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穀 梁 補 注

(六)

鍾 文 烝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穀梁補注

(六)

鍾文蒸著

國學基本叢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穀 梁 補 注
六 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著 者 鍾 文 炅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平

穀梁補注二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一

昭公襄公公子稠也。母齊歸。敬歸之姊也。以景王四年即位。時年二十。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補曰。疏見閔元年。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

罕虎。許人。曹人于郭。

補曰。杜預曰。傳稱讀舊書。則楚當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取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衛在陳蔡上。先至於會。文烝案。晉先楚者。史之舊與宋同也。招是陳侯之弟。稱公子者。出會與諸

國大夫列序。不可獨出弟文。崔子方得之。且因與八年稱弟。合以見義。如彼傳所云也。盟折曰。蔡叔。此曰。陳公子招。文各異者。後有季則前有叔。後稱弟。則前稱公子。各有所當。疑亦因史之舊也。郭即左氏。虢字。古通用。杜預曰。鄭地本東虢國也。左傳曰。三月甲辰盟。經不書盟者。傳稱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杜預曰。不歃血。故不書盟也。○撰異曰。弱。公羊作酌。徐彥曰。亦有作國弱者。齊惡。公羊作石惡。陸淳曰。誤也。罕。公羊作軒。郭左氏作虢。公羊作澆。

三月取郟。

郟。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補曰。此當依左傳為莒邑。郟本魯邑。後乃屬莒。莒魯爭郟已久。季武子救郟入郟。未能得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圍棘同。皆謂其叛。此范所本。但公羊於

下疆田云與莒爲竟則亦謂其本是內邑而叛屬莒耳與左氏不異也不書伐莒者李廉曰書伐莒是以討賊子魯也文烝案月者交爭已久幸而得取故危錄之取爲易辭月爲危錄此自無相妨○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改正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

之惡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爲無罪鍼後無歸文則罪之輕重不可知故重發義明與陳光同文烝案傳或以秦有狄文嫌與諸夏異故重發以明同也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大原地補曰卽定十三年之晉陽爲唐叔始封地舊說皆如此據左傳鄭子產稱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明晉陽亦名大原故秦莊襄王置

爲大原郡卽今山西大原府是也而宋翔鳳作小爾雅注據小爾雅高平謂之大原及春秋說題辭云高平曰大原原端也平而有度書大傳釋東原底平云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以爲凡高平之地皆得蒙大原之稱不必專在晉陽其論春秋大原及書禹貢既修大原詩小雅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以爲此諸文皆非秦漢大原郡皆當是漢志之安定郡高平縣等處爲今甘肅平涼府固原等州漢縣稱高平者取高平曰大原之義也文烝案小雅國語之大原當是平涼非晉陽顧炎武已言之春秋及禹貢之大原亦非晉陽乃宋氏新說宋以漢志說文並稱安定有鹵縣可證大原爲大鹵之說而左傳稱敗無終及玁狁無終爲今直隸遵化州玉田縣由玉田至平涼就戰視晉陽尤遠是則可疑若禹貢大原之文上承梁岐梁岐大原皆雍州地明壺口以西之功既畢乃從壺口東治岳陽宋說蓋是也此不如箕交剛言晉人者蓋以玁狄勢盛進而詳之從正例也然則此事宜蒙上月亦不與箕交剛同○撰異曰原左氏作鹵蓋傳聞夷狄曰大鹵之說因誤原爲鹵也左傳亦曰原徐彥公羊疏曰

案左氏作大鹵
字穀梁與此同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

補曰此中國對夷狄言則不專指魯公羊亦曰此大鹵也又曰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說文釋安定鹵縣

之鹵曰東方謂之廣西方謂之鹵此原與鹵之義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襄五年注詳矣補曰此通說經例中國對主人言則專指魯也重釋例者前是吳今是狄嫌異也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補曰時者例也

莒展出奔吳

補曰疏曰展篡踰年不稱爵者徐邈云不為內外所與也不成君故但書名文烝案疏以展為篡依左傳也實未必然○撰異曰左氏作莒展與亦或無與字左傳曰莒展之立

叔弓帥師疆鄆田疆之為言猶竟也

為之竟界補曰亦義相近也古讀竟亦如疆毛詩傳曰疆竟也是以竟為本訓公羊曰疆運田者何與莒為竟也與莒為竟則曷為帥師而往

畏莒也劉敞曰疆之者何溝封之也

葬邾悼公

補曰邾至此始書葬者魯始會葬也或前是史略小國以為常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卷卒

補曰楚邾敖也卷實弒見下四年書卒者史從赴書卒不可改也孔廣森以為春秋為內諱也楚夷狄之國公子圍親弒君之賊而昭公屈節往朝內恥之大者故略其

實沒其文文烝案先儒劉葉胡陳張等各有說孔氏改之較為近理而亦失之鑿深其文辭者固春秋也書王法而不誅其人者亦春秋也差者豪釐繆以千里朝夷狄即為恥遠計楚君何人哉○撰異曰卷左氏作麇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麇字二小傳本

亦有作
藥字者

楚公子比出奔晉。

二年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夏。叔弓如晉。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弱劣。受制強臣。補曰。注以君弱臣強解亡乎人。非也。訓見僖三十一年。言至河不舉所至也。名者亦所以大公別於至黃乃復。至穀乃還等文。

恥如晉。

故著有疾也。

公凡四如晉。季氏訴公於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於己。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途乎晉。與此傳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此義同。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

乃復是微有疾而反。嫌與上四如晉同。故明之。補曰。恥如晉者。恥如晉不得入也。所以不得入。則季孫氏不使途乎晉也。此下傳及十二年傳之文明。二十一年亦同。唯十三年季孫執於晉。或小異也。范注言殺恥。殺恥乃二十三年之義。此及後三文。但有恥義。無殺義也。恥者。經恥之著者。經著之。范言公託有疾。又非也。言乃復所以得為著有疾者。乃者在天不在人之辭。故公子途如齊。有疾而反。書至黃乃復。若非有疾。則不得言乃。今此言至河乃復。與途同文。是足著其有疾也。此傳及下十二年傳。與左氏皆

不合。左傳此年，晉人辭公，爲公親弔少姜。十二年，辭公爲宮懋取郟，將治魯。十三年，辭公爲季孫既執，失舊好。二十一年，辭公爲將伐鮮虞，辭公之說蓋實有之，所爲之事或未可據。又五年，公如晉，左傳以爲宮懋受季夷，晉欲止公。十五年，公如晉，十六年，公至。左傳云：晉人止公，統觀左氏諸文，亦足見晉之有憾，其始終無季氏訴公事。則由魯國雜史書爲季氏掩罪耳。大氏左傳記季氏事多不以實也。公羊曰：不敢進也。何休曰：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孔廣森引穀梁下傳爲說。

季孫宿如晉，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爲。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補曰：自此滕皆有名者，諸君皆不正，或後舍狄道，正者亦以名通。○攷異曰：原，公羊作泉，陸渚所見唐石經磨改及板本皆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原字，案說

文泉，水原也。原，水泉本也。泉本作泉。象形字，原从泉出，厂古牆从三泉。

夏，叔弓如滕。

五月，葬滕成公。

補曰：滕至此始書葬，蓋亦所謂少進。杜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

秋，小邾子來朝。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北燕伯款出奔齊。

補曰稱名。蓋有罪。

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補曰疏曰前高止出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出奔嫌自名之故重曰從史文舉此二者以明例故於後

不釋文蒸案前事自齊言之此事自燕言之燕自稱其國亦直稱燕不稱北燕故復明之也。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雪或為雹補曰以大志非是不時無取於月此月知以月為例也僖十年冬無月當是歷月矣大雨雹皆不月知亦非例○撰異曰雪左氏作雹與穀梁或本同今本公羊作雪自音義

唐石經以下皆同徐彥公羊疏曰案正本皆作雹字左氏經亦作雹字故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今此若有作雪字者誤也據徐說則公羊作雹陸德明所見已誤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

會于申。

楚靈王始合諸侯也補曰此本杜預申楚地本申國孔穎答曰釋例班序譜稱齊桓既沒宋楚爭盟起僖十八年盡二十七年陳與蔡凡三會在蔡上楚合諸侯蔡與陳凡六會其五在陳上莊十六年注云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上

齊桓進之遂班在衛上然則陳實小於蔡衛桓公邀陳班耳楚以大小為序不進陳班故蔡多在陳上文蒸案淮夷不殊會又下伐吳不言及異於穀者何休以為楚子主會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

楚人執徐子。

稱人以執執有罪補曰僖二十一年零之會執宋公不言楚此言楚人執徐子者彼不與夷狄執中國此時楚疆徐又夷也不言歸者蓋在會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歸也○撰異曰楚人板本公羊或作楚子誤唐

石經鄂本十
行本亦作人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

衆國之君傾衆悉力以伐疆敵內外之害重故謹而月之定四年侵楚亦月此

其例也補曰疏曰舊解凡日月之例多施於內不加於外而云謹而月之者以四夷之盛吳楚最甚從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既重書亦宜詳故注并引定四年三月侵楚爲證猶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挫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霸者之兵屈於伐厲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爲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者內謂吳外謂衆國文添案杜預曰因申會以伐吳不言諸侯者鄭徐滕小邾宋不在故也張大享曰諸侯畏楚之強守宋之盟而從楚然猶不能致魯衛曹邾至伐吳則諸侯皆去所從惟楚之屬耳人

執齊慶封殺之

補曰依常例當如上執徐子再出楚人

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

乎吳鍾離

言時殺慶封自于鍾離實不入吳補曰左傳以爲朱方公羊以爲防慶封自魯奔吳不書者何休曰已絕於齊在魯不復爲大夫賤故不復錄之文添謂史所本無

其不言伐鍾離

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

據已絕于齊補曰吳封之當言吳慶封

爲齊討也

補曰楚本爲齊討故繫之齊明

其實有弑君之罪

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

謂與崔杼共弑莊公光

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

補曰息休止也

曰有若楚公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

為君者乎。

補曰楚靈蓋已改名虔。此舉其本名也。疏曰元年卷卒。不云弑者。蓋密弑之。託以疾卒。楚無良史。告不以實。故春秋從而書之。傳因慶封之對。以起其事。則篡弑之罪。亦足以見也。洪咨夔論左傳曰。學者固當信經舍傳。而

竟以傳為誣。亦未敢斷。穀梁楚圖弑君。與左傳同。則其事自在人耳目。蓋楚諱其事。以疾卒赴魯。史無從而改。春秋無從而革也。文烝案。此等皆穀梁密於公羊之處。劉知幾於卷卒一經。譏短公羊無所發明也。

軍人粲然皆

笑。

粲然盛貌。

慶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

傳例曰。稱人以

殺大夫。為殺有罪。今殺慶封。經不稱人。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補曰。依宣十一年例。既當出楚人。又當直言殺齊慶封也。葉酉以為慶封被執後。楚始有殺之之意。若不書執。但曰殺齊慶封。則語勢直急。似真為討慶封伐吳矣。

不與楚

討也。

補曰。不足服人。故不與討。

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

補曰。貴且賢。則人服矣。特稱春

秋之義。所以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者也。賈誼上疏曰。古者聖王。制為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此貴賤之說也。論語曰。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又言上知下愚。又上下之閒。有次有又次。漢書人表。以聖人。仁人。智人。愚人。分九等。此賢不肖之說也。說文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方言。肖。法也。廣雅。肖。類也。貴治賤。以位。賢治不肖。以德。以亂治亂。則以暴易暴之謂。猶孟子言。以燕伐燕也。夫以燕伐燕。而猶可以行仁政。此不得已之辭耳。豈所以為治。

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與。

補曰。懷惡而討。即上以亂治亂也。公羊十一年傳曰。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予。何休

以為內懷利國之心。而外託討賊。與此傳意異。此傳曰。以亂。曰懷惡。皆指靈有弑君之罪而言耳。疏曰。上云春秋之義。足以見罪。又稱孔子曰。纘王夷狄之君。欲行伯者之事。嫌於得善。故引春秋以明之。復言孔子以正之。

遂滅厲。

○撰異曰厲左氏作賴徐彥公羊疏曰有作賴字者孔廣森曰古字厲賴通論語厲已鄭讀爲賴漢武紀祖厲河李斐曰音嗟賴左氏僖十五年作厲此作賴又桓十三年傳有賴人皆寫者異耳杜預云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水經注曰亦

云賴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楚莊得鄭而已今靈王兼統七國夷狄之盛儕於霸主嫌稱遂別有義例故復明之。

九月取緡。

補曰疏曰襄六年莒人滅緡以緡立莒公子爲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文烝案徐本羊公得之或諱言入則是變例。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補曰舍去也何休曰月者善錄之案此與丘甲三軍並是謹月而意異。

貴復正也。

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毀之故曰復正補曰凡諸侯非

受命爲伯者大國二軍小國一軍魯大國故二軍左氏哀十一年傳季氏稱左師孟氏稱右師是知罷中軍爲左右二軍也對作爲文故亦不言初皆省文也此事亦著爲令孔廣森說公羊曰季氏專魯國然後舍中軍陽虎專季氏然後從祀先公而春秋書之豈若國之典制者稱其美不稱其惡臣子之義也重其禮不重其事制作之意也文烝案穀梁兩傳全同明皆不須細論其事孔氏得之抑凡魯國禮樂刑法政俗之變春秋書之直其文而仍婉也諱其義而不盡也蓋多有因史法之舊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言史法則然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

以其方向內也。補曰注足傳意。即接我之謂以與來。

奔重發傳者。疏曰庶其以邑來。而不言及。此言及故各發傳也。

及防茲以大及小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內城異也。杜預以防茲爲二邑。

莒無大夫。其曰牟

夷何也。以地來也。

補曰以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刪正。

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竊地之罪重故不得不祿其人。補曰重地者兼重魯

得地胡安國高閔所謂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讎之也。疏曰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文。烝案郟庶其黑肱不言重地所以顧畀我快之文。莒牟夷獨言重地又以包郟庶其黑肱之文。此等皆穀梁簡於左氏公羊之處。蕭穎士欲爲編年之書於穀梁師其簡而不知者。乃謂其大體寂寥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蓋滿二時也。如晉未知何月。若是二月末則未滿當爲下敗師日。故月。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

賁泉魯地。○撰異曰賁左氏作蚘公羊作瀆徐彥曰左氏作蚘字穀梁作賁泉字。

狄人謂賁泉失台。

補曰

狄即莒也。段玉裁曰據楊疏字則失台當本。作矢胎謂賁爲矢者。即今俗語謂藪爲矢也。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補曰重釋例者前是狄今是莒嫌異也。

秦伯卒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補曰。徐得稱人者。楚主兵。從其類而人之。越與徐略同。故亦稱人。楚也。徐也。越也。皆夷。且僭也。

楚子爲主。則彼皆小國。不論其夷與僭。若論其夷與僭。而不稱人。則當殊之。殊爲外文。外徐越。則內楚之文而可乎。上會淮夷。不殊不稱人者。淮夷又非徐越比矣。不稱於越人者。自越言之曰於越。自楚言之曰越。皆所謂名從主人。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補曰。疏曰。不日者。蓋非正。

葬秦景公。

補曰。秦至此始書葬。亦所謂少進歟。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吳。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薳頗左氏穀梁作薳罷字。

冬叔弓如楚。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亦有一本云叔弓如齊者誤。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平者成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言暨嫌有異也。

暨猶暨暨也。

補曰公羊同公羊甫雅又曰及暨與也以疊字釋單字毛

詩傳多有此例疊字者物之貌孔穎達詩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

暨者不得已也。

補曰申上句公羊亦同爾雅又曰暨不及也。

以外及

內曰暨。

補曰又申上以外及內不可立文故變文言暨陸滄聞於師者得之黃仲炎引書女義暨和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以爲暨猶及也豈足論春秋之文乎傳三語發經通例此是齊求魯而及魯左傳以爲齊求燕誤矣傳例平稱

衆暨某平及某平云者猶言魯人暨某人平魯人及某人平也文不得稱魯人故外亦不稱人趙鵬飛得之。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婁如齊莅盟。

補曰婁約之子叔孫昭子○撰異曰婁公羊作舍後同。

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

定之辭謂之來。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公如楚恐
媚非是君命故發之明繕亦受命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鄉曰衛齊惡。在元年補曰鄉
亦作鄉八年同今日衛侯惡此何爲君臣同名

也。補曰疑臣
當辟君名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奪不

人名謂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君不聽臣易名者欲使人重父命也。父受命于王父。王父卒則稱王父之命名之。補曰劉敞曰穀梁蓋言臣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有生在世子前。王父名之者則亦不改也。以言衛齊惡蓋王父名之爾說者不曉。乃謂唯王父名子。王父卒則稱王父命名之。是則不可。文烝案此特發傳者蓋夫子嘗論其義相承說之。鄭君曲禮注曰。春秋不非也。唐石經初刻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也。較今本多六字。嚴可均曰尋范意當從初刻爲是。

九月公至自楚。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補曰危之者何休曰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臨
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錄之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鄉曰陳公子招。在元年今日陳侯之弟招。何

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盡其親。謂既稱公子。又稱弟。招先君之子。今君之母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補曰。重發例者。彼重王命。此重世子。故並舉以發端。世子云者。唯君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補曰。

重發傳者。前明會王世子特尊之文。此明殺諸侯世子得志之義也。疏曰。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繫楚。此世子偃師繫陳者。體國重。故繫國言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也。文烝案。言陳世子不言其者。非君殺不得為緩辭。

諸侯之

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補曰。重發傳者。前是奔。此是殺世子。事不同也。弟兄各本誤作兄弟。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乙正。親

而殺之。惡也。惡招。補曰。若解為惡陳侯。以其寵任而不能制。說亦可通。然文義不順。當是申上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補曰。案左傳。陳哀公元妃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偃師而立留。哀公縊。杜預曰。憂患自殺也。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干。姓。徵。師名。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補曰。所謂以衆辭與之。其例亦通於執諸侯。稱

行人怨接於上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楚殺爲甚恐其無罪故發傳以同之。

陳公子畱出奔鄭。

補曰案左傳千微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子楚人執微師殺之畱奔鄭不曰陳畱者杜預蘇轍張大亨曰未成爲君葉夢得曰不與其得成君高閔曰曰世子曰公子別嫡庶也李光地曰目

世子殺於上則著公子奔於下也高澍然曰三公子經書各異招目弟過目大夫則知畱爲奪嫡之公子矣畱奔於殺微師後又知畱之奔懼楚非懼招招之殺世子立畱非自立矣。

秋蒐于紅。

紅魯地補曰疏曰蒐狩書時其例有八狩有三狩即狩郕西狩也蒐有五蒐紅大蒐比蒲者三大蒐昌閒也狩言公此不云公者狩則主爲遊戲故言公蒐是國家常禮故例不書公也文烝案楊疏元文并王守河陽亦入狩例誤同

左氏公羊說非也今刪去四時之田秋曰蒐冬曰狩皆因田獵習武事而狩以田爲主非公亦得相狩故須言公蒐與大蒐之志於史者以習兵爲主國之常禮不嫌其非公故不須言公也大閱不書公亦與蒐同○撰異曰蒐公羊或作虔

正

也。

常事不書而此書者以後比年大蒐失禮因此以見正補曰疏曰范例云凡蒐狩書者皆譏也蒐紅正而書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以此正見不正是范意以秋蒐得禮欲見以正刺不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有常故不云大言大者則器械過

常文烝案蒐與狩同而異者也其同於狩者蓋每歲行之下傳云云是也其異於狩者蓋當略如何休說以爲比年蒐五年大蒐也言大者下十一年注謂人衆器械有踰常禮是也此以正見不正者謂以此秋時之正明後失秋時之爲不正非謂言大不正也但正文至此始見而後又不見正文者竊意魯自舍中軍後季氏專國兵事益重史始志蒐志大蒐君子因存其最始之正者而於後唯譏不正也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

者也。

補曰書大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蒐狩以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傳先言禮之大以起下言舊典公羊桓六年傳曰大閱者何簡車也此年傳曰蒐者何簡徒也下十一年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簡徒者何休所謂比

年簡徒謂之蒐也。簡車者，所謂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也。簡車徒者，所謂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也。今本公羊，桓六年及此年傳，各衍一字。王引之考正之如此也。公羊三處又皆曰：何以書？蓋以罕書也。然則公羊之意，以為經書蒐與大蒐，非蒐狩之蒐歟？今案傳於大閱日，平而脩戎事，非正也。謂大閱之禮，當因四時田獵行之。明蒐與大蒐之禮，必於秋蒐行之矣。彼傳以平而脩戎事為非正，此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其意正互相發。但彼則解為閱兵車，此下云云，則專論其與狩同者。而簡徒大簡車徒之義，有所未備耳。何氏比年三年五年之說，雖無明證，而大概近是。左傳說此，以為大蒐，且云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明是大簡車徒，而非簡徒。疑是他年事誤在此矣。呂祖謙謂春秋時之蒐有二，有因時而蒐，有因事而蒐。因事者，如晉蒐于被廬之類，文烝以為因事者亦當因時。

艾蘭以為防

蘭，香草也。防為田之大限。補曰：艾即刈字。

置旃以為轅門

旃，旌旗之名。周禮，通帛為旃。轅門，印車以其轅表門。補曰：立旃竿為

門之兩旁，其門蓋南開，並為二門，用四旃，說見詩正義，謂之轅門者，陳奐曰：立旃竿為門，如設轅在兩旁，非謂更以轅表門。恐傷馬足，故以毛布覆之。文烝案：桌即闌字也。陳奐曰：質者，侯中昫，即正也。正方二尺，四邊以木為榦，是謂之榦質。今以榦質為門中闌，闌高二尺。

以葛覆質以為槩

質，榦也。槩，門中桌葛，或為葛。補曰：疏曰：褐毛布徐邈亦云。

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

流旁握，謂車兩

轉頭，各去門邊容握，握四寸也。擊，挂也。挂則不得入門。補曰：疏曰：徐邈云：流，至也。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四寸，或以流為旒。陳奐曰：流行也。謂車輪行也。旁門旁也。車行至門，兩輪之軹，去門旁四寸，音義及詩音義引劉兆注曰：擊，挂也。與范同音義。又曰：本或作擊。

車軌塵

塵不出轍。補曰：王念孫曰：軌者循也。謂後車循前車之塵，不得旁出也。賈子曰：緣法循理，謂之軌。史記天官書言軌道，謂循道也。文烝案：曲禮明言塵不出軌，王說非也。

馬候

蹄

發足相應，遲疾相投。補曰：疏曰：舊解四蹄皆發，後足躡前足，而相伺候。齊召南以為四馬步驟如一，即詩所謂我馬既同，毛傳言田獵齊足是也。

揜禽旅

揜取衆禽。補曰：疏曰：禮云不掩羣者，謂不得不分別大小，一羣盡取。

之。今雖掩乘禽在田，則簡其靈卵之流而放之。射訖則釋其面傷之徒不獻。

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

不失馳騁之節。補曰：姚鼐曰：不失其馳者，五馭之逐禽左也。古者取

禽必引車右旋，逐其後。自左射者，御者譏過，則所獲禽必面傷踐毛，謂之不能中。文烝案：姚鼐是也。詩秦風：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鄭君以為從禽之左射之。賈公彥周禮保氏疏曰：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故毛傳云：自左腰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殺是也。又詩小雅曰：不失其馳，舍矢如破。王引之曰：如破而破也，舍矢而破，言中之速，正與舍拔則獲同意。

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過也。

戰不逐奔之義。

面傷不獻。

嫌誅降。

不成禽不獻。

惡虐幼少。

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

射於射宮。

取三十以共乾豆賓客君之庖。射宮，澤宮。補曰：鄭君詩箋曰：三十者，每禽三十也。射義曰：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

射而中，田不得

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

補曰：疏曰：舊解以為射宮之內，還射死禽，中則取之，故以重傷為難，論語稱射不主皮，則射皮不射禽也。

是

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射以不爭為仁，揖讓為義。補曰：墨子經曰：勇志之所以敢也，力形之所以奮也。案此對文為訓也。毛詩傳曰：田者，大艾草以為防，或舍其中，褐纒旃

以為門，裘纒質以為楸，閒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又曰：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腰而射之，達于右膈，為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脾，達于右髀，為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

取力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補曰案左傳招歸罪於過而殺之。

大雩。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補曰楚放殺他國之人。故招奐並繫國。疏論奐亦然。孔穎達曰。不言

殺陳大夫者。殺他國之臣。例不書爵。宣十一年殺夏徵舒。是其類。○攷異曰。奐。公羊作瑗。徐彥曰。左傳殺梁作奐。

惡楚子也。

惡其滅人之國。放有罪之人。反殺無辜之臣。故實是楚子。而言師。補曰。疏曰。九年叔弓會楚子

于陳。知滅陳亦是楚子。但為惡之。故貶稱師也。不貶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彊滅國。著其用大衆。劉敞曰。此楚子也。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執人之賊。殺人之臣。稱爵則疑於伯。稱人則疑於討。滅重矣。故豈見之於師也。

葬陳哀公。不與楚滅。閔之也。

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滅之。故書葬以存陳。補曰。此注不了。不與楚滅。與閔之。二者皆釋書葬義。既以不與楚滅。而變滅國不葬之例。又閔哀公身死國亡。徒為楚

所葬。故志葬也。此葬是楚子葬之。義無可疑。公羊及左氏賈服說。皆以為楚葬哀公。杜預曰。魯往會。故書。非也。史本以楚葬書。上滅陳。本稱楚子。執放殺葬。皆承楚子文。君子改言楚師。執放殺葬。皆承楚師文也。此與齊侯葬紀伯姬有異。彼上文改史沒齊侯

滅紀之文。并不言齊師齊人。故於葬言齊侯。黎錫。齊履謙等已論之矣。閔之。各本。誤作閔公。今依唐石經。余本。劉敞。權衡。孫覺。經解。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改正。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

以自遷爲文。而地者許復見也。夷許地。徐邈曰。許十八年又遷于白羽。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淺薄。如一邑之移。故略而不月。不得從國遷常例。補曰。夷楚地。

夏四月。陳火。

補曰。劉敞以爲是時楚子在陳。彼告而我弔。故書。劉以諸書外災皆爲弔。○撰異曰。火左氏作災。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災字。穀梁與此同。

國曰災。

補曰。謂內外諸災。

邑曰

火。

補曰。謂此陳火災與火一也。別事大小耳。

火不志。此何以志。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閔陳而存之也。

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不可以

方全國。故不云災。何休曰。月者。閔之。補曰。范引上不與楚滅。本漢書五行志。劉向說。其實未當。閔陳者。閔陳之亡。與上閔之同。而所從言之則異。閔哀公。故書葬。閔陳而欲存之。故書火。書葬者。變滅國不葬之例。兼有不與楚滅之意。書火者。變邑火不志之例。專是閔陳而存之也。閔陳與閔紀同義。存陳與存遂同文。不去月者。亦是閔而存之。又與紀伯姬叔姬。日葬相似。公羊曰。存陳亦與傳同。何休解爲天意欲存之。劉敞曰。此自聖人欲存之。故錄爾安知天意。

秋。仲孫矍如齊。

補曰。矍孟僖子也。左傳曰。如齊殷聘。邾懿行曰。七年。叔孫荏盥。蓋以聘往。至是閒一年。合於殷相聘之制。

冬。築郎囿。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撰異曰齊公羊作晉王
葆曰誤張洽亦曰非也。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補曰意如宿之孫季平子也。意如父悼子名紘。左傳曰平子
伐莒取鄭陳傅良曰舍中軍矣。曷為書三卿帥師四分公室。

叔弓為意如貳也。文蒸案月者為下卒日。○撰異曰意公羊作
隱後同。案少儀注隱意也。聲轉字通。史記蘇意。漢紀作蘇隱。

戊子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婣如晉。

月者為葬
晉平公起。

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不書冬甯所未詳。補曰昭之世不得為遠。此自與夏五傳疑異。以壬申失其所繫之義推
之。蓋必有說矣。何休曰去冬者。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故貶之。孔廣森曰坊記云魯春秋

去夫人之姓曰吳。謂書夫人至自吳。不書姬氏。是不脩春秋文如是。君子脩而削之矣。蓋事在是冬十月。或十一月。不存其事。故
亦不存其月。若移冬於十有二月之上。則諱意不顯。故去冬也。此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撰異曰成公羊作戊。案何休元年

下注。戊惡皆與君同名。音義曰讀左傳

者音城。何云向戊與君同名。則宜音恤。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

補曰。月者爲葬。○撰異曰。二月。公羊作正月。

葬宋平公。

晉獻公以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宋平公殺世子座。而書葬何乎。何休曰。座有罪故也。座之罪實所未聞。鄭莊公殺弟而書葬。以段不弟也。何氏將以理例推之。然則段不弟也。故不書弟。座若不子。亦不應書世子。書世子。則座之罪

非不子明矣。補曰。疏曰。申生賢孝。遇讒而死。故黜獻公之葬。座雖無不子之文。微有小罪。故

不黜平公之葬。若然。范云未聞者。不直取何休之說故也。何氏直謂座有罪。如鄭段之比。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補曰。說文曰。莧。相誅評也。从艸。麥。誘。或从言。秀。左傳曰。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又曰。誘祭仲而執之。何休曰。使不自知

而死。故加誘。○撰異曰。虔本或作乾。陸渚所見作乾。

何爲名之也。

據諸侯不生名。補曰。謂虔。

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

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

于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嘗試論之。曰。夫罰不及嗣。先王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之醜行。楚虔滅人之國。殺人之子。伐不以罪。亦已明矣。莊王之討徵舒。則異於是矣。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故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陳。則稱師以大之。靈王誘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理俱暢。善惡兩顯。豈直惡夷狄之君討中國之亂哉。夫楚靈王之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之國。誅有罪之人。不獲討賊之美。而有累謹之名者。良有以也。補曰。疏曰。兩立之說。謂兩理皆立之說。又解謂兩事立說。或以爲不字下讀。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非也。伐弑逆之國。謂蔡誅有罪之人。謂里克。累謂晉惠。彼傳罪累上是也。謹謂楚靈。此傳謹之

是也。文烝案。楚靈內懷利心。而外託討賊。已於誘字見義。不待煩言也。至於謹名以爲特文。又謹時謹月謹日謹地。以盈其文。則全以夷狄之誘殺中國起義。不專以誘殺起義。若中國誘殺中國。無爲謹之。又謹如是也。中國誘殺夷狄。更可知也。夷狄誘殺夷狄。則戎蠻子尤有明文也。傳之釋經。平淡精審。注竟欲亂華夷之別。謬矣。莊王入陳。傳亦曰。不使夷狄爲中國。注不知引彼傳以明同。反引殺徽舒傳以明異。何邪。誘殺雖託討名。其實既謂之誘。不得復謂之討。公羊言誘討。而傳不言討。與殺徽舒殺慶封傳不同。此傳義所以爲密也。殺慶封傳言不與楚討。謂其以賊討賊。此處在所不論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撰異曰。棄左氏或作弃。後同。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昭公母胡女。歸姓。補曰。襄公妾敬歸之姊也。孔廣森曰。左傳會于沙隨之歲。襄公始生。公羊於成十六年傳。猶言公幼。襄之娶定。在卽位以後。而襄夫人經絕不見者。似本未有正嫡云。

文烝案。此卽孔穎達之意。

大蒐于比蒲。

夏而言蒐。蓋用秋蒐之禮。八年秋。蒐于紅。傳曰。正也。此月大蒐。人衆器械。有踰常禮。時有小君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補曰。比蒲。魯地。疏曰。注引傳者。引正以譏不正。文烝案。據左傳。晉叔向之言。則喪蒐

入非禮。經意亦足兼見。范何以決其不譏乎。齊履謙曰。殺梁於毀泉臺。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左氏于太蒐比蒲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二傳相發明。汪克寬曰。君有喪。既葬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有喪。既葬卒哭。弁絰帶。從金革之事。惡有小君之喪未葬。而不廢講武常事乎。

葬而不廢講武常事乎。

仲孫矍會邾子盟于祲祥。

祲祥地也。補曰：當云地闕不日者，或與虛打同歟。何休曰：蓋諱喪盟。○撰異曰：祲祥，公羊作侵羊。徐彥曰：穀梁傳作侵祥字。服氏注引者，直作詳字，無侵字，皆是所見異也。段玉裁

曰：據音義，穀同左作祲祥，而徐彥引穀上字作侵，服引穀但有詳一字，可見古本不同。至多音義不能盡載也。文添案：杜預釋例，祲祥二名，意左氏經為祲祥，傳為祥歟。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厥慙

地也。補曰：亦當云地闕。○撰異曰：弱，公羊作酌，罕作軒，厥慙作屈銀，徐彥曰：齊國酌者，賈氏作酌字，與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齊國弱字也。屈銀，左氏穀梁作厥慙字。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齊。證。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

傳十九年，邾人執緡子用之。傳曰：用之者，叩其鼻以餌社，惡之，故謹而日之。補曰：注引

社之文非也。左傳曰：用隱大子于岡山。杜預曰：殺以祭山。公羊曰：用之防，又申之曰：蓋以築防。何休曰：持其足以頭築防，皆不以爲祭社。疏曰：滅中國當日，用人亦當日，皆傳例也。注嫌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撰異曰：友，左氏公羊作有，案荀子曰：友者所以相有也。

此子也。

諸侯在喪稱子。

其曰世子何也。

補曰：見以又見用，宜稱蔡子友。

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

以惡楚子也。

一事輒注而志之也。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稱世子邪。鄭君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思啓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一國二君，以取

其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補曰。三句相屬為義。下二句倒文。猶曰。所以惡楚子一事。注乎志也。一事猶一役也。楚有專於蔡。由誘殺而圍而滅。非再舉也。注。屬也。范云。注而志之。即鄭云。淫放其志是也。疏曰。經稱棄疾圍蔡。鄭知是楚子者。以棄疾若貶。當云楚人。不當稱師。又傳云。惡楚子。明非棄疾矣。然則惡楚子。變文云。世子者。以楚四年之中。滅兩國。殺二君。自謂得志。若遂其凶暴。是表中國之衰。申夷狄之疆。故抑之。使若不得其君也。世子父沒。仍得稱世子。母弟兄死。不得稱弟者。世子繼體之名。父雖沒。若意有所見。則亦得稱之。弟者對兄。兄沒則寵名棄矣。故不得稱弟也。文烝案。凡言以其君歸者。傳云。猶愈乎執。此以以歸連文。又加執者。稱世子不稱子。因以別之。兼見囚繫之。如啖助說也。公羊以為未踰年君稱世子者。誅君之子不立。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與傳異也。師協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殺。書圍。書執。書用。深惡之也。師氏說有合經旨。王引之乃以為傳之注當為詳。詳字左旁。草書與𠃉相似。右旁與主相似。故詳誤為注。志者記也。文烝案。傳論稱世子之義。不得以詳記為說。王氏改字不可從。傳注字依音義張具之。注二音為是。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三年所奔齊者。高偃。侯元孫。齊大夫也。陽。燕別邑。不言于燕。未得國都也。補曰。此皆本杜預言元孫者。據世本也。左傳曰。

敬仲之曾孫鄒。○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左氏作北燕伯款。案今左氏無款字。蓋陸謀記傳文也。傳又以陽為唐。說文。陽。古文唐。从口。易疑。左氏經本作陽。

納者。內不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稱帥師。嫌不同也。納。稱

帥師。義在哀二年傳。

燕伯之不名何也。

據義不可受。則應名以絕之。

不以高偃挈燕伯也。

邵曰。公子遂以去公子為挈。燕伯以書名為挈者。臣

宜書名。故須去公子乃為挈。君不可名。而以臣名君者。不待去燕伯則為挈也。是以目燕伯而不書名。所以不與高偃挈之。補曰。楚人圍陳。納頓子稱納而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亦不名。則不名乃是當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侯朔入于衛。傳曰。朔之名。

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名。北燕伯亦出入宜名，但不以高偃擊之，故直出書名而已。頓子不名者，爲楚微者所納，故亦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不名者，以復歸有名，故未入國略而不名也。鄭伯突亦未入國書名者，以後不書復歸，故入櫟書名也。文孫案，疏言爲楚微者所納，非也。當改云以楚人爲文。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補曰：疏曰：二年傳曰：惡季孫宿，今此謂君之季孫，是意如故。重明之云：季孫氏者，欲見其累世同惡。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虎。

○撰異曰：虎，左氏作熊，公羊作然，徐彥曰：左氏作成熊，穀梁作成虎字。案：今穀梁作虎，左氏經作熊，而傳中成虎字四見，與今穀梁合。徐疏，虎字當由寫者避諱而誤耳。段玉裁以爲然與熊字之誤，虎與然

聲之轉。楚靈王名虔，君臣同名，是以作然爲正，而熊虎皆誤字，失之矣。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

補曰公子慙子仲也。慙非卿。書奔與臧孫紇同。紇曰此不日。蓋史略之。○撰異曰。慙公羊作整。張洽曰字之誤也。公羊亦或作慙。段玉裁曰左氏音義云慙一讀爲整。非也。慙無整音。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

補曰據霸國非秦鄭比。

不正其與夷狄交伐中國故

狄稱之也。

鮮虞姬姓。白狄別種也。地居中山。故曰中國。夷狄謂楚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者。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重大。晉爲厥慙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能救。

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知也。故狄稱之焉。厥慙之會。穀梁無傳。鄭君之說。似依左氏。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補曰注解鮮虞本杜預。杜惟不言姬姓耳。疏曰。藥信云與夷狄交伐。謂楚伐徐。晉伐鮮虞是也。范意與藥信同。范云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者。疑鄭以厥慙之會。謀救蔡者。作穀梁意也。若然。范蒼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晉不能救。棄盟背好。交相伐攻者。范意以晉不能救陳蔡者。不據厥慙之會故也。文烝案。范謂如鄭所言。則穀梁意非矣。以傳指楚伐徐。而鄭乃指楚圍蔡滅蔡。疑未可用。與蒼薄氏意自是不同。疏誤會范意。而范又誤會鄭意也。鄭意亦謂傳指伐徐。特連圍蔡滅蔡言之。以盡其義。晉合諸侯不能救蔡。致爲楚滅。今楚又伐徐。晉并不能合諸侯。乃伐鮮虞。春秋不正其交伐。故上書楚子。而此則狄晉以明晉不如楚也。會厥慙不能救蔡。既據左傳文。亦本何氏意。觀公羊注可知。此條晉不見因會二句。亦是何氏自爲說。以釋狄晉之義。不復取義於伐徐。故鄭駁之。以爲狄之重大也。文烝統觀何鄭藥范諸說。鄭最爲近之。而亦終有未盡。今案。襄二十七年盟于宋。晉楚弭兵。而三十年傳曰。無侵伐八年。則明昭元年晉荀吳敗狄一事。經所不論。以其絕遠也。自後楚三伐吳。滅厲。滅陳。圍蔡。滅蔡。殺蔡二君。至此又伐徐。晉盟用兵。暴橫不道者。皆楚也。晉未嘗一用兵。於此焉始。舍楚不問。乃伐鮮虞。非有特

文不足著義。以其與夷狄交代。則亦夷狄而已矣。故曰不正。其與夷狄交代中國。故狄稱之也。中國兼陳蔡徐鮮虞言之。成九年傳曰。莒雖夷狄。猶中國也。徐亦其比也。鮮虞則地近而同姓也。傳連陳蔡。通謂之中國。要以晉不能伐楚。而反與楚共伐人。大概言之也。弭兵則善之。用兵則狄之。取義之相因也。楚則生名之。晉則狄之。立文之相稱也。經既深微。傳亦簡淡。自來遂失其解。實則前後貫通。

十有二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補曰。趙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陳傅良因之曰。內不言叛。言圍皆叛也。文烝案是年圍費。左傳稱南剽以費叛如齊。定十年圍郕。左傳稱侯犯以郕叛。而續經哀十五

年春王正月成叛。明是魯史書叛之文。則圍費圍郕必先言叛可知矣。二十九年書鄆潰。以昭公居之。故變言潰。其實亦是叛。君子脩經。以鄆潰事關君身。不可不書。費郕皆私邑。其叛由家臣。可爲魯諱。又以鄆不言潰。無以見其事。費郕雖不言叛。猶存圍文。則未嘗無以見之。故鄆潰書。費叛郕叛不書。至若成三年圍棘。定六年圍鄆。則疑史本無叛文。昭定兩圍成。亦皆非叛。○馮景曰。孔子不言禮樂征伐自陪臣出。而曰執國命者。禮樂征伐之事。必交乎四鄰。而國命不出。竟南剽之徒。皆以家臣執國命者也。春秋賤而略之。故南剽以費叛不書。書圍費。陽虎入于譚陽關以叛不書。書盜竊。侯犯以郕叛不書。書圍郕。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不書。書墮。費所謂微而顯。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

乾溪。楚地。補曰。虔。靈王也。疏曰。左氏以爲楚子。次于乾溪。公羊以爲作乾溪之臺。范從左氏也。

杜預說左氏曰。靈王死在五月。又不在乾溪。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杜是也。史從赴書四月。書乾溪。不可改也。哀六年不以陽生君荼。虜立比奔。得比比君虔者。胡銍以爲虜於比。爲兄。居君位已十二年。雖使聲罪討之。而代立。猶不免爲爭國。胡安國以爲晉人以羈待比。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君臣之分。猶在。二說皆是。歸不言復者。被脅立不復大夫位。○撰異曰。溪。左氏公羊作谿。

自晉。晉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楚比之歸。

實歸。非弑。嫌自亦非晉力。故復明之。案惠士奇據左傳叔向曰。去晉而不送。以為晉無有奉。非也。比久仕晉。安得無奉。不必送者。多人始為奉也。左氏賈逵說。諸稱自者。所自之國有力。正用傳例。杜預據叔向語。駁之。惠氏所本。

歸而弑。

不言歸。言歸。非弑也。

傳例曰。歸為善。自某歸次之。然則弑君不得言歸。比不弑之一驗也。補曰。此下皆論比弑之非弑。而以不弑有四總結之。此先釋言歸義也。傳例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陽生歸而弑。

其君言入是也。注未了。

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

歸弑其事各異。自宜別書之。而

今連言之。是比之歸遇君弑爾。比不弑之二驗也。補曰。研曰。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弑其君荼。彼各異書。明知此亦宜別書之。文彙案。五句釋言歸言弑之義。經之正旨也。其歸也于楚。一事也。其弑也于乾溪。又一事也。經不再出楚公子比四字。而連文言之。有似遂事之辭。與圖陳納頓之文同例。明以比之歸于楚。而遙弑其君子乾溪也。注云。比之歸遇君弑。其於遙弑之意未切。如注說。則經宜於弑上加言楚人。故知非也。比歸遙弑。則不弑明矣。故曰比不弑也。時楚諸謀亂者。召比歸楚。脅立為王。靈王身在乾溪。乘叛於內。師潰於外。傍徨無歸。終於縊死。楚人之赴。本其始禍。故以比主弑。而史因書之。或即以遙弑為文。而君子因之。或本再出楚公子比。而君子損其文。未敢定焉。公羊以為比之義宜乎放死不立。而立。故加弑。其說亦得之。傳言不弑。明為王非比本心。但不若放死不立之為善耳。放死。句見殷敬順列子釋文。又引劉兆注曰。放至也。今本公羊作放死。與繁露同。

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據文元年丁未。

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日。此不日。比不弑之三驗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撰異曰。殺。公羊作弑。程端學曰。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汪克寬亦云。段玉裁曰。譌字也。文彙案。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而此經弑公子。比則師讀之。譌也。二

十五年傳昭公將弑季氏，則轉寫之譌也。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稱人以殺，謂若

衛人殺祝吁于濮，是也。今比實不弑，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補曰：疏曰：謂不稱人以殺，而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實

弑君之罪，則人人皆欲殺，宜稱人以殺之。今言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明棄疾所殺非弑君之人，比之不弑四驗也。比之不弑有四。上四取國者稱國以弑。若

欲取國而弑君者，當直云楚比弑其君，不應言公子也。若衛祝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類是也。補曰：當直稱國，而不直稱國，又於四事外見其不弑，傳意并下句專以明其不嫌也。楚公子棄疾殺公

子比，比不嫌也。今棄疾殺之，又言殺公子比，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為君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不以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雖未踰年稱君，是有言弑其君之理，故范決之。春秋不以嫌代

嫌。不以亂治亂之義。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比實無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是棄疾，欲為君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不以嫌代嫌者，謂比歸而過弑，雖則無嫌棄疾之意，亦以比欲為君之嫌，則殺

之，是棄疾以比為嫌，棄疾殺比而自立，亦是嫌也。今棄疾不以國氏者，不以嫌代嫌故也。若以嫌代嫌，當云楚棄疾殺公子比也。但由不以嫌代嫌，故存棄疾之氏耳。傳言棄疾主其事故嫌也者，棄疾殺比，理實有嫌，但為不以嫌代嫌，故經無其事，傳以棄疾

經無嫌文，故云棄疾主其事故嫌也。主其事者，主殺比之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

于平丘。平丘地也。補曰。當云衛地。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

補曰。與即豫預字。○撰異曰。陸澶纂例曰。甲戌穀梁作庚戌。案今不作庚戌。

同者有同也。同外

楚也。

補曰。疏曰。又重發傳者。平丘以下。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從此以後。不復能外。故發傳以終之。程子曰。楚棄疾立。諸侯懼之。

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

譏在公也。

公以再如晉不得入。故不肯與盟。補曰。注非也。既曰不肯。何云不與。鄭伯逃歸不盟。直言不盟。為不肯盟之文。此言不與盟。明其不得與於盟。非不肯也。據左傳。既會之後。邾莒愬於晉。晉侯不見公。使叔向辭魯。母與盟。與

沙隨不見公。略相似。公羊釋弗遇曰。公不見要也。釋齊侯弗及盟曰。不見與盟也。釋不見公曰。公不見見也。釋公不與盟曰。公不見與盟也。明數者之事。皆略相似。今此不書不見公者。公既列會。則盟有可與之理。乃因不能治國。啓釁邾莒。致為所愬。屏不得與。故以公主其文。而書不與。盟不譏諸侯。獨譏公也。其日善是盟也。公不與盟。當從外盟。不日今日之善其會盟。因楚有難。而反陳蔡之君。補曰。劉敞以為是盟。請命於天子。與滅繼絕。得與宋盟。俱比葵丘葉夢得亦

云。文烝案。上年狄晉矣。若依常例。不日。無以見其善。故特日之。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以公不與盟。故補曰。依左傳。當言為邾莒報之。

公至自會。

補曰。吳澣曰。公雖不與盟。已與會矣。故致。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楚滅蔡。諸侯會而復之。故言歸。補曰。傳例。歸者歸其所。此傳所謂。如失國辭然也。左傳例曰。復其位曰復歸。與傳同。又曰。諸侯納之曰歸。

與傳異。范依左氏為說。非也。傳以為因會而歸。論其事耳。非釋歸也。此事在時例。○撰異曰。廬。左氏蓋當作盧。依二十年音義知之。

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

二國

獲復。此盟之功也。故於其歸。追述前盟。謹日之意。以美諸侯存亡繼絕。非謹陳蔡歸國之日也。於盟則發謹日之美。於歸則論致美之義。補曰。之會是會也。何休曰。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何氏說此事。大概得之。左傳載平丘之會。晉甲車四千乘。其言或涉浮誇。而用棄當為實事。意當日因楚有難。聲言伐楚。楚畏晉衆。遂封二國。以示公義。故上經有同外楚之文。而傳言成是會而歸之也。左傳於楚封陳蔡。惟美平王。蓋專據楚國史書。而又失之浮誇也。何氏言征棄疾。亦非也。公羊於上經比之。弒慶歸。棄疾。殺比之經。又誤作弒。以棄疾為賊。以上會為遂亂反陳蔡。何氏以為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其說皆不可用也。

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

者。不與楚滅也。

補曰。稱爵稱名而言歸。是諸侯失國之辭。以失國辭言之。若其本有國。明不與夷狄滅中國。苟可以寄歸也。文烝案。蔡稱侯在葬前。而其葬非他例可比。與夷隣陳稱侯略同。

歸也。文烝案。蔡稱侯在葬前。而其葬非他例可比。與夷隣陳稱侯略同。

冬十月。葬蔡靈公。變之不葬有三。

變之。謂改常禮。春秋之常。小國夷狄不葬。補曰。疏曰。彼不赴。我不會。及小國與夷狄不書葬。舊史之常也。變之不葬。謂舊合書葬。而仲尼改之。文烝

案。隱三年徐注。及此注。合之義。乃備疏是也。

失德不葬。

無君道。

弒君不葬。

謂不討賊。如無臣子。

滅國不葬。

無臣子也。

然且葬之。

補曰孟子曰然且至然且不可然且仁者不為是當時文體

不與楚滅且成諸侯之事也

蔡靈公弑逆無道以致身死國滅不宜書葬書葬者不令夷狄加乎中國且成諸侯

與滅繼絕之善故葬之補曰滅國復封無危文者文相接從可知與鄭莊公同也隱天子乃未踰年君故不志葬廬者隱天子之子也然則公羊所云有子則廟廟則書葬者殆不然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補曰疏曰虜虢之滅由於夏陽之亡州來楚之大都而吳滅之令楚國稍弱入郢之兆由滅州來所致故並書滅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補曰大夫致例時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單伯書字意如則書名嫌異故也文蒸案此不言由上致

之者省文

意如惡

補曰前譚駭君後逐君知其本惡

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

大夫有罪則宜廢之既不能廢不得不盡為君臣之恩故曰見君臣之禮補曰敬大臣體

羣臣是之謂禮上傳曰失德不葬然且葬之此傳曰意如惡然而致所謂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至明至著胡安國據左傳說之曰其始執之為乏郊宮之供其終歸之為土地猶大所命能具晉惟以利故平丘之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至於召陵又以賄敗高閔略同黃震曰平丘之會以威始之以利終之文蒸案春秋善是會不論此等之事以其有益於論史姑記之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補曰莒著丘公疏曰不正前已見可以書日今月者莒行夷禮本無嫡庶日不日之例文烝案莒吳卒皆月而已。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

恢。

補曰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言公子是猶有大夫。

意恢賢也。

補曰賢之故舉其貴者。

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者。

其義異也。

曹叔振鐸文王之子武王封之于曹在甸服之內後削小爾莒已姓東夷本微國補曰疏曰總而言之則小國無大夫就事而釋則曹莒有異文烝案傳意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言之一則明言大夫而以不稱名姓

微見其無大夫一則不言大夫明見其無大夫同是崇賢書之各別由其所以無大夫者其義有異如注所云也盟會之序許曹莒邾相次君卒葬則曹與許爲類大夫奔則莒與邾爲類二國不同亦明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補曰吳句餘也服虔以句餘爲餘祭非也。○撰異曰末公羊作昧音末亦或作末。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補曰左傳曰禘于武公案魯禘無常月此不行春禘禮祭之禮而行禘言武宮則明大廟及羣廟皆禘矣。

事在武宮故言武宮爲下變禮張本故略之。言有事也。言箭入不言萬者。陳奐以爲但有羽箭不用千戚。祭羣廟異於大廟也。唯大廟得用天子禮文。絜案左傳禘廟公有萬。又稱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彼兩言萬。蓋專指羽箭舞耳。孔穎達曰。去樂者。續鼓管磬。悉皆去之。非獨去箭舞。何休曰。日者爲卒日。

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

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補曰。

何休曰。卒事。畢竟祭事。孔廣森曰。去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文絜案。傳明以得禮書也。以爲箭入而聞叔弓卒。皆與公羊同。與左傳言叔弓泄事異。

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可乎。

變謂死喪。補曰。疏曰。復問言禮意。

大夫國體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故曰國體。

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死者

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以聞可也。補曰。疏曰。命告也。孔廣森曰。非卿喪則不得以聞。禮弓。衛有大史曰柳莊。癡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大史非卿故也。孔說視映助劉絢爲勝。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蔡大夫。○撰異曰。朝。公羊作昭。無出字。徐彥曰。左氏穀梁皆言朝。吳出奔鄭。今此作昭。吳字。又不言出者。所見之文異。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補曰李廉曰此齊景公爭伯之始事。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補曰即公羊所云若不疾乃疾之也孔穎達曰戎是種號蠻是國名子爵也文烝案言戎蠻猶言赤狄潞氏也戎蠻子例不得名楚亦不名又不月不日不地者略戎

以別於蔡也春秋詳略之例如公之追齊追戎楚之誘蔡誘戎其最著者也○撰異曰蠻公羊作曼

夏公至自晉。

補曰以左傳推之上如晉蓋十一月末此至蓋四月初實未滿二時故不月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撰異曰陸渙纂例曰亥公羊作丑案今公羊不作丑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冬十月葬晉昭公。

○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鄴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戎。

滅夷狄時。游子嬰兒賢則日。此月者。蓋亦有殊于常戎。補曰。或當以陸渾戎處於伊川。在雒西南畿甸之地。重而詳之。故進從卑國例。案左傳周本有伊雒之戎。至僖二

十二年。秦晉又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也。洪咨夔以左傳事論之曰。荀吳在春秋最善兵。敗狄則舍車崇卒。伐鮮虞則僞會而假道。滅陸渾則先用牲於雒。乘其不虞而從之。戰國孫吳廉白之先導也。○撰異曰。左氏作陸渾之戎。公羊作賁渾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補曰。左傳載申須梓慎禘語。為四國俱災之應。梓慎之占最詳。而申須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其說近正。劉向以為星傳曰。心大火。天王也。其前星大子。後星庶子也。孛星加心。象天子適

庶將分爭也。其在諸侯。角亢氐。陳鄭也。房心。宋也。文烝案。不月者。歷月也。

一有一亡曰有。

補曰。前發字義。此發有義。嫌星與蟲不同類也。

于大辰者。濫于大辰

也。

劉向曰。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謂濫于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補曰。爾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大火。謂心也。又次名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濫也。東官蒼龍心三星。房四星。角二星。亢四星。氐四星。尾九星。箕四星。

左傳曰。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杜預曰。夏之八月。辰星見在天漢西。今孛星出辰西。光芒東及天。漢。顧炎武曰。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有星孛于大辰。不言及漢。重在漢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長岸。楚地。補曰。左傳。楚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海。杜預以為順江而下。是吳以舟師。泝江伐楚也。姜炳璋曰。此大江水戰之始。文烝案。何休曰。不月者。略兩夷。

兩夷狄曰

敗。夷狄不能結日成陳。故曰敗於越。敗吳于樞李是也。補曰：凡戰以結日。列陳爲常。夷狄不知結日。列陳不言日。亦不言戰也。婁林樞李是也。

中國與夷狄亦曰敗。晉荀吳敗狄于大原。是也。

補曰：中國之敗夷狄。舉其大者。言敗而已。既不言戰。又略舉其勝者。言之不爲結日。列陳成敗之文。悉同之於疑戰。箕交剛大原。是也。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

戰。

補曰：疏曰：郟之戰。楚言及在下。直在楚。今楚稱及而在上。與郟戰義反。嫌惡楚而善吳。故明之。吳以伯舉有辭。序上稱及以罪楚。彼時有蔡在也。今兩夷言戰。有違常例。二國曲直得失未分。故須起例以明之。文烝案疏失傳旨。依左傳是役楚敗吳。

獲餘皇。而吳旋敗楚。取餘皇。終是吳敗楚也。楚爲吳所敗。非有獻武鬃盈之事。若書吳敗楚師于長岸。是兩夷相敗之常文也。今欲進楚子。故變文言戰。以其序上言及。則得爲進。明外吳甚於外楚也。春秋外戰言及者。皆是以主及客。而其例亦有變通。內晉而外秦。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楚。必以晉及楚。外楚而尤外吳。必以楚及吳。雖以客及主。亦無不可。此義蓋因由內及外之例而起。春秋之權衡也。長岸本是楚主吳客。而楚之序上稱及。不以主客論。故旣變敗言戰。則無以吳及楚之理。乃得申其進楚之意。若以伯舉相例。則大不然。彼時吳爲蔡以。乃是以蔡及楚。吳又初進稱子也。楚之有師。久同中國。言戰不稱師。又不加言楚師敗績者。兩夷相戰。事在時例。故略不具文也。疏以曲直得失爲言。所舉皆公羊義例。何以通乎。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

補曰：公羊曰：記異也。異其同日而俱災也。若非同日。當專

志宋災。略其月日。公羊諸書災者。皆云記災。唯此爲記異。疏引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之同姓。時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猛。召氏尹氏事王子朝。朝楚之出也。宋衛陳鄭皆南附於楚。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若曰不救周。反從

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皆同辜。文蒸案。劉說似有理。觀下傳所言。則天意未易知也。劉敞曰。其序宋衛陳鄭。春秋之正也。同德則尙爵。同爵則尙親。同親則尙齒。

或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

日有災。

補曰。某日。卽指壬午日。人言壬午之日。四國皆當有災。蓋以占候之術知之。據左傳。其人是鄭裨。其言在上冬星李時。言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學玉瓚。鄭必不火。

子產曰。天者

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

補曰。四句皆子產語。非子產答辭。乃既災之後。子產告此人之辭。言陰陽不測之謂神。天者神道子之術。何足知之。今是

之變。皆由人事不臧。以致同日爲四國災耳。據左傳。上冬裨。欲用瓊學災瓚。讓火。子產弗與。今此災後。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大叔請用之。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左氏所載。與此傳雖有出入。而意則大同。其言在既災後。亦可互證也。夫子產之言至矣。天猶人也。人者血脈流行。而心在焉。天者大氣運轉。而神在焉。人藏其心。不可測度。況之於天。陰陽不測。非神而何也。莊子言。季真之莫爲。接子之或使。或使則實。莫爲則虛。今子產言神不可知。是莫爲之說也。以人召災。是或使之說也。既莫之爲。又或之使。天人相與。非實非虛。與晉釐者之告伯尊。若合一契。而意尤著明。書稱。降水警余。念用庶徵。而荀子曰。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又論聖人之明於人事曰。夫是之謂知天。楊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皆可發明斯理。春秋記災異。正是意耳。傳以公孫僑名氏不見於經。而師述他說。有此數語。故特記之。明其知道。猶僖爲特稱。管仲語矣。○唐德宗言。建中之亂。衛士豫請城奉天。此蓋天命。李泌曰。天命者。他人皆可言之。唯君相不可言。君相所以造命也。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此商所以亡也。夫以子產之博物也。李長源之好神也。而其言如此。謀國者可以思矣。張巡謂令狐潮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則此義豈獨在君相哉。

六月。邾人入郟。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白羽許地補
曰當云楚地

穀梁補注二十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昭公經傳第九補注第二十二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日弑正卒也。

蔡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夷狄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其不弑止不弑則買正卒也補曰注倒下傳文以

明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

責止不

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

位以與其弟虺。

止自責曰我與弑君之人同罪於是致君位於弟補曰與夫弑與聞乎弑何休以為許男斯代立此云虺未聞

哭泣。

補曰有聲曰哭無聲曰泣

歆飭粥隘不

容粒。

隘喉也補曰厚曰飭希曰粥禮親喪三日後食飭飲粥歆飲也食亦飲耳隘咽也咽隘雙聲說文互相訓喉亦訓咽也哭泣過則噁而痛故不容粒矣孟子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齋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

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引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而深墨即位而哭

未踰年而死。

補曰傷腎乾肝焦肺毀甚以至死也言未踰年或死在葬前矣劉敞說下葬謂以止之自討為討之亦得兼通

故君

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補曰：傳述其事以申上責止之義。論之。丘自言與夫。於是當時謂之弒。而史亦書弒。書弒即其事實矣。事實之文不可革其義。則即止自

責而責之也。加損之文存乎辭。其義則上云正卒。下云不使止為弒父是也。春秋屬辭比事。微而顯。志而晦。即日弒時葬兩文。可得其概。家鉉翁謂春秋多因舊史。此事則舊史得之傳聞。而夫子因以垂法。又書葬以別於趙盾。其言傳聞未是。而大致得之。歐陽脩乃謂盾止並是真弒。以加弒為過。三傳所同。而一概不信。趙鵬飛且以闢楊墨比之。固哉不亦妄乎。

已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為弒父也。

補曰：既正卒矣。葬而又正葬。以蔡般相較。則不弒。自明。春下不特書王月。亦以異之於般。傳略之耳。

曰。子

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

補曰：日者。目經意也。通下二十一。句。唐石經初刻。母上有父字。案韓子祭女擊女文曰。不免水火。父母之罪。孫汝聽注引傳亦有父字。

羈貫

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

羈貫。謂交午。剪髮以為飾。成童八歲以上。補曰：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鬻。男角。女羈。鄭君曰。鬻。所遺髮也。夾凶曰角。午。達曰羈。傳言羈。不言角者。對文男女異。散

文通也。詩曰。總角。非兮。毛傳曰。總角。聚兩髦。非幼穉也。非當依唐石經作。說文以為古卯字。傳之貫。即詩及說文之也。成童者。內則指十五以上。此亦當同。言自三月羈貫。至十五也。晉胥臣曰。文益其實。故人生而學。非學不入。是故先王為之節。八歲教

小學十五教大學貴師重傅事鈞所生。雖食先嘗亦教所及矣。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學書計幼儀。即教小學之傳。下云成童舞象。射御承上就傅而省其文。范氏未悟。故解成童爲八歲以上也。傳以後包前記。以前見後。各有當也。曾師傳者。學言之。單言則或曰傳。或曰師。孟子論君子不教。子朱子或問用徐氏說。引據此傳。

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

補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中庸明善擇善之教。大學教知

格物之義也。格。量度也。章若水說是學問無方。三十時也。內則二十博學。三十博學無方。鄭君曰。方。猶常也。至此學無常。在志所好也。文燕案。學有正業。二十學禮而始備。正業之外。謂之博學。博而又博。謂之無方。傳以學則必問。故兼言問。張洽集註引此作問。學記兩言博學。傳亦以後包前。謂自十五就師至三十也。學記曰。教必有正業。謂詩禮樂也。毛詩傳曰。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卽內則云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是也。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王制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皆卽今儀禮十七篇。教學者所執以爲容。卽內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是也。三者爲正業矣。心思心也。今文尙書洪範曰。思心曰容。志意也。字从心之心所之也。單言曰志。學言曰心志。春秋說題辭曰。恬澹爲心思。慮爲志。恬澹之心。不思而得。此乃管子所謂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非傳所指也。通謂由之而知其道也。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此則所謂下學而上達。聖人之通也。志乎學。卽是志於道。志於道而後適道。適道而後立。立而後不惑焉。知天命焉。謂之聞道。夫道之大小。隨人者也。自聖人而下。七十逮者。及諸賢士大夫。各有所立。則各有所聞之道。無論中行狂狷。皆聞之通矣。○辛酉歲。邵懿辰貽書晉高堂生所傳禮。卽夫子所述。別無闕逸。予聽其說。子入大廟。每事問。諸侯喪禮。孟子未學。通在學問無方中也。讀書謂之學。聞道謂之通。楊雄以通天地爲伎。通天地人爲儒。周子則曰。誠立賢也。明通聖也。朱子以論語說之。故通卽不惑。而不惑由於立。故論語又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新序墨子對齊王解此二句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傳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言過而行不及。此論學之大要也。論語又曰。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心謂恬澹之心也。五十以學。猶學也。至是則化而神焉。

心志既通。而名譽不

聞友之罪也。

補曰名聲名也。譽稱美也。單言曰譽。疊言曰名譽。論語曰四五十而無聞焉。言無可聞也。此則有可聞而不聞。故罪在友矣。荀子稱孔子曰入而行不脩。身之罪也。出而名不章。友之過也。曲禮曰僚友稱其弟

也。執友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中庸孟子並言信乎朋友。然後獲乎上。朋友者同師同志。其情親於相見。相間相揖相趨。言友以該朋。

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

補曰古者選舉之法。依王制。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又免其征僂。曰造士。大樂正又論其秀者。告於王。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又論其賢者。告於王。而定其論。自造士以下皆鄉人也。造士以上則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與焉。周禮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以禮禮賓之。獻書于王。射義及書。大傳。諸侯三年貢士於天子。

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

之過也。

不敢罪上。故言過。補曰自子既生至此。當是古書成文。皆以為士者言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

許世子止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許君不授子以師傳。

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補曰傳言經意如此。師說相承云云也。古者以嘗藥為教。賈子稱湯之言曰。藥食嘗於卑。然後至於貴。教也是其義也。上傳但述止之自責。未顯不嘗藥之文。此特顯之。左傳以為飲止之藥。古者藥皆由醫。未有不為醫而用藥製方者。是左之誤也。公羊言止進藥而藥殺。而董仲舒說公羊。以為不嘗藥。繁露言之甚明。知則公羊所云進藥者。謂其不嘗而違之。與此傳同。與左氏異也。凡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可以祛邪養正者。總謂之藥。見王冰素問注。子事父所以必嘗藥者。曲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鄭君曰。嘗度其所堪。文王世子。載世子之記曰。疾之藥。必親嘗之。鄭君曰。試毒味也。此二注正義無說。案素問五常政大論。岐伯曰。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王冰曰。謂氣味厚薄者也。鄭解周禮毒藥。以為藥之辛苦者。林億等校正素問。引甲乙經。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凡此即禮記注意也。五常政大論下文論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服之皆有約。下品大毒。治病十去其六。中品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上品小毒。治病十去其八。上中下品無毒。治病十去其九。皆至約而止。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藏宜者。食養以盡其餘病。餘病不盡。復如前四約治之。必無使過。觀岐伯此論。足明醫之用藥。亦於毒者爲尤慎也。夫治療之道。物齊之宜。官有專書。事參祕術。常人所不習。聖人有不知。至於醫既定方。則不得以未達。不嘗爲說。藥之氣味。與夫人之體質。固較然易明矣。臣子之於君父。無所不盡其心。禮有爲君嘗羞之文。有火執先君子之說。況藥者。扁倉之所難言也。是故先王重焉。許君之疾。左傳以爲瘧。未知是否。張洽曰。姑以瘧言之。今之治瘧。以砒燬而餌之。多愈。然燬不得法。則反殺人。悼公之死。必此類。張說大概近是。今以爲許君體不勝毒。醫用厚藥。止不嘗而遽進之。遂以藥卒也。卒由飲藥。故傳聞之誤。則以爲止之藥也。止初不知此禮。後乃知之。而哀痛自責。推原其事。許君不得無咎。此春秋文外之意也。傳止字各本脫。今依舊石經。胡安國傳。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家鉉翁詳說。李廉會通本補正。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補曰。夢。曹邑。○撰異曰。夢。本或作蔑。左氏公羊作鄒。趙坦曰。說文無鄒字。

自夢者。專乎夢也。

能專制夢。

曹無大

夫。

補曰。重發傳者。前是戰。今是奔也。

其曰公孫何也。

補曰。略名之。當言曹會。

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也。

會以公孫之貴而得夢。既而不

以之叛。明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故書公孫以善之。補曰。傳文以叛。卽謂入于戚以叛之屬。若書入于夢以叛。則不言出奔矣。書自夢者。著其能以而不以。傳釋公孫。兼見此意。劉敞曰。春秋之時。臣能專其邑。無不畔其國者。能使其衆。無不要其君者。臧武仲之智。可謂智矣。然猶據防以求爲後於魯。是以孔子譏之。以爲其罪當與不孝非聖者均也。不孝則無親。非聖則無法。要君則無上。三者皆大亂之道也。故深察公孫歸父之至。懼奔齊。公孫會之自夢奔宋也。其賢於臧武仲遠矣。

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撰異曰輒左氏作繫音義輒如字或云音近繫陸澗曰衛侯之孫名輒故宜為繫

盜賤也。

補曰卿為大夫非卿為卑者曰盜者賤辭又下於卑者蓋士也春秋有三盜此發通

例也左傳謂齊豹為衛司寇則豹非士傳又言奪之明是時已奪官陳傳夏說是

其曰兄母兄也。

補曰與弟同

目衛侯衛侯累也。

凱曰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經

不書衛公子而斥言衛侯之兄者惡其不能保護其兄乃為盜所殺故稱至賤殺至貴補曰若不欲累衛侯當書盜殺衛公子輒

然則何為不為君也。

嫡兄宜為君

曰有天疾

者不得入乎宗廟。

補曰天疾惡疾何休說惡疾者謂瘡腫盲癩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左傳曰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孔廣森說公羊曰春秋記事皆為後王示法常辭立適以長而有衛侯之兄所以起其間發

其義即知適長子有惡疾亦有廢道苟非惡疾亦必無廢道經變之制靡不包舉矣

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

補曰以其疾為名臧琳曰玉篇廣韻五經文字類篇皆無能字疑能字衍

齊謂之棊。

補曰音義引劉兆云棊連併也文彙案廣雅曰棊蹇也書大傳曰禹其跳湯厲其跳者跣也王念孫以為其即棊字廣雅跣亦訓蹇

楚謂之跣。

補曰音義跣女輒反劉兆云聚合不解也臧琳曰此

字當作蹇从足从取故劉以聚合訓之玉篇廣韻五經文字皆从取與音義同集韻从取遵須切類篇亦从取皆與音義異文彙案廣雅曰蹇蹇也王念孫以為蹇者蹇之誤或輒之誤文彙以為取而訓聚廣雅直作聚字即蹇字也禮升階足不相過謂

之聚足

衛謂之輒。

補曰音義輒本亦作繫劉兆云如見紆繫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徐邈曰月者蓋三卿同出為禍害重也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凡為憂者大害民處甚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譴非徒足以見時事之實亦知安危監

戒云耳。補曰。疏曰。宋萬以一人而躡月者。見宋不討賊。致令得奔。弟辰以五大夫而不月者。辰爲仲佗所疆。元無去意。爲患輕也。○撰異曰。寧公羊作甯。後同。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撰異曰。廬左氏作廬。亦或作廬。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撰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二月。誤。唐石經。鄂本。十行本亦作三月。呂本中曰。穀梁作正月。案呂蓋誤。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補曰。自此後無書來聘者。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撰異曰。叛。公羊作畔。

自陳。陳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叛而加自。自實有力。

嫌其言叛不由外。納力故復發傳。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嫌與入邑異例。故明同弗受。文蒸案。自外入言叛。位不復可知。

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

補曰。宋之南鄙。謂宋南鄙之里也。里者。邑居之名。爾雅曰。里。邑也。毛詩傳。廣雅曰。里。居也。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以五鄰必同居。故亦取其名。此南里。汎指南鄙之里。非一地之專名。故南上復言宋。非若凡地名不須繫國也。高澍然曰。不繫國。疑於據邑。而華向逼君都城之罪不著。不書南里。疑得全宋。而宋分國以守之。勢亦不著。徐彥公羊疏曰。左氏穀梁皆作南里字。而賈氏云。穀梁曰南鄙。蓋所見異也。案此疏不足據。南鄙既是傳文。經必不得作鄙字。賈逵爲左氏經作注。或但引穀梁經字。或并引用傳義。此當是引用南鄙之義。而徐彥誤以爲引經字也。左傳稱華氏居廬門以南里畔。孔廣森據呂氏春秋。楚莊王圍宋九月。宋公告病。爲郤四十里。而舍於廬門之闕。以爲廬門去宋城四十里。

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疏曰。

嫌異於竊地。故復發例同之。**叛直叛也。**言不作亂。補曰。疏曰。作亂若繼盈。良霄。文烝案。注疏皆非也。叛與作亂何以異乎。良霄本不據

出奔他國。宋辰。晉趙鞅皆云直叛。亦此意也。若衛孫林父之書叛。則左傳以爲出奔晉矣。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之叛。則以來奔書矣。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叔弓之子。補曰。子叔伯張。○撰異曰。輒公羊作溼。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叔輒。

冬蔡侯東出奔楚。

補曰。何休曰。大國奔例。月此時者。惡背中國而與楚。故略之。案公羊經雖是朱字。然何說亦可通於此。○撰異曰。東左氏公羊作朱。徐彥公羊疏曰。左氏與此同。穀梁作蔡侯東。杜諤引集義及呂大圭。並謂

朱無歸入卒葬之文。奔卒當爲一人。顧棟高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年書東國奔楚。

東者東國也。

補曰。言此之東。卽後二十三年之東國也。聖門傳此經。本闕一字。雖知其別無義例。而莫敢增益其字。故因就釋之。是師

說如此也。此既釋東爲東國。明後定哀之篤。仲孫忌卽仲孫何忌。魏多卽魏曼多。皆與此同。故不復發傳也。左傳衛祝佗。逃踐土。載書稱晉重耳爲晉重。國語曹僂。稱叔振鐸爲先君叔振。是古人二字作名。或時但稱其一。知經無此例者。經例名從主人。言無所苟。前後不得異也。且晉重叔鐸之文。亦殊可疑。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則非名矣。言徵不稱在。則非名矣。

何爲謂之東也。

補曰。上既言東卽東國。故遂以東言之。猶莊二十四年言何爲名也。上十一年

言何爲名之也。非同何以去國字。

王父誘而殺焉。

楚子虔誘蔡侯殺之。子申。

父執而用焉。

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是也。補曰。杜預說左氏。東國者友之子。廬之弟。若作朱。則廬之子

矣。
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奔既罪矣。又奔驪國。惡莫大焉。補曰。惡其奔而又奔之。故貶而書名。猶桓十一年云。曰突賤之也。凡諸侯出奔名者。皆惡其有罪而

貶之。鄭伯突。衛侯朔。北燕伯款。莒子庚與。邾子益。五者皆貶也。非以去國字爲貶。嘗謂蔡之於楚平。猶魯之於齊桓也。魯與齊桓盟會可也。娶仇人子弟。則不可矣。蔡從楚可也。奔而又奔之。則不可矣。楚雖封蔡。猶爲驪國。宋襄雖立齊孝。猶以伐喪而謂之惡。

意亦

相類。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自宋南里者。專也。

專制南里。補曰。專辭與公孫會同。不嫌者。前有以文。故傳亦不具言。但重發自

例。高澍然曰。左傳有豬丘之戰。南里之圍。不書而書三叛之奔。其義與彭城書圍不書。實魚石互證。自明彼義繫於扼楚。故重在圍。而魚石之究竟可略也。此義繫於失賊。故重在奔。而諸侯之圍戰可略也。

大蒐于昌閒。

補曰。昌閒。魯地。○撰異曰。蒐。公羊或作廋閒。公羊作彘。穀梁音義。一音簡。

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

補曰。疏曰。蒐。紅見正譏不正。比蒲蒐在夏。近秋之初。尙可以蒐。此春蒐不可之甚。故發傳。文烝疑周禮。左傳爾雅之春蒐。周之未失也。春事蒐。秋乃獮矣。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貴靈王子。

六月，叔鞅如京師。

叔鞅，叔弓子。月者，亦為葬景王起。補曰：鞅，穆伯也。

葬景王。

天王志崩，不志葬，志葬危，不得以禮葬也。補曰：左傳：丁巳葬，疏曰：不書日者，傳言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恐其甚之不明，故日以起之。今下言王室亂，則甚之可知，故省文也。

王室亂。

補曰：室者，家之通稱。三王家天下，故言家。董仲舒言立為天子者，天子是家，此其義。王室猶周家也。詩曰：王室如燬，亦謂殷家。周處箴曰：用不恢于夏家，洪咨夔引書大誥曰：亦惟在王宮邦君室。

亂之為言事

未有所成也。

尹氏立子朝，劉氏單氏立王猛，俱未定也。補曰：王猛事自在下文，與此無涉。左傳是年載子朝事於尹氏，無與注皆非也。傳為亂字作訓，是明經之通例。事未有所成，即桓二年傳云：不成事之辭也。以此經言之。

時子朝欲篡王猛之位，而未成事者，子朝之事，如左傳所載是也。是年事未成，至下年而成，故此言亂。而彼言立，文相對也。猛之謚曰悼王，知是時周人立猛為王，猛已定位矣。其位雖定，實亦不正，故名而以國氏。究以已踐王位，其事不可不書，故備書居入也。○左傳曰：叔鞅至自京師，言王室之亂也。而胡安國、趙汭等遂推之陳火梁亡，以為皆不由告命，今未敢從。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皇地，補曰：當云周地。左傳：劉獻公擊以上四月戊辰卒。單穆公旗立其庶子伯益。即此劉子，則亦在喪與定三年，邾子同例矣。伯益即卷左傳又謂之劉狄。

以者。

不以者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劉單王之重卿，猛王之庶子，以貴制庶，嫌其義別，起例以詳之也。

王猛嫌也。

直言王猛不言王子，是有當國之嫌。補曰：疏曰：春秋以王為國，若言齊晉，劉炫曰：以王當國如

莒展以名繫國也。文烝案二說是也。經多以王字代周。王人王師之屬皆是。國風有王與衛鄭等並爲國名。知是史文之舊。言居者不正已明。不嫌是居其所。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補曰。公羊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漢書地理志曰。河南故鄆。地是爲王城。維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不月者。疏以爲王猛。雖則非正事。異

諸侯。故不月。

以者。不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居入異也。

入者。內弗受也。

猛非正也。補曰。重發傳者。嫌見諸侯異例也。此與後文天王入于成周不同。雖並以入爲文。而一稱

天王。一以國氏。則其義自足。見王城卽京師。是時王城爲京師。至敬王入于成周以後。成周爲京師。皆不言入于京師者。孫復曰。周自天子言之。則曰王城。成周。諸侯言之。則曰京師。趙汭曰。凡王者之都。自諸侯言。曰京師。不敢斥其地也。自王者言。則以地舉曰王城。曰成周。王者不自稱京師也。諸侯城王都。亦以地舉。曰城。成周。王者有遷都之義。故城築當以地舉也。趙意此等皆從史例。其說並得之。自諸侯言自王者言。異其稱。史亦用名從主人之例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補曰。不日者。未成君。

此不卒者也。

未成君也。補曰。此非魯之子。又嫌不當書卒者。

其曰卒。失嫌也。

猛本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

故錄之。補曰。注非也。以猛繫國者。嫌文也。稱王子猛者。失嫌之文也。既卒則得爲失文。今欲見失嫌之文。故特錄卒也。祝吁。無知以絜爲失嫌。此於文不可直絜。故加王子。從其常稱。其爲失嫌一也。胡瑗。孫復等。皆以此王子爲在喪稱子之子。是不然。若使猛非嫌而稱子。則當在上居皇時。又宜從既葬不名之例。又不宜稱卒。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補曰。江永曰。居皇書六月。而左傳在秋七月戊寅。入王城書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猛卒書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又此年末有閏。明年春王正月爲壬寅朔。則經

之十二月癸酉朔日食。卽傳之閏月。是周曆魯曆置閏有不同矣。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聩自戚入于衛。推之是二十九日。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推之是十日。而傳載蒯聩事在上年未之閏月。蓋衛曆也。文蒸案左傳月日參差者甚多。江氏此論明確。他處則雜靈通矣。杜預所見汲冢紀年。記晉事起自癸亥。皆用夏正建寅月爲歲首。以其說推左傳晉事之差。亦或合或否。宋取長葛。經冬傳秋。齊弒舍差兩月。齊靈公卒差兩月一日。凡此類今概不論。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婞如晉。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叔孫舍者。左氏穀梁作婞字。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婞。

補曰。案左傳。武城人取邾師。邾魯晉也。

晉人圍郊。

郊。周邑也。補曰。杜預曰。討子朝也。劉敞曰。稱晉人惡其微也。葉夢得曰。籍談荷蹊書人。貶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不日在外也。以罪出奔。又奔離國。故不葬。補曰。蔡悼侯也。奔君得言卒者。蓋二三年閒。蔡不別立君歟。不日者。蓋以其不正。文言卒于楚。則在外已明矣。疏曰。傳例。諸侯時卒。

惡之。今東國奔離。得書月者。書其卒于楚。則惡已明矣。諸侯之奔。例不書卒。今東國上書奔楚。下書卒于楚。見其奔離國而死。惡之可知。故不如蔡侯。時也。又諸侯不卒。則已卒宜有葬。故注復論不葬之義。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補曰。莒共公也。稱名。蓋亦有罪。月者爲下敗師日。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甫。胡子髡、沈子盈滅。

雞甫，楚地。國雖存，君死曰滅。補曰：此本杜預也。頓、胡、沈、蔡、上者，孔

穎達謂皆其君自將。君在臣上，各自以大小序也。何休曰：不稱國，國出師者賤略之。言之師者，辟許獨稱師。上五國稱國之嫌。案此即所謂緩辭也。胡子沈子例不記卒，與繒子同。繒被用被戕不名，義主於用之戕之者耳。見滅則不可不名，以其君歸非夷狄亦不可不名。故髡也。盈也。髡也。豹也。皆名也。以歸名者，傳云絕之，則見滅名當為賢之矣。各本此經下衍獲陳夏鬻四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撰異曰：甫，左氏公羊作父。盈，本亦作逞。左氏作逞。案史記變盈亦作變逞也。公羊作楹。

中

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楚敗晉師。補曰：此注贊。

中國不敗。胡子髡、沈子盈

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

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也。賢胡沈之君死社稷。補曰：此義與荆敗蔡全同。傳備文者，一獲一滅也。注言若師不敗，則君無由滅，非傳意也。傳言若不直言敗而言戰，則當

先言胡子沈子及吳戰，而後言師敗績，以中國之君親與夷狄戰，何以見滅乎。是其恥深，於文不可也。注言死社稷，又非也。國未亡，不得言死社稷。當依公羊言死於位也。以為賢而釋之，又作也。此亦為中國殺恥故釋之。賢意自在文外。

獲陳夏鬻，獲者，非與之辭也。

賢夏鬻雖獲不病，以其得衆也。義與華元同。補曰：疏曰：此與華元文雖不同，明賢之義不別，故重發傳。齊國書文同義同，故無傳也。

上下之稱

也。

君死曰滅。臣得曰獲。君臣之稱。補曰：左傳曰：君臣之辭也。公羊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胡安國曰：書其敗不以國分，而以君大夫為序。書其死不以事同，而以君臣為別。皆所以辨上下定民志。

天王居于狄泉。

敬王辟子朝。狄泉，周地。補曰：注首句本杜預。即下所書是也。史記曰：敬王居澤，左傳亦曰：王師在澤邑。賈逵曰：即狄泉也。

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

而王之也。

天子踰年即位稱王。敬王踰年而出，故曰始王。雖不在國行即位之禮，王者以天下爲家，故居于狄泉稱王，補曰注皆非也。傳言始王者，據左傳猛卒後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則敬王之定位爲王前此矣。但前此經未有

王文至此始王之也。又言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者，申上意也。前此朝雖與王爭王，不辟朝，無事可記，故無王文。至此尹氏立朝，王居狄泉以辟之，其事當書於策，本以辟朝而書，故因對朝而王之所以至此始王之也。公羊以未三年稱天王爲著有天子，其言稱王著有天子，亦謂對朝而正其王稱，其以未三年爲義，則不可通於傳。許翰、葉夢得並以爲春秋之法，踰年書王，豈有三年然後稱王者，其說近是。文九年論之矣。敬王者，史記名，何、漢書古今人表以爲悼王兄，此說是也。左傳稱景王太子壽早卒，下文子朝書立爲不正，傳及公羊並書猛不正，不言敬王不正，又未聞周別有正當立者，則敬王乃當時正嗣，以兄繼弟者也。史記以猛爲長子，賈逵、章昭、杜預並以敬王爲猛之母弟，殆皆失之。夫使敬王亦不正，則春秋必有異文，雖以其終爲天下共主，不可斥言其名，書爲王，何亦必不遽成其爲王也。

尹氏立王子朝。

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稱人以立，得衆也。此言尹氏立，明唯尹氏欲立之。補曰：不稱尹子者，蓋其後尹氏奔楚，天王因削其爵，絕其位，故不得以爵稱，又不得稱名，則稱尹氏而已。

立者不

宜立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衛晉得衆，子朝失衆，不同故也。

朝之不名何也。

據晉之名惡，今朝亦惡，怪不直名而言王子。

別嫌乎尹氏之朝

也。

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別之。補曰：疏曰：衰亂之世，何所不爲，繒立異姓，周亦致疑，疑而須別，故不曰立朝。文烝案注疏皆非也。傳意以爲衛人立晉人者衆辭，故晉直名無所嫌，今以尹氏爲文，若言尹氏立朝，則嫌以朝

繫尹氏，故加言王子以別之。別嫌乎尹氏之朝，猶曰不以尹氏挈朝也。北燕伯辟挈文而不名，此書名猶不爲挈者，立自宜以名錄，不直名則非挈也。傳言別嫌，猶公羊所謂辟嫌，特發義者，明朝實惡，例當直名，經本當書立朝，與晉同也。後文尹氏等以朝奔

楚亦言王子亦別嫌也。別嫌必言王子者，繫於先王之稱也。若然，前文劉單以猛不正，國氏以明其嫌，朝亦不正，不言王朝者，士無二王，上已有天王，不得復有嫌也。其實上言天王之居，下言尹氏所立，非二王而何？未嘗沒其事也。至此言立者，前年欲篡立而未立，今則定立爲王，以敵王。當時謂子朝爲西王，敬王爲東王。春秋所不忍言也。張自超曰：書曰：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則天位既定，而朝之爲篡，分明可知。居狄泉爲朝之黨所逐，亦分明可知。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補曰：何休曰：舉公者，重疾也。子之所慎，齊戰疾，文蒸案。墨子曰：聖人惡疾病，不惡危難，言有亦一有一亡之例，易以疾愈爲有喜。○撰異曰：左氏直云有疾，無公字。

疾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四如晉，著有疾，皆不言疾，故據以問。

釋不得入乎晉也。

補曰：前此無疾，而著有疾，恥之也。今此實有疾而志之，則釋之也。公羊曰：殺恥

也。殺亦釋也。左傳但言爲叔孫，故如晉有疾而復，不言諸文同異之義。彼書往往然矣。董仲舒曰：晉惡而不可親，公往而不敢至，人情耳。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曰：惡無故自來，君子不恥，內省不疚，何憂何懼是已。今春秋恥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凌其君，始於文而甚於昭，公受亂陵夷，而無懼惕之心，鷲鷲然輕計妄討，犯大禮而取同姓，接不義而重自輕也。人之言曰：國家治則四鄰賀，國家亂則四鄰散，是故季孫專其位而大國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歸，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恥其困，而恥其所

以窮，董言子危，謂定

公也。公羊家說如此。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獲卒。

媯至自晉。

○撰異曰。公羊作叔孫舍。徐疏有說。而何氏無注。疑何本傳寫誤多二字。劉敞以來多誤從之。呂本中以為原父能知他人之鑿而不自知其鑿也。

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

上致之也。

上謂宗廟也。致。臣子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單伯意如有罪。媯無罪。故各發之。傳釋與意如有異辭者。亦以意如訴公於晉。而媯無罪也。宣元年注。上謂宣公。此云宗廟者。釋有二家。一云禮夫

人三月始見宗廟。遂與僑如之致。由君而已。故知上為宣公。成公意如與媯被執而反。理當告廟。故知上謂宗廟也。又一釋。二者互文相通。見廟之時。君稱臣名以告。則二者皆當書名。此云宗廟亦是昭公告之。彼云宣公亦是宣成告宗廟明矣。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大雩。

丁酉。杞伯郁釐卒。

○撰異曰。郁公羊作鬱。徐彥曰。左氏穀梁作郁釐字。今正本亦有作郁字者。

冬。吳滅巢。

葬杞平公。

二十有五年春。叔孫媯如宋。

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宮嘉、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

黃父。

補曰：叔倪，叔鞅子黃父，晉地。一名黑壤。○撰異曰：倪，左氏作詣，後同。大心，公羊作世心，後同。徐彥公羊疏曰：叔倪者，穀梁與此同。左氏經賈注者，作叔詣字。

有鸛鵒來巢。

劉向曰：去穴而巢，此陰居陽位，臣逐君之象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以為有蜚有賊，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魯也。有鸛鵒言來者，氣所致，所謂祥也。劉又謂鸛鵒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為主，急之應也。何休曰：鸛

鵒猶權欲。趙汭曰：今鸛鵒在處有之，實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宋治平閒，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為矣。或問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鵞退飛，鸛鵒來巢，氣使之也。蓋先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於鸛鵒始至，猶能謹而書之，說者多弗察也。○撰異曰：鸛，本又作鸛，音權。公羊作鸛。左氏或作鸛，與說文同。說文鸛之或字作鸛。一有一

亾曰有。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飛鳥與蜚賊異也。

來者來中國也。

鸛鵒不濟渡，非中國之禽，故曰來。補曰：五經異義載穀梁公羊家舊說，皆以為鸛鵒夷狄之鳥，今來中國，鄭君駁之，以為春秋言來

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鸛鵒本濟西穴處，今論濟而東耳。孔廣森說公羊曰：中國，國中也。文烝案，如孔氏說，則鄭義得通於二傳。鄭據考工記，故云爾。疏曰：蜚賊不言來者，不見所從也。

鸛鵒穴者而

曰巢，或曰增之也。

加增言巢爾，其實不巢也。雅曰：凡春秋記災異，未有妄加之文，或說非也。補曰：爾雅曰：增，益也。鸛實來巢，而史不言巢，君子增益史文，以著其異，故穴者而曰巢也。言或曰者，師疑之，不正言也。

所以得增益者，據運斗樞言：鸛鵒來巢于榆榆木之上，不為穴而為巢，衆人所見，聖人所知，故足成之也。注既不得其解，而蕪土奇引鳥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之說，曾巢即曾巢，其字亦或作增，要非傳所謂增矣。公羊曰：宜穴又巢，文烝妻沈印齡在郡城東

恆見鸛鶴穴於薺莢木其近地多榆顏師古乃謂此鳥不皆穴處童品又以爲假鸛巢以生子能飛即羣栖於木未聞穴居於地是並不知穴字之義所宜訂正鸛也鸛鶴也皆書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不書者蓋因展禽言不記於策李廉謂魯以爲瑞非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補曰疏曰凡八月九月雩則書月以見正七月雩者皆書時以見非正此亦書月者以一月再雩故案疏得之於文不得云秋上辛也雩得兩日雩前雩不得兩言雩者

以有又雩之文無所嫌又雩則兩

季者有中之辭也

不言中辛中辛無事補曰雩例本不日故以上季爲文舉日不舉辰也雩小於郊亦以別之郊用上辛而卜日例當錄日不與雩同

又有

繼之辭也

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補曰言又故省大文重發傳者嫌與又食角異例也

九月乙亥公孫于齊

補曰伐季氏而敗遂出奔也夫人奔月公日者詳略之差○撰異曰乙亥左氏公羊作己亥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補曰疏曰

復發傳者前發例於夫人今發例於公明其同義以別尊卑之辭詳略也

次于陽州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孫之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撰異曰陽公羊作揚亦作楊

次止也

陽州齊竟上之地未敢直前故止竟也補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次嫌異故也注本杜預杜云齊魯竟

上邑范刪魯字案左傳襄三十一年齊閭丘嬰帥師伐陽州則彼時地屬魯定八年公侵齊門于陽州則其後屬齊疑是時已爲齊竟矣

齊侯唁公于野井。弔失國曰唁。

補曰：何休曰：弔亡國曰唁。弔死曰弔。弔喪主曰傷。弔所執紼曰繞。文烝案：唁與言古同聲。爾雅曰：訊言也。廣雅曰：言訊問也。

唁公不

得入於魯也。

野井，齊地。齊侯來唁公，公逆之，往至野井。補曰：注亦本杜預，依左傳也。傳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唁辭公羊詳之，又稱以遇禮相見。

冬十月戊辰，叔孫婁卒。

補曰：昭公出後，季孫不別立君，惟以上卿攝行公事，卿卒禮數，列國會葬之屬，皆如公在國時。史亦據舊所應書者書於策，蓋魯無情而有名，於是可見，而史法亦不與他國同矣。若其

涉公者，容有君子加損之辭，而大體亦

因史文家鉅翁趙汭之論，殆未可用。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曲棘，宋地。補曰：公羊曰：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與操扈同。

邠公也。

邠當爲防，防，謀也。言宋公所以卒于曲棘者，欲謀納公。補曰：左

傳曰：爲公故如晉。公羊曰：

憂內也。注訪謀，爾雅文。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取鄆以居公。補曰：此本杜預，即傳及公羊所云爲公取之鄆者。汶陽田也。何休曰：月者善錄齊侯。

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

爲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補曰：疏曰：昭公失國之君，忠臣喜公得邑，故以易辭言之。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不言易辭者，魯人不得已而賂之，取雖易，而我

難之，故直云授之。

其實亦易辭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補曰何休曰月者閔公失國居運後不復月者始錄可知

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

據公但至陽州

未至齊

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

齊侯唁公于野井以親見齊侯爲重故可言至自齊補曰疏曰井明後乾侯之致不見晉侯

居于鄆者。

公在外也。

若但言公至自齊而不言居于鄆則嫌公得歸國欲明公實在外故言居于鄆補曰左傳於下年亦曰言在外也鄆言居者鄆屬公爲竟內地左傳曰言魯地也傳例曰居者居其所也二十年衛侯避亂如死鳥齊侯曰猶

在竟內則衛君也鄭伯入櫟衛侯入夷儀皆言入此言居者汪克寬以爲內辭文烝案鄭衛別有君魯無二君也

至自齊道義不外公也。

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致宗廟之辭爾今君雖在外

猶以在國之禮錄之是崇君之道補曰道義謂春秋之義襄二十九年言意義此言道義皆疊言以足句也居鄆本魯史舊文書至蓋春秋新意傳上文先釋至自齊次釋居于鄆以至文乃君子所加經意所重故復論之高澍然說近是

夏公圍成。

成孟氏邑○撰異曰陸淳纂例曰成公羊作鄆案今公羊不作鄆

非國不言圍。

補曰此據常例定十二年傳同

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

崇大其事補曰言經所以言圍者著其以一邑之細而親自合圍大公之事也大公之事則公爲甚病而經之病公亦見是君子所取義也定十二年傳直言圍成大公也猶隱二年傳曰會戎危公也其文意甚相似皆明君子之取義以此也圍棘圍費圍鄆圍郕皆不發傳明從伐於餘丘推例可知公親圍成事尤異常故特發傳病不待言言大則病可知故特言大也左傳稱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師及齊師戰于炊鼻則此與定公圍成截然不同所以得與彼同文且同義者公之以齊師推校上

下。自是可知。至於君臣交兵，不可得書，祇可書公圍。既書公圍，則義之所取，亦如此而止也。若然，傳不發不言戰之義者，成九年晉欒書以鄭伯伐鄭，鄭與晉戰，傳曰不言戰，以鄭伯也。又發例曰爲親者諱疾，彼有明文，此可從略也。不致者，猶從竟內兵例，亦所謂不外公。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

鄆陵，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不日者，齊謀納公而不果，從渝盟例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公在外異之。○撰異曰：鄆，板本公羊，或作

鄆，唐石經、蜀大字本亦不誤。

鄆，唐石經、蜀大字本亦不誤。

公至自會，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復發傳者，此至自會而言居也。

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白齊爲虛，至自會爲實，文

嫌有異，故發之。文烝案：書至皆新增之文，嫌與至自齊異，故復發之。後不論書至義者，從可知。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補曰：楚平王也。圍改名虔，棄疾改名居，四名並書，所謂名從主人。五經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即位之後，改爲熊居，是爲二名。文烝案：楚昭王名

軫，而左傳稱大子壬，則亦改名也。穀梁之意，當與左氏說同。七年傳言王父名子重，其所以來，明改名非禮矣。曲禮曰：君子已孤，不更名，是春秋之義。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

周有入無出也。

始即位非其所，今得還復，據宗廟是內，故可言入。若即位，在廟則王者無外，不

言出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彼明上下一見出文此明天王之身入也文烝案此入非是內弗受常例與王猛異傳欲見此意故發之公羊曰其言入何不嫌也以文稱天王與凡入不同明矣杜預曰子朝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徒都成周此三十二年左傳注也左傳是年十一月癸酉王入于成周甲戌盟于襄宮十一月癸未王入于莊宮杜預曰莊宮在王城汪克寬曰蓋敬王畏子朝黨入王城而弗居遂定都成周也李廉以為三十二年城成周乃徒都案杜預但云成周狹小故請城之似非彼時始徙都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尹氏召伯穀梁與此同左氏召伯作召氏案左氏經亦作召伯傳則云召氏之族杜注召伯當言召氏以為經誤徐氏所見豈當時

有依杜以改經者邪遠矣非也

雍曰奔篡君之賊其責遠矣補曰疏以為刺諸侯文烝案注疏皆不了此因子朝終事之文以明春秋文外之意謂自此後諸侯無桓文之君春秋責之其意遠也前此莊僖不志崩有失天下之

道而齊桓興焉襄言出有失天下之道而晉文興焉卒賴其力王室卑而復尊至於頃不志崩周公言出晉霸未替猶有所望今者猛朝爭篡澤邑寄居弱類莊僖禍侖子帶一入一奔皆非晉力大亂既定霸者不興於是周遂陵夷故所責為遠也國語曰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定王者貞王也義通於此

奔直奔也

補曰言書奔者直是奔耳朝已立為王春秋始終不以為王故發傳以明之若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

自鄆行補曰此本杜預

公至自齊居于鄆公在外也

補曰疏曰重起例者前會而至今如而至至而亦言居嫌異義故重言之

誅絕猶不日出者周無出不以子朝之惡而亂春秋之大義也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

補曰。吳州于。

楚殺其大夫邾宛。

○撰異曰。邾當作郤。左氏公羊作郤。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補曰。左傳曰。令戊周且謀納公也。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徐邈曰。自此已前。邾庶其界我並來奔。今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為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遺逸。爲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讎也。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補曰。注末二語贅。界我快無邑。非叛。注數之爲三叛。非也。

公如齊。

公至自齊。居于郕。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出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不得入于晉。乾侯。晉地。補曰。孫齊下言所次。內事詳也。言如又言所次。亦詳之也。何休曰。月者。閔公內爲強臣所逐。外如晉不見蒼。後不月者。錄始可知。

公在外也。

補曰。重發。

傳者前謂至下言居。此謂如下言次也。次亦是止。省文可知。至而言居者。魯地故也。孫而言次。如而言次者。非魯地故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撰異曰。寧。公羊作甯。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以乾侯致。不得見晉侯故。補曰。此本杜預也。何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補曰。何休曰。言來者。居運從國內辭。不月者。例時也。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齊侯唁公于野。井野。井齊地。今高張唁公于

鄆。鄆是魯地。暗有遠近。人有尊卑。君臣同文。故重發例。魯地而言唁。不得入魯者。謂不得入魯國都。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也。非我

罪也。

言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使魯無君。魯公之出，非我罪。補曰：皆者，皆宋公佐。疏引前傳，邾公是也。左傳齊梁丘據曰：宋元公爲魯君如晉，卒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與此文正同。但以叔倪爲叔孫嬀耳。左傳固非無

據而觀，嬀之家臣助季氏逐公，嬀不罪焉。以是推之，豈有無病祈死之事。當以穀梁爲正矣。注以上言無病死，下言無公，故加欲納公三字，以顯傳意。此最得解。而王引之欲改讀無公爲譙公，與前邾公爲一意。據集韻，譙古作譙，以爲無者譙之借字。爾雅，謀也。其說于文義殊滯。○叔倪納公事不知若何。今無可考。凡古書事有相類者，皆當時記載之異。鄭毀游氏廟一事也。而或以爲葬，或以爲蒐。晉城成周一事也。而或以爲冬，或以爲春。左傳兼采之。晉獻公寢不寐一事也。而或以爲伐翟，祖國語據之。或以爲伐虜，郭公羊據之。魯大夫欲納君暴死一事也。而或以爲叔孫氏左傳據之。或以爲叔氏穀梁據之。

秋七月。

冬十月，鄆潰。

補曰：公羊曰：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郭之也。曷爲郭之。君存焉爾。何休曰：昭公居之，故從國言潰。不言國之言郭之者，公失國也。孔穎達曰：公既如晉，必留人守鄆。鄆人潰散而叛公，使公不得更來。

潰之

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起例者，上下不相得之罪。邑與國同，故詳之一解。鄆不伐而自潰，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烝案：邑叛而從國文爲變例，故重發傳以明同。

上下不

相得，則惡矣，亦譏公也。

公既出奔，不能改德，脩行居鄆小邑，復使潰亂，德之不建，如此之甚。補曰：言亦者，諸書國潰皆見其國之惡爲譏文。疏曰：嫌自潰不責公也。汪克寬曰：或謂意如誘其民使潰。

然亦由昭失民
既久故若是也

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

傳明昭公有過非但季氏之罪補曰言昭素不得於民出則民喜之若負擔重物者初得息肩然此申上譏公意蓋師說云爾或共公康公景

公平公之時魯人

相傳有是言矣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言在者皆承上在楚承如此承次後儒有謂帝在房州宜書居不宜書在者不知此義也葉夢得又引易文言傳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亦無足取

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

中國猶國中也補曰爾雅曰在存也疏曰范例云在有四言在非所在也文烝案傳明經通例也國中不存公者凡居竟內則無存文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不言在鄆是也二

十六年不言在齊鄆已屬公也二十九年不言在乾侯猶有鄆也成襄昭如晉皆不書在晉亦從國中例也存公故也者歲首既有存文則知其有變故異於平時書在乾侯明其失鄆而寄於他國無所歸也書在楚明其遠朝夷狄不得歸也若專就此經言則國中謂鄆故謂鄆潰不得入○後世唐中宗之書帝在房州者非也昭公雖出猶公也故每歲存之也中宗既廢王也非帝也非帝言帝無年而為有年非實也皇后武氏稱帝紀年紀帝而存王又非名也竊謂脩唐史者宜於帝周之中每寓存唐之意四月陳火正堪取法公在乾侯不可同條明乎此可以言春秋名實之際矣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秋八月葬晉頃公

補曰汪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恤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冬十有一月吳滅徐。

滅夷狄時。月者爲下奔起。補曰。案。滅中國日。出奔月。輕於滅。滅夷狄時。奔何得更月。范蒼薄。氏云。國不滅而出。以月爲例。國滅而出。出重於滅。滅夷狄時。猶加以月。然則溫子國滅而出。奔。

何以不月。有義而然。弦子之奔。文承八月之下。溫子奔在正月之後。何知不月。傳於弦子。滅言不日。微國。微國則例月。例月則不。關於君出。君出之重。不大於滅國。范云。出重於滅者。言既滅其國。君不死難。比之常奔。恆滅則爲重矣。滅在月例者。君出不復加。日明滅重矣。文烝案。此注蓋合經意。疏云云者。多不明白。以弦滅爲在月例。亦誤。凡滅在月例者。以其君歸則日之。沈許頓胡是也。君奔則併於月文。譚是也。溫蒙上月與譚同也。滅在時例者。以其君歸。則無加文。變是也。君奔則月之。此文是也。弦滅不得蒙。上月奔則得蒙之也。國滅君不能死。以歸者。尤重於奔。變所以無加文者。蓋以奔既錄月。則獲宜謹日。而其。事本在時例。不欲苟爲特筆之文。故自從其常例也。澠子書日。傳以爲賢明。不從獲起義。乃是特爲變文矣。

徐子章羽

奔楚。

奔而名者。有罪惡也。補曰。疏曰。注於譚子云。蓋無罪。蓋者疑辭。今此章羽不疑者。名義多見傳。故從正例而不疑也。啖助曰。徐子名者。初已自服吳子。吳子唁而送之。非能自奔也。劉絢曰。力不能勝而奔者。義未絕也。章羽已服吳。而後奔。

楚。則既降矣。故名以著其絕。○撰異曰。羽。公羊作禹。唐石經左氏與此同。岳本則作禹。左傳皆作禹。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欒于適歷。

適歷。晉地。○撰異曰。欒。舊作蹀。左氏作蹀。下同。公羊又作蹀。作蹀。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補曰。莊三十一年書薛伯卒。至此復來赴。書名則同盟情親也。書日則正也。書葬而時。則亦正也。皆與大國同例。終於春秋。

晉侯使荀欒唁公于乾侯。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今在晉地。晉將納公。公有可入之理。故重明之。

曰。既為君

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

言已已告魯求納君。唯意如不肯。補曰。上言意如會欒。此言欒唁。知是意如不肯納君明矣。意如逐君。未有見文。於此微見之。傳即以唁辭明之。左傳所載。似曲為意如解免

者。蓋魯人護季氏之辭。非實錄也。

秋。葬薛獻公。

冬。黑肱以濫來奔。

○撰異曰。肱。公羊作弓。案鄉射禮注。今文弓為肱。易家有駢臂子弓。亦肱也。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

據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闞丘來奔。言邾。補曰。當

依何休云。據讀言邾。孔廣森以為春秋口授。恐久而失實。故文雖無邾。師法自連邾讀之。因以起其義也。

別乎邾也。

邾以濫邑封黑肱。故別之若國。補曰。公羊以為黑肱之先人叔術讓國不受。惟受五分之一。即濫是也。服虔長義曰。

邾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為六里國也。孔廣森曰。建國制地。要取開方。方三十者。其積九百。五分之一。猶有百八十里。何言六里乎。文蒸案。百八十里之積。為方十三里。而有餘。設稱三十分之一。為方五里。而有餘。可謂之方一里乎。

其

不言濫子何也。

據既別之為國。則應書其辭。

非天子所封也。

補曰。雖是邾之別封。終不得爵命於天子。明非濫子也。猶夫邾大夫也。

來奔內。不言

叛也。

補曰。此言凡竊邑來奔者皆叛也。若奔他國。即當云黑肱入于濫以叛。邾庶其亦當云入于牟。婁以叛。今有以文。無叛文者。為其來奔內。書其以地接我為重。兼為內諱也。不發傳於庶其牟夷者。彼處一人。據二邑。

三邑。此惟一邑。彼若書叛。亦當但書一邑。故此一邑者明之。以包前二文也。杜預曰。以邑出書叛。適魯而言來奔。內外之辭。劉歆賈逵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叛。謂不能專也。釋例駁之。杜氏頗合傳義。亦以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左傳云。以戚如晉。足明竊邑而奔他國者皆書叛矣。書叛則不書出奔。書來奔則不書叛。而書以之文則同。是春秋之義也。疏不得傳旨。以爲黑肱不繫邾。嫌其專地。不責叛罪。故重發傳以明例。此傳是初發。何云重乎。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補曰。趙鵬飛曰。三年之間。歲首皆書公在。存公所以誅季氏也。而左氏各爲之說。鑿矣。謂左氏專信國史。而不附會。殆不然也。案葉夢得亦謂左氏

妄。

取闕。

補曰。據左氏定元年傳。則闕者魯羣公墓所在。賈逵曰。昭公得闕。季氏奪之。杜預曰。公別居乾侯。遣人誘闕而取之。文烝案。此蓋不蒙上月。或如齊侯取郕。不可以常例準。

夏。吳伐越。

補曰。不稱於越者。自吳言之也。與楚同。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大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

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補曰何忌纘之子孟懿子二十七年成周此罷戍而城之書城不書戍傳十四年論之備矣不言城京師說亦見前○撰異曰大左氏公羊作世準之前後文宜從世左氏無

天子微諸侯不享覲。

享獻也覲見也言天子微弱四方諸侯不復貢獻又無朝見之禮

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

祭謂郊上帝號

謂稱王補曰傳言此者明時既以下都為京師而微弱之至不能增脩其城亦所謂危而不能自守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補曰疏曰

變之正重復起傳者平桓之世雖復禮樂出自諸侯諸侯猶有享覲之心襄王雖復出居猶賴晉文之力札子雖云矯殺王威未甚屈辱至於景王之崩嫡庶交爭宋衛外附楚亦內侮天子獨立成周政教不行天下諸侯無桓文之伯不能致力於京師權柄委於臣手故大夫相率而城之比之正禮而傳與城杞釋不異辭也文蒸案經與城杞同文傳嫌其事迥別故重顯此二句謝湜曰當王室危弱之時乃能從王命以安王室善之大者呂本中曰周室雖微諸侯猶勤之先王之德澤猶有存焉者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眉注埴列

第六一五葉三行

格訓量度本蒼頡篇物有本末量度之乃能知本乃為知之至知之至則知止矣致至言乎明也格言乎擇也

六行

乎今本誤于

八行

李之才教邵子義理之外

有物理之學又有性命之學邵子則曰學以人事為大即楊子之意

九行

依魯論語五十以學四字為句

第六三四葉六行

世本敬王後為貞王元王史記先元王後定王

穀梁補注二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定公經傳第十補注第二十三

定公亦襄公子昭公弟公子宋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

元年春王三月。

徐邈曰。案傳定元年不書正月。言定無正也。然則改元即位。在于此年。故不可以不書王。書王必有月以承之。故因其執月以表年首爾。不以謹仲幾也。補曰。凡執史皆書月。而此之仍史文書月者。其義不從執起。徐

注是也。或疑執仲幾若適在正月。又此年或竟春無事。豈得無正。此皆文外巧辯。非所疑也。舊本三月二字退在下。晉人上以王字斷句。與桓元年同誤。今改正之。並移下條。徐注於此。公羊此年亦以王字斷句。孔廣森本改正。

不言正

月。定無正也。

補曰。言十二公惟定無正。隱雖十年無正。元年猶有之。

定之無正何也。

補曰。據莊公有正月。

昭公之終。非正終也。

死在外故。

定之始。非正始也。

補曰。始。謂即位。即位者。一國之始。定即位不在正月。是非正始。故無正。凡元年之正月。為即位書也。莊雖不書即位。而正月實即位。故桓非正終。而莊猶正始。是以有正月。

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

補曰。上言非。此言無。則此謂春秋之立文也。言春秋於昭定終始之際。因事見義。昭無正終之文。故定亦無正始之文。明後君當念先君。不得安然自正其位也。凡非繼正為君者。

有正月則以不書即位為義。言不忍即位也。無正月則以不書正月為義。言不敢同於正始也。

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補曰。此又承上定之始。非正始言之。正月所以不即位者。緣喪在外未殯也。明定實不即

位。故不言即位。與莊閔僖不同。非謂此處有言即位之理也。傳申言此者。因以見即位之文。史所本無。君子更為去正月以著義。

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晉執人於尊者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言其執。不書所歸。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薄氏駁云。仲幾之罪。自當委之王吏。非晉人所執。故傳云。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讓執不讓無

所歸。晉執曹衛在他處。並可言歸。若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復何得言歸于京師。若如此論。何以通乎。范答云。晉城成周。宋不即役。晉為監功之主。因而執之。此自晉人之事。安得委之王吏。傳當以執人於尊者之所。而不以歸於王之有司。故讓之。非言其不可以執晉。執曹衛之君。各於其國。而並不書國者。以其歸于京師故也。今執仲幾。不書所歸。唯舉其地者。此晉自治之效。若使歸于京師。與執諸侯同。是君臣無別也。今直以執在京師。不可言歸。此義猶自未通。上言城成周。序仲幾於會。此言歸于京師。其言足證天王居于狄泉。在畿內而別處。若上言城成周。下稱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具見執之異處。而歸天子。今晉人於尊者之側。而執人以歸。自治於國。故春秋不與其專執地於京師。文烝案。此條左傳與經違異。杜作注。又自異其傳。而語殊不安。范用杜而力申之。皆飾說也。今備錄以見其失。當以薄叔玄義為長。○撰異曰。此幾公羊或作幾。

此大夫。

補曰。文承上城。足明其為晉大夫。此字下各本衍其字。今依唐石經。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俞皋集傳釋義本。刪正。

其

曰人何也。微之也。

補曰。疏曰。大夫當稱名。而大夫相執。無稱名之例。因此見義。明大夫相執。不書書則微之。見伯討失所。故傳云。非謂大夫相執得見於經。

何為微之。不

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

補曰。疏曰。仲幾雖逆命。當歸王之有司。今晉大夫執人於尊者之側。故地于京師。以見尊稱人以見微。

不與大夫之伯討

也。

補曰。疏曰。諸侯執人。稱侯以執者。非伯討。稱人以執者。為伯討。今此稱人。非伯討者。伯討宜施諸侯。若大夫則不得也。李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文烝案。公羊

謂仲幾不衰城與左
傳同衰謂差次受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補曰左傳曰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喪及壞。壞公于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壞反。六月癸亥云云。殯。

然後即位也。周人殯于西階之上。補曰丁卯殯然後戊辰即位。此句解經已了。下文反覆申明之。定無正見無以正也。補曰無以正者正月不即位是無以正。踰。

年不言即位是有故公也。謂昭公在外故。補曰故猶舊也。正月不即位則不言公即位。而公之稱猶屬故公。故書曰公之喪也。此解上公字。蘇轍得其意。言即位是

無故公也。補曰文公成公等正月言公即位所謂公者非復故公矣。此戊辰之文與彼相當。解下公字也。即位授受之道也。先君見授後君乃受故須棺在殯乃言即位。補曰位者先君所

授後君所受起下四句意也。注非也。此自通凡即位者言。先君無正終則後君無正始也。補曰申上言不言即位二句。先君有正終則

後君有正始也。補曰申上言即位二句。戊辰公即位謹之也。補曰謂謹日公羊曰即位不日此何以日錄乎內也。定之即位不

可不察也。補曰疏曰即位雖同而時義有別。理有所見見必有意。故曰不可不察。公即位何以日也。據未有日者。戊辰之日然後即

位也。補曰言其遲緩。失正月即位時。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為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癸亥去戊辰六日怪不即

位。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

諸侯五日而殯。今以君始死之禮治之。故須殯而後言即位。補曰。君先君也。正君乎國。即下引沈子正棺楹閒語。是其事也。以明即位必於殯。

沈子曰。

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

兩楹之間。南面之君聽治之處。補曰。何休曰。正棺者。象既小斂夷于堂。昭公死於外。不得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于北墻下。浴

於中。蠶飯舍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夷於兩楹之間。大斂於阼階。殯於西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經。殯而成服。故戊辰然後即位。文烝案上。傳言殯

然後即位。謂五日殯而成服也。而此言正棺兩楹之間。以三日夷而經為節者。蓋沈子大概言之耳。鄭君以為正棺即殯。故雜記注曰。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僕之於此。皆因殯焉。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

遠也。孔廣森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魯有王禮。辟時天子。故多雜殷法。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而左氏說魯喪殯廟。即殷法也。鄭禮注及孔說俱有理。故並述焉。書顧命。成王以四月乙丑崩于路寢。大保逆子釗。不言逆王。至大斂之明日

癸酉。布設既畢。將授冊命。始稱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階。及受冊命畢。乃稱王。出在應門之內。白虎通以為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也。然則殯而即位者。天子亦然。明魯他公皆然。但他公既有殯後即位之禮。又有元年正月即位之事。定公值事之變。葉夢得謂以

喪次之嗣位。遂正朝廟之君位。是其異也。杜預釋例曰。昭公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此年為元年。其說是也。公羊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為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子沈子曰。定

君乎國。然後即位。與此文互異。俞樾語子。彼定字亦當讀為正。書堯典。定四時。史記作正。國語。正卒伍。漢書作定。二字古多通用也。公羊與穀梁。文雖互異。義實相同。古經師口授。但求大旨之無乖。不斤斤於字句間。如此何休既失定字之讀。孔廣森尤不然

矣。內之大事日。

補曰。如公夫人薨葬之屬。

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

補曰。問凡正月即位者何以不謹。

以年決者。

不以日決也。

補曰元年即位必在三朝。月正元日著自帝典。言正月足明其爲朔矣。本非日事。不須遇朔言朔。

此則其日何也。補曰怪獨謹此。著之也。

欲有

見。何著焉。踰年卽位。厲也。

厲危也。公喪在外。踰年六月乃得卽位。危故日之補曰不謹日則無以見其危。

於厲之中。又有義焉。先君未殯則後

君不得卽位。補曰於此危文。又因見義。義者下文所云是焉。或作也。

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

以輕踰重也。雖爲天子所召。不敢背殯而

往。況君喪未殯而行卽位之禮。以臨諸臣乎。

周人有喪。魯人有喪。

補曰疏曰並有喪。

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

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

不弔。

補曰弔周喪必諸侯自親之。以有父喪未殯。故不弔。疏曰既殯君乃奔喪也。先殯其父。後奔天子喪者。亦是不奪人之親。門外之治義斷恩。門內之治恩掩義。至如伯禽越紼赴金革之重。不拘此例。文烝案傳以魯人述魯事。不知其當何王何。

公觀此傳。則知經所書大夫弔者非禮。又因知會葬亦當親往。而經所書葬。或大夫。或卑者。皆非禮矣。五經異義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紼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爲得禮。許慎謹案。易下邳侍其容說。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親親也。容說爲近禮。

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周道尙明無愧

于不往。補曰鄭君詩箋曰下猶後也。成康周道之盛。左傳曰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

君至尊也。去父之殯而往弔。猶不敢。況未殯而臨

諸臣乎。

補曰：定公爲昭公弟，以弟繼兄，猶以子繼父，其義不異也。自周人有喪至此，又申上未殯四句意。前篇言春秋之義，不以親親害尊尊，義斷恩也。此言君雖至尊，不敢去父殯而往弔，恩掩義也。○考諸喪服傳於父於天子於君，妻於

夫妾於君，皆曰至尊也。於祖父母於曾祖父母，亦曰至尊也。於母對至尊，言曰私尊也。於妻曰至親也。凡尊親之理，以是而推。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補曰：左傳季孫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方苞以爲昭亦書葬，則隱閔之不葬非舊，史以葬不成禮而不書明矣。

九月大雩雩月雩之正也。

補曰：重釋例者，將詳論雩道，故重釋以發端。

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

雩之爲非正何也。

冬禾稼旣成，猶雩則非禮可知。秋禾稼始苗，嫌當須雨，故問也。補曰：雩字下之字上各本又衍雩字，今依唐石經余本。張洽集注，俞皋集傳釋義本刪正。

毛澤未盡。

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

邵曰：凡地之所生，謂之毛。公羊傳曰：錫之不毛之地是也。言秋百穀之潤澤未盡也。人力未盡，謂耕耘之功未畢。補曰：明凡書秋者皆七月。

雩月雩之

正也。月之爲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

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

補曰：艾，穫也。疏

曰：是月不雨，則無及者，謂八月求雨，雩而得之，則書雩，明有所及故也。是月雩不必有雨，而曰無及者，人情之意，欲其有得，故以兩月請。是年不艾，則無食者，指謂九月之雩，雩而得雨，是年有食，雩不得雨，則書旱。旱則一歲無食，故曰是年。傳於仲秋，言月季。

秋言年年月之情。以表遠近深淺之辭也。

零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零者為旱求者也。求者請也。古

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為人者讓也。

補曰。人無禮無以立。禮之行以辭讓也。

請道去讓也。則是

舍其所以為人也是以重之。

補曰。舍。釋也。去也。除也。置也。案此與乞為重辭。求為得不得未可知之辭。義皆相貫。程子不為妻求封。或問今人陳乞恩例以為本分曰。只為而今道慣乞字。

因問陳乞封父祖如何曰。此事體又別。讀傳宜知此意。

焉請哉。請乎應上公。

補曰。疏曰。魯與天子同零。上帝上帝既零。及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故言請乎應上公。天尊不敢指斥。故請其屬神也。

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

補曰。生通陰陽。歿而為神。謂之神人也。物曰怪。人曰神。相似而異。風俗通引傳曰。神者申也。怪者疑也。申即信字。明無可疑。

君

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

道之。謂君必為先也。其禱辭曰。方今大旱。野無生稼。寡人當死。百姓何謗。不致煩民。請命願撫萬民。以身塞無狀。禱亦請也。此即請辭也。補曰。案成七年疏曰。

鄭釋廢疾。去冬及春夏。案春秋說考異。郵三時。唯有禱禮。無零祭之事。唯四月龍尾見。始有常零耳。故因載其禱。請山川辭云云。與此注七句同。唯大旱作天旱。何謗作何依。此疏曰。考異。郵說。僖公三時不雨。禱于山川。以六過自責。又曰。方今。旱野無生稼。此注所云。其禱辭。或亦用之。故引以明之耳。

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

詒託猶假寄。補曰。再言是以重

之者。前通論請道之重。此專指君親請禱之重。案傳惟言八月九月為零之正。不言孟夏之零者。龍見常祀。非是旱零。經無書六月零者。故傳亦不及也。疏曰。聖人重請。請必為民。民之本務。在於春夏。春夏祈穀。必先嚴其犧牲。具其器物。謹脩其禮。冀精誠有

感故一時盡力專心求請求請不得失時時在孟夏之節是月有雨先種得成茂實後種更生故重其時時過以往至於八月九月乃是脩零之節也

立煬宮

煬宮伯禽子廟毀已久補曰案史記魯公伯禽子考公會考公弟煬公熙

立者不宜立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日與武宮異故發之范例宮廟有五文有詳略見功有輕重丹楹功

少故書時刻稍功重故錄月范答薄氏云考宮書月比丹楹爲重武宮書日者范云始築之事煬宮不日比武宮爲輕此例以宮言之也立廟之例以立言之之在不宜立中不宜立例有四文烝案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

冬十月隕霜殺菽

建酉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補曰此本杜預也何休曰菽大豆汜勝之種植書曰大豆保歲易爲宜廣雅小豆別名荅也劉向以爲周十月今八月消卦爲觀陰氣未至君位而殺誅罰不由君出在臣下

之象也○撰異曰菽左氏又作叔陸瀆纂例本作叔云公羊作菽

未可以殺而殺舉重

舉殺豆則殺草可知

可殺而不殺舉輕

不殺草則不殺菽亦顯傳

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補曰重發傳者各有所主也以爲獨殺菽不殺他物杜諤引集義曰誤也

其曰菽舉重也

補曰申言以結之疏曰隕霜二文不同故范特爲一例文烝案傳釋二文甚明公羊皆謂之記異此是災菽而以異書以爲異大乎災何休遂

二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補曰此本杜預也明堂位說魯制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鄭君曰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

三門與此經雉門。卽桓三年傳之闕門。謂之闕門者。以此門兩旁有兩觀故也。爾雅曰。觀謂之闕。孫炎曰。宮門雙闕。雙闕卽兩觀也。兩觀亦卽周禮左傳之象魏。以其中央闕然爲道。而其上懸法象。狀巍巍然高大。使萬民觀之。故曰闕。曰象魏。曰觀也。亦卽禮記之臺門。左傳之門臺。蓋兩邊築閣爲基。基上起屋。謂之臺門。亦曰門臺也。公羊載子家駒對昭公。以魯兩觀爲僭天子禮。何休曰。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準此言之。魯雉門既如天子制。而兩觀又直僭天子也。何氏說此經。以爲雉門兩觀。皆天子之制。定公不去其失。故天災之疏。引劉向云。雉門天子之門。今魯過制。故致天災。說與何同。劉雖不言兩觀爲僭。當亦不異公羊也。○劉敞以爲天子亦三門。戴震申之。謂天子有皋應路。諸侯有庫雉路。皋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應門天子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異其名。殊其等。門數則同。皆三朝皆三門也。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何也。據先書雉門。則應言雉門災及兩觀。鄭

兩觀。災自兩觀始也。不以尊者親災也。始災者兩觀也。鄭嗣曰。今以災在兩觀下。使若兩觀始災者。不以雉門親災。補曰。公羊曰。主災者兩觀也。何休曰。時災從兩觀起。又

曰。兩觀微也。不以微及大也。何休曰。門爲其主。觀爲其飾。故微也。先言雉門。尊尊也。欲言兩觀災及雉門。則卑不可以及尊。災不從雉門起。故不得言雉門災及兩觀。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也。鄭嗣曰。欲

以兩觀親災。則經宜言兩觀災及雉門。雉門尊。兩觀卑。卑不可以及尊。故不得不先言雉門。而後言兩觀。欲令兩觀始災。故災在兩觀下。爾補曰。注三引鄭嗣。以存異說。范意則與何休同也。劉勰曰。春秋辯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鵝。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

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以遠矣。尙書則文如詭。而尋理卽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此聖人之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

秋。楚人伐吳。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補曰月者重其作何休曰月者久也當即脩之如諸侯禮

言新有舊也作為也有加其度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災而更脩嫌與作南門異故發傳以同之

此不正其以尊者親之何也。

不正謂更廣大之不合法度也據當諱而以雉門親新作之下

雖不

正也於美猶可也。

改舊雖不合正脩飾美好之事差可以雉門親之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補曰左氏賈逵注曰刺緩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已劉炫謂公以六月即位此年便往於事未為緩晉何以辭之此後更無謝罪之處明年會次依常

乃復之意不可縣知劉說是也但其事不可知其義則亦當以恥之為義從著有疾之例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疏曰昭公四如晉并有疾為五皆不月公不入晉則無危也昭即位二年而脩朝禮乃為季氏所譖使不得入公無危懼之意猶數數脩朝於晉晉雖不受朝公無危懼之理今定立三年始朝於晉晉責其緩慢不受其朝公懼而反非必季氏所譖公有負於晉而心內畏懼故危錄之文烝案昭既無危文何以危定乎疏說紆蔓而鑿孔說為允

三月辛卯邾子穿卒。

○撰異曰三月左氏及唐石經公羊磨改作二月徐彥曰公羊穀梁皆作三月左氏作二月未知孰正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地名補曰當云地闕邾本子爵而喪未踰年亦稱子辭窮則同也不日者哀元年何忌伐邾渝盟與昧同義也既不日又不月者蓋以昧是公盟此是大夫盟故特異

之○撰異曰。拔公羊作枝。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補曰地而後侵疑辭也與襄同滕班在頓胡下與昭四年異月考義見昭四年注。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補曰凡書以歸者不殺之也殺則書殺若君死於其位則但書滅國舉滅爲重也滅

卑國例月此日者爲以其君歸後文許頓胡三國亦同也曹邾書入故或日或不日○撰異曰姓左氏又作生公羊姓上有歸字後並同段玉裁曰歸姓卽歸生也音義三姓字皆音生一音如字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皋鼬地名不日者後楚伐蔡不能救故補曰此當云鄭地注首二句本杜預齊國夏亦包在內陸渙劉敞說非也○撰異曰皋鼬公羊作浩油陸渙纂

例公羊作浩由案鹽鐵論作誥鼬

一事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

公畏強楚疑於侵之故復者更謀也補曰疏曰案傳例地而伐疑辭今經言會

于召陵使楚。則疑於前會。不關於後。而云志於後會。後志疑者。楚當時爲吳所困。削弱易可得志。今一會之中。十有九國。衆力之。彌足以服楚。不敢深入。淺侵郊竟。則責諸侯之疑。居然可曉。公疑於楚強。是謂無勇。故會盟二文並見。魯公外內之疑。兩顯。文蒸案。傳解經加言公及也。凡前目後凡之文。言諸侯之大夫。則內別出大夫名氏。言諸侯。則內不別出公。此通例也。僖之篇盟薄盟。宋皆言公會諸侯。其上無公。是後至之文。今此上既言公會。又言公及一事也。而再出公。與後至書會之文不異。是明公志於後會矣。公實不後。而志於後者。其志有所疑。謂楚不可侵也。上地而後侵。見晉之疑。此復出公。見公之疑。內外互見。明會盟皆不足善。其後晉不救蔡。致使請救於吳。晉無能甚矣。以王臣之重。十八國之衆。而從渝盟不日之例。則春秋之意。不可見乎。書及者。上言公會。明外爲主。故此從以內及外常文也。陳則通曰。自幽以後。伯主之大盟。皆書會。天下有伯。而諸侯始合也。至皋鼫書及。天下無伯。而諸侯始散也。陳說亦得兼通。鹽鐵論曰。春秋存君在楚。誥馳之會書公。殆夷狄也。彼意謂侵楚有危。爲公危錄。蓋用公羊家舊說。與傳異也。傳一事二字。各本誤作後一字。涉下二句而誤。義不可通。今依唐石經。余本俞舉集傳釋義本改正。

杞伯成卒于會。○撰異曰。成。公羊作戊。或又作戊音恤。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補曰。容城。楚地。

秋七月。公至自會。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實亦未滿二時。月者何休曰。爲下劉卷卒。

劉卷卒。

劉采地。補曰：此注賢劉敞曰：何以不言爵？畿內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王者之制，內諸侯祿，外稱侯嗣。於經未有

以言之。觀乎劉卷卒，則可信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主人之事也。文烝案，劉云大夫不世爵，內諸侯祿，外諸侯嗣，皆王制文。與公羊言大夫不得世，世卿非禮合。左氏說，卿大夫皆世父祿，賢則世位。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左氏義為備，傳云：襄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故卒不言爵，所以相別。趙匡得之。

此不卒而卒者。

賢之也。襄內諸侯也。非列土諸侯。此何以卒也。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謂之襄內諸侯。非列土之諸侯。雖賢猶不當卒。補曰：書禹貢說，虞夏

之制，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胡渭曰：男

天王崩，為諸侯主也。

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嘗以賓主之禮相接，能為諸侯

始言邦，則王官唯得以本爵自君其采邑，而不敢稱邦可知。主所以為賢。補曰：疏曰：傳又云：為諸侯主，故書卒，則書卒不關其賢，而范例云：非列土諸侯，而書卒者，賢之也。賢之一文，而義當兩用上言不卒，而得書卒之意。下言賢猶不當卒，以其為諸侯主，明賢之義，故得書卒。反覆二事，皆是為賢，故例復云：賢之。文烝案：史書卒者，彼來赴也。彼來赴者，以其嘗為我主也。故君子取其義，而傳明之也。王崩為主者，前此多有，其卒皆不赴魯。今此會盟相接近，在本年，情尤親，故赴也。不日者，卒之已是加錄，不復須日，故略去舊文，與王子虎同也。尹氏亦為主，而日者，甫為主，而即卒，恩痛尤深，故不去日也。傳於尹氏曰：於天子之崩，為魯主。於此曰：天王崩，為諸侯主。互文而同義。公羊於尹氏曰：天王崩，諸侯之主。於此曰：我主之，亦互文而同義。公羊於此不言王崩者，省文也。何休：孔廣森遂滋異解。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補曰：昭十二年狄晉，此承楚圍蔡，從平文，猶襄二十五年鄭公孫夏伐陳，亦是狄鄭之後為平文也。蘇轍曰：晉雖棄諸侯，而蔡未有國滅之禍，輕重異也。文添案：前篇狄

晉其義深遠，但以滅不滅較輕重，非經意。○撰異

曰：圍公羊作圍，處公羊或作吳案，古讀虞若吳。

葬劉文公。

補曰：疏曰：葬之者，明亦為賢之。有采地，比之畿外諸侯，故書葬。文添案：以賢錄葬異之於尹氏、王子虎，或尹氏、王子虎魯不會史所本無。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楚師敗績。

補曰：吳楚交兵，楚主吳客，反以吳及楚者，吳為蔡以順蔡。

侯之文，吳初進稱子，又順進文也。此戰楚囊瓦帥師，不稱及楚，囊瓦帥師戰，又不稱及楚師戰，但略稱楚人，敗乃稱師，下出奔，乃見囊瓦名氏，皆從城濮例者，皆順及文也。順之者，盈之也。後有存楚文，則此不嫌抑楚，或謂長岸以來，楚復以書人為例，非也。伯

舉楚地。○撰異曰：伯，左氏作柏，古通用。舉，公羊作莒，陸渙纂例唯云：公羊作伯莒。

吳其稱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滅徐稱國。

以蔡侯之以之，舉其貴者。

也。貴，謂子也。補曰：李廉曰：宋以四國，公以楚師，傳皆曰以者，不以云云。此曰舉其貴，則又變不以之例。蓋所以雖同而事則異，觀於吳進書爵，則無譏矣。春秋所以不可一概論也。案此說與家鉉翁同。

蔡侯之以之。

則其舉貴者何也。

補曰：據公會吳伐齊不舉貴者。

吳信中國而攘夷狄，吳進矣。

補曰：攘，卻也。能憂中國，善行可進，故因蔡侯之以之，則舉其貴。

其信中國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誅于楚也。

子胥父，伍奢也。為楚平王所殺。補曰：子胥，伍員，誅討也。責讓殺戮皆言誅。

挾弓持

矢而干闔廬。

見不以禮曰干。欲因闔廬復父之讐。補曰：注本何休何又曰：挾弓者懷格意也。闔廬即光。

闔廬曰：大之甚，勇之甚。

子胥匹夫，乃欲復讐於國君，其孝甚。

大其心甚勇。

爲是欲興師而伐楚，子胥諫曰：臣聞之，君不爲匹夫興師。

補曰：何休曰：必須因事者，其義可得，因公

託私若以匹夫興師，討諸侯，則不免爲亂。

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弗爲也。

補曰：君爲匹夫興師，是虧君義，言輕君而

重父也。

於是止。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

正是日，謂昭公始朝楚之日。補曰：正當也。

昭公

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

南郢，楚都。

數年然後得歸，歸乃用事乎漢。

用事者，禱漢水神。補曰：公羊曰：用事乎河

傳聞誤。

曰：苟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請爲前列焉。

補曰：老子曰：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其以嗚爲本邪？非乎？又曰：人之所惡，惟孤寡不穀，而王公

以爲稱。

楚人聞之而怒，爲是興師而伐蔡。蔡請救于吳，子胥曰：蔡非有罪，楚無

道也。君若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此時可矣。

補曰：何休曰：猶曰：若是時可興師矣。激發初欲興師意。

爲是興師而伐

楚。

補曰：何休曰：不書與子胥俱者，舉君爲重。文丞案：公羊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疏曰：傳稱子胥云：虧君之義，復父之讐。未論子胥是非。公羊左氏論難紛然，賈逵服虔共相教授，載宏何休亦有唇齒。其於此傳開端，似同公羊及其結終，不言子胥

之善。夫資父事君。尊之非異。重服之情。理宜共均。既以天性之重。降於義合之輕。故忠臣出自孝子。孝子必稱忠臣。今子胥因一體之重。忽元首之分。以父被誅。而痛纏骨髓。得耿介之孝。失忠義之道。而忠孝不得並存。傳不善子胥者。兩端之間。論忠臣則傷孝子之恩。論孝子則失忠臣之義。春秋科量至理。尊君卑臣。子胥有罪明矣。君者臣之天。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子胥藉吳國之兵。戮楚王之尸。可謂失矣。雖得壯士之偏節。失純臣之大道。傳舉見其為。不言其義。蓋吳子為蔡討楚。申中國。屈夷狄。非直申子胥之情。不嫌子胥得善也。

何以不言救也。

據實救蔡。補曰。伐楚所以救蔡也。

救大也。

夷狄漸進。未同於中國。補曰。疏曰。案狄救齊亦是善事。而得書救者。狄雖書救。未得稱人。許夷

狄不使頓備也。今吳既進稱子。復書曰救。便與中國齊蹤。故不與救。若書救。當言吳子救蔡。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文彙案。不書其救。而書蔡侯之以。仍不沒其救之實也。舉其貴以進之。又不言救以抑之。猶宣十一年明楚之討有罪。又不使夷狄為中國。皆經世之深意也。

楚囊瓦出奔鄭。

知見伐由已。故懼而出奔。補曰。輟戰而奔。見其逃軍。與先蔑同義。言出者。從伯舉去。猶楚竟也。杜預。京相璠。輿地之學。自當別為一家。而某地屬某國。則治經者宜知。

庚辰。吳入楚。

○撰異曰。楚左氏作郢。案凡入國皆書國。獨此以楚都地名書。劉知幾曰。豈左氏之本獨為謬歟。陸淳曰。誤也。汪克寬曰。恐因昭三十一年傳。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後十五年亦曰。吳之入楚也。則當作楚。

日入。易無楚也。

補曰。傳例。日入。惡入者也。此文去子從狄稱。惡入可知。不假具日。故知日入。易無楚也。

易無楚者。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

之墓。

鄭嗣曰。陳器。樂縣也。禮諸侯軒縣。言吳人壞楚宗廟。徙其樂器。鞭其君之尸。楚無能亢御之者。若曰。無人也。補曰。周禮小胥。鄭衆注曰。軒縣三面。其形曲。鄭君曰。去南面辟王也。

何以不言滅也。

據宗

廟既毀樂器已
徒則是滅也。

欲存楚也。

補曰書入見其滅但書入又欲見其不滅

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軍敗而逃。

補曰昭王自郢

西涉也。

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

補曰邑國也散文通左傳楚鬬廉曰日虞四邑之至杜預曰四邑隨絞州藝也邑亦國也。

父老反

矣何憂無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

補曰且將也司馬彪莊子注曰凡言入者皆居於州島之上與其曲隈中也案此陸贄所謂楚昭以善言復國也故勸德宗不吝改過以言謝

天下卒使遠近感奮用定唐之多難。

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賢也。

補曰此者指上語。

以衆不如吳以必死不如楚。

雍曰吳勝而驕楚敗而奮補曰案吳闔廬時孫武典兵仁義機權其法詳備而楚父老二語足以勝之可以識用兵之本故淮南子曰百人之必死賢於萬人之必北又曰兵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民之所以必死者義也。

相與擊之。

一夜而三敗吳人復立。

楚復立也補曰因能楚存故欲存楚賈子曰楚昭王當房而立愀然有寒色曰寡人朝飢時酒二醜重裘而立猶憊然有寒氣將奈我元元之百姓何是日也出府之裘以衣

寒者出倉之粟以振飢者居二年闔閭鬻郢昭王奔隋諸當房之賜者請還致死於寇闔閭一夕而五徒臥不能賴楚曳師而去昭王乃復。

何以謂之吳也。

據戰稱子

狄之也何

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

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

補曰王母伯贏也闔閭盡妻後宮次至伯贏伯贏持刃拒之劉向列女傳載其事蓋者承上語辭。

不正乘敗人之

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補曰公羊同左傳亦有其事秦穆爲晉所敗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所以爲狄也吳入楚君妻君妻大夫妻大夫

妻吳所以反狄也白虎通論周代五霸秦穆吳闔閭並列春秋於二君但有狄文何霸之足云

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撰異曰三月公羊作正月段玉裁曰蓋誤字案陸淳纂例所據已誤

夏歸粟于蔡。

蔡侯比年在楚又爲楚所圍饑故諸侯歸之粟補曰此本杜預杜無侯比以下六字當刪之末句杜作魯歸杜誤也粟者木實也粟實曰米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

粟正也。

補曰周禮大司徒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鄭君曰移民辟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穀春秋歸粟于蔡是也

孰歸之諸侯也。

補曰蓋魯亦在內

不言

歸之者專辭也。

不言歸之者主名若獨是魯也補曰雖魯不在亦然

義邇也。

言此是邇近之事故不足具列諸侯補曰注非也義謂公義邇者引而近之言此是諸侯公義之舉春秋引而近之比諸

內事猶次陞內桓師深美之也此申上句并通前篇三專辭言之

於越入吳。

舊說於越夷言也春秋卽其所以自稱者書之見其不能慕中國故以本俗名自通補曰此記越事也逸周書王會

戴溪李廉汪克寬說近是

越入皆無月日皆略之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傳例曰大夫不日卒。惡也。意如逐昭公而日卒者。明定之得立。由于意如。春秋因定之不惡。而書日以示譏。亦猶公子翬非桓之罪人。故於桓不貶。補曰。此本鄭君釋廢疾。見隱元年疏。

其說非也。定固不以意如為罪人。而書日以卒。非欲見此意也。鞏不去公子。固明桓不以為罪人。而鞏弑君。意如逐君。鞏不書卒。意如書日以卒。非所以為比也。如其說。則叔孫得臣。宣亦不以為罪人。何以不書日。明書日之意。不論其君之以為罪否也。書日自是常例。所以從常例者。前書意如會荀欒。荀欒嗜公。則逐君事。已有所見。不嫌得無惡。故此得仍史文。從常例也。叔孫得臣。與聞弑君。而其惡未有所見。故須去日以著之。公子益師。俠之惡。亦無所見。無復之惡。又不止入極。恐其不明。故皆去日。公子牙之惡。亦無所見。而從常例書日者。彼順下諱文。其諱者。亦以其有所見也。左傳曰。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不書于房。從狸屨例者。行東野非公家之事。史本不地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補曰。不敢。媿之子。叔孫成子。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補曰。陳則通曰。紀恃魯而誤於魯。黃恃齊而誤於齊。許恃楚而誤於楚。可為恃人而人不

足恃者之戒。○撰異曰。速。公羊作遯。後同。

二月。公侵鄭。

補曰。陳傅良曰。自宣之季年。凡伐不言公。魯無君將者。八十年矣。至是而書侵鄭。則以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也。故曰。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趙鵬飛曰。魯自舍中軍後。軍皆隸三家。公無一旅之衆。

今意如死。定公復自將侵鄭。其後侵齊。會晉師圍成。皆以師行。黃仲炎曰。蓋三家之謀。使其君親將也。文蒸案。月者危之。危之者。以晉初失鄭也。

公至自侵鄭。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補曰。斯。意如子季桓子。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冬。城中城。城中城者。三家張也。

大夫稱家。三家。季孫叔孫仲孫也。三家侈張。故公懼而脩內城。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

或曰非外民也。

補曰。

或說謂與成九年同義。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郟。

仲孫何忌。而曰仲孫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補曰。此注舊在上。如晉下。其首句之文。云仲孫忌。而曰仲孫何忌。轉寫錯誤。妄改耳。今移正之。范引公羊非也。唐虞有咎繇。許

慎言。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經必不譏二名。又必不於一人一事譏之。或謂如夏五傳疑之例。又非也。地名人名。不得假以示闕疑之義。且同時之人。非隱桓遠日比也。此蓋聖門相傳二尺四寸之策。本少一字。莫敢增益。與蔡侯東正同。前已論之矣。杜預曰。鄭貳於齊。○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仲孫忌。古本無何字。有者誤也。穀梁及賈經皆無何字。又哀十三年經云。晉魏多率師侵衛。傳亦云。譏二名。以此言之。則此經無何明矣。而賈氏云。公羊曰。仲孫何忌者。蓋誤。段玉裁曰。定六年夏曰。仲孫何忌。冬則曰。

仲孫忌。哀七年曰魏曼多。十三年則曰魏多。故公羊釋之。今本左穀經定六年冬仲孫忌皆不誤。哀十三年皆有曼字。蓋誤衍也。文烝案。唐石經穀梁。此處又衍何字。猶音義載桓十四年夏五有衍月字者。皆寫者之不愼。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補曰。鹹。衛地。陳傅良曰。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判也。文烝案。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自此而沙曲濮。凡三盟。皆諸侯叛晉之事。故皆略之。甚從邢鹿上夷陵衛人及狄盟之例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以重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君臣異也。

衛人重北宮結。

齊以衛重結。故執以侵之。若楚執宋

公以伐宋。凡言以。皆非所宜以。

齊侯衛侯盟于沙。

沙地。補曰。當云衛地。○撰異曰。公羊作沙澤。與成十二年同。左氏彼經傳皆曰瑣澤。此傳曰瑣。

大雩。

補曰。下有九月大雩。雖言雩。不嫌已得雨。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九月大雩。

補曰。明至此乃得雨也。若此雩猶不得雨。則兩大雩皆不書。當如宣七年書秋大旱矣。

冬十月。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

公至自侵齊。

二月。公侵齊。

未得志故補。曰。此本杜預。

三月。公至自侵齊。公如往時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時。危往也。往月致月。惡之也。

補曰。此發往月致時之通例。因重明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也。知是特發往月致時例者。案左氏賈逵注曰。還至不月。爲曹伯卒月。賈明於穀梁。必用穀梁家之義。明此年兩侵兩致。皆是往月致時之例。而傳特發之。凡公如某。公至在正月者。例皆書月。苟非危之。則書月猶書時。此正月一侵一。致。自以月爲義。致。自以時爲義。不足疑也。莊二十三年。通說往時致月。往月致月之例。未著往月致時之文。則此傳之爲往月致時。特發例尤足明也。傳以此二侵在一時之間。往致四文。皆相承接。有異凡常。故特發以明例。莊二十三年傳曰。致月。故也。往月致月。有懼焉爾。危致卽故。惡之卽有懼。重說之以見一經全例。又錯其文於上下者。危往甚於危致。惡之又甚於危往。故次第言之。二侵皆爲危者。以晉初失齊也。

曹伯露卒。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補曰許翰曰宣以後用兵則侵多而伐少被兵則伐多而侵少文烝案自此後不言某鄙矣

公會晉師于瓦。

瓦衛地也補曰此晉士鞅救我之師公逆會之也不以善辭書救我者杜預以為齊師已去未入竟也不言公會晉士鞅者公不會大夫又不如嬰齊後有屈文也不從包來之例言公會晉人者兵會非好會也此與

趙盾稱師同而不同杜謬曰若言晉士鞅則無以見其帥師高澍然曰使書晉救似齊師因救而解使書會晉士鞅似期會而非因救我必如是而後見事實也宣元年趙盾救陳亦未逮救而書者不書則不知裴林之晉師為救陳而至以四國同會無適主也此言公會則知為救我雖不言救而救已明也

公至自瓦。

補曰凡會大夫皆不致此致者兵會非好會重其事故從離會危致之例以地致也危之者晉親失諸侯是其事危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補曰兩事蓋並受命直為繼事辭不從公子遂盟暴之例一與季孫宿入郟同文明外與內異例也沈欒曰定哀之間晉不足以主盟征伐四起交亂天下國君弱於大夫齊晉夷

於魯衛○攷異
曰公羊作趙鞅

葬曹靖公。

○撰異曰靖公羊作罍亦或作靖案說文罍亭安也靖立罍也

九月葬陳懷公。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曲濮衛地

從祀先公貴復正也。

文公逆祀今還順補曰公羊曰從祀者何順祀也葉夢得曰古者謂從爲順橫爲逆何休曰不書禘者後禘亦順非獨禘也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辭不言僖公者閔公亦得其順何氏訓祀與說文

同以先公專屬閔僖未是先公者統辭也服虔曰自躋僖公以來昭穆皆逆賈公彥周禮家人疏以爲兄弟別昭穆既躋僖則於後諸公昭穆皆亂也趙汭曰前言躋則後爲降後言從則前爲逆互文見義文烝案左傳曰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預謂於僖廟行順祀此於傳文不合又無其理也順祀者禘於大廟正閔僖之昭穆時僖廟雖不毀實在毀數故閔從穆班則僖在昭而文在穆矣大廟之外又禘於宣成襄昭四親廟各更其昭穆而世室及煬宮武宮桓宮僖宮當皆各禘焉傳獨舉僖宮又似與順祀異日皆所未喻杜以辛卯爲十月二日若順祀在前不應魯祭乃用剛日又此事在曲濮盟後或左傳月日都未可據也○凡祭宗廟筮日爲重而春秋或月或時焉則謂春秋不以時月日爲例者妄矣當定之世而不日不月焉則謂策書

久遠遺落不與近同者又妄矣從祀下連盜文明陽虎爲之此陳師道王沿杜諤等說

盜竊寶玉大弓。

補曰季氏之宰陽虎竊於季氏家見下傳。

寶玉者封圭也。

始封之圭補曰詩言宣王命申伯曰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毛傳曰寶瑞也案周禮有六瑞王執鎮圭公執

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六者皆為瑞皆當謂之寶玉此寶玉為魯封圭其是信圭與否無以言之或成王襲大魯國特用桓圭或魯得用天子禮亦為鎮圭也鄭君詩箋云圭長尺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圭故以為寶其解寶字與毛異義鄭以爾雅云珪大尺二寸謂之玠即詩介字乃是王之鎮圭韓奕之介圭為韓之所貢故改毛義如鄭言則惟鎮圭稱寶玉矣凡瑞玉鎮圭長尺二寸桓圭九寸信圭躬圭皆七寸穀璧蒲璧皆五寸鄭君周禮注曰瑞符信也何休說公羊曰謂之寶者世世保用之辭。

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

是武王征伐之弓補曰明堂位曰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何休曰言大者力千斤杜預曰寶玉夏后氏之璜大弓封父之繁弱案此本劉歆以來左氏說據

衛祝佗言魯分器也。

周公受賜藏之魯。

周公受賜於周藏之魯者欲世世子孫無忘周德也補曰鄭君說周公居攝五年營雒作召誥大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復入錫周公其時以王命賜寶玉大弓。

非其所以與人而與人謂之亡。

亡失也補曰疏曰經言饑大饑而康饑無例應之今因盜而發亡例經亦無應之或說非其所以與人謂之亡梁伯可以應其義文烝案如疏前解當以

有或二言贈贖二事為比也。

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補曰案何休曰不言取而言竊者正名也定公從季孫假馬孔子曰君之於臣有取無假而君臣之義立疑此謂之盜當為謂之竊

涉後哀四年傳而誤假馬事見韓詩外傳新序○家鉉翁曰此一事自常情而觀必以家臣執大夫賤人謀國為事之最重而當書矣。

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戊申鄭伯薨卒。

○撰異曰：薑公羊作曠。

得寶玉大弓。

杜預曰：弓玉國之分器也。得之足以爲榮，失之足以爲辱。故重而書之。補曰：杜意本公羊也。左傳例：獲器用曰得。劉敞曰：向曰竊者失之也。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

其不地何也。

補曰：疏曰：據獲宋華元等皆蒙上戰地。

寶玉大弓在家則羞，不目羞也。

國之大寶在家則羞也。況陪臣專之乎。恥甚而不目。其地補曰：注非也。家者季氏之家。季氏專魯，取寶玉

大弓藏於家。陽虎從而竊之。經以國寶在季氏家爲羞，故不自言所從竊之地也。上問不地，本謂文無可蒙。此三句乃論上竊不地之意，非論得之之地。下文云：堤下者，又別自起義也。何休說：公羊謂季氏逐昭公後，取寶玉藏於其家。虎拘季孫，奪其寶玉，其事與左傳不同。惡得之，惡於何也。補曰：小爾雅曰：惡乎於何也。公羊檀弓注並同。宋翔鳳曰：於何合言爲惡，或言惡，或言惡乎，言有長短緩急。

得之堤下。

補曰：玉篇引劉兆注曰：堤，緣邊也。文烝案：堤本作隄。

說文：防隄也。隄，唐也。玉篇：隄，塘也。橋也。爾雅曰：隄，謂之梁。李巡曰：隄，防也。障也。然則隄者，積土高爲之，以障外水，其名亦通於橋梁也。言得之堤下，則非陽虎所歸矣。

或曰：陽虎以解衆也。

補曰：疏曰：或曰

之義，以爲得非魯力也。陽虎竊國重寶，非其所用，畏衆之討，遂納歸君，故書而記之。文烝案：如疏說，解當爲解說之義，或是解散衆人之追，又或承堤下說，讀爲解簠之解，謂虎置之堤下，以怠追者也。依左傳：虎歸弓，玉後魯乃討。虎孫復曰：不曰盜歸者，盜微賤，不可再見也。

六月葬鄭獻公。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五氏晉地。補曰畏晉也。

秦伯卒。補曰上無月則時卒也。疑康公共桓公。景公亦皆在時卒例。與楚及莒吳皆不同。

冬葬秦哀公。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平前八年者侵齊之。怨補曰此本杜預。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補曰頰谷蓋齊地。○撰異曰頰左氏作夾下同。

公至自頰谷。離會不致。雍曰二國會曰離。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然則所是之是未必是。所非之非未必非。未必非者不能非人之真。非未必是者不能是人之真。是是非紛錯。則未有是是非非不同。故曰離離。

則善惡無在。善惡無在。則不足致之于宗廟。補曰史本書至君子以為不足致。何為致也。危之也。補曰例當致者以謹月為危。例不致者以致為危。危之。則以地致何

也。補曰據猶當言會。為危之也。補曰危之若其不成會。其危奈何。曰頰谷之會。孔子相焉。補曰相。相會儀。時重孔子知禮。蓋使攝卿。

以行。如論語賓退復命。亦是攝上擯。賈公彥謂與此同。知者慮義者行。春秋之會。此為最善。案史記世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又為司寇。而戰國策奉陽君云。陽虎之難。孔子逃於衛。明上年虎亂既平。乃反魯而仕也。左傳。孟子。檀弓。皆言孔子為司寇。

兩君就壇兩相相揖。

將欲行盟會之禮。補曰：公羊莊十三年何休注曰：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為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長其敬揖者，推手。

齊人鼓譟

而起，欲以執魯君。

羣呼曰譟。

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

階，會壇之階。補曰：歷階，謂左右

足相過，不連步，急於上也。檀弓曰：杜賁入寢，歷階而升，燕禮記作栗字，云凡栗階不過二等，謂惟上二等足各一發，其下猶連步，此會壇之階，未知同異。

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為

來為？命司馬止之。

兩君合會，以結親好，而齊人欲執魯君，此無禮之甚，故謂之夷狄之民。司馬，主兵之官，使禦止之。補曰：夷狄之民，據左傳，謂萊人也。上文鼓譟者，即萊兵。下為字，語辭。司馬，掌軍大夫也。周禮小司

馬之下有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晉之中軍司馬曰元司馬，上軍司馬曰典司馬。

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

補曰：廣雅曰：逡巡，卻退也。

退而屬其

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二三子獨率我而入夷狄之俗

何為？

屬語也。夫人謂孔子也。齊人欲執魯君，是夷狄之行。補曰：王念孫曰：屬，會也。聚也。孟子曰：乃屬其耆老而告之。呂氏春秋曰：於是屬諸大夫而告之。趙岐高誘注並曰：屬，會也。屬而後語，屬非語也。文烝案爾雅曰：率，自也。自者從也。又說文：蓬先

道也。玉簫，衛導也。字並通行古道，謂動必以禮入夷狄之俗，謂以裔謀夏，以夷亂華也。

罷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

優，俳施，其名也。幕，帳，欲噬笑營

君。補曰：國語：晉獻公之優曰施，此同名也。左傳：虢齊並有史醫，鄭衛並有行人子羽，又衛有祝佗，晏子春秋：齊亦有之。復有行人子羽，蓋古人官職同名者，名字或相因矣。陸賈新語載此事，作優旃，亦與史記楚優同名也。周禮注曰：在旁曰帷，在上曰幕，皆以布

爲之四合象宮室。曰輿幕。輿中坐上承塵曰帟。皆以繡爲之。新語又曰。傲戲欲候魯君之隙以執定公。

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

補曰。急就篇曰。倡優俳笑。笑者戲謔。

使司馬

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

補曰。後人或疑此事謂爲已甚。非也。魯爲齊弱已久。時見萊兵既卻。復使優施害公。戲笑而舞。意不在舞。與史記項莊舞劍相似。陸生所謂候隙也。夫子先事誅之。隱折強鄰奸惡。

之謀。明正匹夫。癸惑之罪。不如是。則先王無刑罰。而聖人將率其君爲宋襄公矣。張九成嘗謂孔子卻萊人。戮侏儒。比之大禹周公盛矣。故文烝以爲聖人之事。固非一端。故曰焉用殺。又曰刑罰中曰軍旅未學。又曰我戰則克。

齊人來

歸鄆。謹龜陰之田者。蓋爲此也。

何休曰。齊侯自頰谷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過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嘗侵魯四邑。請皆還之。補曰。杜預曰。三邑皆汶陽。

田。文烝案。鄆。謹二邑名。田字專繫龜陰。龜山北之田也。三者皆在汶水北。徐彥以賈服意分別田邑是也。其曲解何注四邑非也。徐以爲注出晏子春秋。及家語。孔子世家。今檢新語亦云四邑。殆諸書誤耳。蓋者率較之辭。胡安國本劉敞說。謂仲尼一言威重於三軍。亦順於理而已矣。故天下莫大於理。而強衆不與焉。

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

矣。

補曰。古者武備之設。不以文事而廢。傳言因是可以見古者之法。而孔子之有備。亦於此會見之也。案此會雖危。因孔子而無危。還從危文。與唐毅瓦黃不別者。下有歸田文。則此之危而獲安。昭然可見。不嫌與唐毅瓦黃相同。故可書至也。○此傳

與左氏有同有異。而文事武備之說。正所謂行古人之道者。其陳義甚大。其述事獨真也。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夫子學文武之道。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楊子法言所謂魯作東周。即莊子所謂行周於魯。

晉趙鞅帥師圍衛。

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

○撰異曰：說文邑部引春秋傳，齊人來歸鄆，此之字衍文，涉上傳誤衍也。左氏公羊皆無之。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郕，叔孫氏邑。補曰：州仇不敢子叔孫武叔。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郕。

○撰異曰：此郕，公羊作費。徐彥曰：左氏穀梁，此費字皆為郕。但公羊正本作費字，與二家異。賈氏不云公羊曰費者，蓋文不備，或所見異也。陸渙曰：公羊

也。誤

宋樂大心出奔曹。

○撰異曰：公羊此世心。徐彥疏曰：世字亦有作泄字者，故賈氏言焉。左氏穀梁作大字。

宋公子地出奔陳。

○撰異曰：地，公羊作池，下同。

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安甫，地名。補曰：當云地闕。○撰異曰：公羊作會于鞞。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安甫。賈氏不云公羊曰鞞者，亦是文不備。穀梁經甫亦有作浦字者。陸渙纂例曰：公

羊作鞞父。

叔孫州仇如齊。

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彊出奔陳。

辰爲佗所強，故曰暨。補曰：傳例曰：以外及內曰暨。言暨，則以佗彊爲主，故仲佗上復加宋。○撰異曰：左氏直作暨仲佗。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十五字。傳文又衍宋公之弟辰五字。今並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

未失其弟也。

言辰

未有失其爲弟之道，故書弟以罪宋公。補曰：未失其弟，故爲親之辭，并解上也。

及仲佗、石彊、公子地，以尊及卑也。

補曰：上言暨，明非辰志，故此仍從以尊及卑之常例，不嫌也。重發傳者，上言暨故也。

自陳，陳有奉焉爾。

入于蕭以叛。

蕭，宋邑。補曰：本蕭國，楚所滅。

入者，內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疏曰：案辰以前年出奔，離骨肉之義。

今歲入邑，有叛國之罪，失弟之道，彰於經文，而曰未失何也？公不能制御彊臣，以撫其弟，而使二卿脅以外奔，故著暨以表彊辭。稱弟以見無罪，罪在仲石，亦可知矣。今而入國，兩子之情，非辰之意，書及以辨尊卑。言弟以顯無失，然則自陳之力，力由二卿入。蕭之叛，專歸仲石，故重發例以明無罪。文烝案，疏說非也。辰固未失弟道，而入邑以叛，安得無罪？辰及佗、彊地，無優劣也。傳以辰未失弟道，嫌言自言入，言以言叛，與他處有異，故皆重發例以同之。劉敞引表記，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此得其旨。叛則位不復可知，故不皆復入也。不以各本脫者字，今依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補正。

夏四月。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入蕭從叛人。叛可知。故不書叛。補曰。此本杜預注。亦即何休注說也。春秋謹嚴。此類最著。

冬。及鄭平。

平六年侵鄭之怨。傳例曰。盟不日者。渝盟惡之也。取夫詳略之義。則平不月者。亦有惡矣。豈不能相結以信。補曰。注首句本杜預。其說不月義非也。平者以道成也。且下有在盟。豈不能結信乎。此與上年及齊平相承相對。彼平而公

會既從正例。月此平而大夫盟。不可無以別之。故特略之矣。昭七年暨齊平。亦大夫在盟。而月足明不月為變例。若左氏載續經。哀十五年及齊平。文承冬下。則史以齊魯事屢見。故略之耳。鹽鐵論曰。孔子仕於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安近而綏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案桓寬言。前仕三月。後仕三月。猶公羊於歸田墮費兩傳。兩言行乎季孫。三月不遠也。齊既服義。魯復無患。所謂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蓋此時之言也。國家閒暇。則專意內治。故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自說司寇之官。亦足知春秋之志也。○凡不和而訟。無施而可。故事大比小。親仁善鄰。亦無訟之道也。兒善訟。飲食必訟。訟者亂之所起。外內無訟。則大平功成矣。此所謂定哀之聞著治大平者也。春秋以平二國書。而內治可推焉。論語以治一官言。而王道可見焉。

叔還如鄭莅盟。

補曰。叔還。叔弓曾孫成子也。前定之盟不日。此與會類。谷文相當。會不月。故盟亦不月。又或與平同月。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

補曰。時卒者。惡之。

夏。葬薛襄公。

叔孫州仇帥師墮郕。

補曰。墮。壞也。啖助曰。毀全除之也。墮但損之。令不周爾。蕭楚曰。壞而撤之曰毀。夷其險阻曰墮。

墮猶取也。

陪臣專強。違背公室。恃城爲固。是以叔孫墮其城。若新得之。故

云墮猶取也。墮非訓取言。今但毀其城。則郕永屬己。若更取邑於他然。補曰。疏曰。傳言墮猶取也。卽其訓矣。而注曰非者。何休難云。實取當言取。不言墮。墮實壞耳。無取於訓。詁鄭君如此釋之。文烝案。范依釋廢疾爲注。非傳意也。傳專釋墮郕。乃承上十年兩圍郕言之。十年圍其邑。而此年墮其城。明至此始取之也。左傳稱侯犯以郕叛。一再圍之。而駟亦設謀。納魯圍師。侯犯奔齊。齊人致郕。其事並在十年秋。依此傳。則彼時魯雖克郕。齊雖致郕。而郕猶兩屬。不專屬魯。今此墮壞其城。魯乃取之。故曰墮猶取也。言猶者。以事釋義。比之他言猶者。則小異也。墮之本訓爲壞。世所共知。故不煩釋。至下墮費圍成。又因墮郕及之。其理易見。故不復發傳也。魯所以墮郕費者。自爲城固數叛而起。注首四句可用。亦可依左氏公羊。以爲夫子子路之謀也。

衛公孟彊帥師伐曹。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補曰。王葆曰。墮郕以一卿。墮費以二卿者。費強於郕也。文烝案。季氏有費。猶衛孫氏之戚。晉趙氏之晉陽矣。

秋。大雩。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黃。

補曰。黃。齊地。○撰異曰。齊公羊作晉。張洽曰。誤也。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公至自黃。

補曰離會致者齊景無信猶危之。

十有二月公圍成。

補曰月者危錄之異於昭。

非國不言圍圍成大公也。

以公之重而伐小邑則為恥深矣故大公之事而言圍使若成是國然補曰傳義已於昭

篇論之注非也公實圍成非伐成而言圍即為大非強使成同於國也重發傳者月與不月致與不致嫌有異也左傳稱孟孫不肯墮成公圍成弗克何休曰天子不親征下土諸侯不親征叛邑傳不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俞舉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圍成何以致。

補曰據竟內兵不致昭公圍成猶不致也。

危之也。

補曰時特告廟危而書至經因其危而危之諸公唯定之行皆致。

何危爾邊乎齊

也。

邊謂相接補曰爾雅邊垂也與疆界衛圍同訓說文曰垂遠邊也國語曰思邊垂之小怨玉藻邊邑鄭君曰謂九州之外是邊之言遠也遠乎此則近乎彼故轉其義而為近史記高祖本紀齊邊楚文穎曰邊近也是即范注相接之訓猶言瀕河傍

海也成在魯北竟為魯之遠垂而接近乎齊與竟外兵不異故危之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次于垂葭。

補曰垂葭衛地亦畏晉○撰異曰齊侯下當有衛侯此脫也左氏公羊皆有衛侯葭公羊作瑕。

夏築蛇淵囿。

蛇淵地名。

大蒐于比蒲。

補曰李光地以爲是年春郊後夫子去魯築圃大蒐皆夫子去後事胡宏已有此義李廉季本皆以爲然又論於後○撰異曰蒐公羊或作廋

衛公孟軻帥師伐曹。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補曰重發傳者非自外入嫌異也或又以其非自外入故不釋入疏曰趙鞅自入己邑以

其無君命同于內弗受之文

耳文烝案孫林父亦同矣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補曰朝歌晉人謂之舊衛胡安國以爲晉至是諸侯叛於外大夫叛於內又以左傳事論之曰晉卿始禍緣衛貢也樂祁見執獻楊楸也蔡侯從吳荀寅

貨也昭公弗納范鞅賂也晉自是不復能主盟矣

故爲國以義不以利○撰異曰公羊作及士吉射

晉趙鞅歸于晉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

據叛惡而歸善

貴其以地反也。

補曰以地反則非叛矣叛則惡之故上言入非叛則

貴之故此言歸者言入于晉是仍叛也

呂本中曰不言入不以叛入此說是

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

補曰疑若大其利

非大利也許悔過

也。

補曰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於是許之故貴之矣不言復歸者非自外歸位未絕

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

補曰能悔過者似不宜有叛君之事

以地正國

也。地謂晉陽也。蓋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公羊傳曰：逐君側之惡人。補曰：鞅為荀寅士吉射所伐。奔保晉陽，其意欲以晉陽之兵還正國也。正國者，謂逐寅吉射，公羊言以地正國而說之如此。

以地正國，則何

以言叛。

據是善事。

其入無君命也。

凱曰：專入晉陽，以與甲兵，故不得言叛。實以驅惡而安君，則釋兵不得言歸。春秋善惡必著之義。補曰：公羊亦云：無君命也。聖人之論人，亦多衡矣。其粗

者，趙鞅之惡，亦善其可善，其精者，則士吉射為非，而管仲猶有憾，所謂無可無不可者歟。可有而不可焉，故無可不可而有可焉，故無不可，或嚴或寬，誰毀誰譽，裁自聖心，唯變所適。

薛弑其君比。

補曰：疏曰：傳於剽弑發不正書日之間，則庶子為君，而彼弑者當書月矣。於例時卒惡之，則薛比亦惡也。

十有四年春，衛公叔戌來奔。

補曰：段玉裁曰：春秋宋公戌，向戌，皆十二辰之戌也。衛公叔戌，則戌守字，傷遇切。世本作朱，朱與戌音相近。

晉趙陽出奔宋。

○撰異曰：晉左氏作衛，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作衛，趙陽字也。陸渙纂例唯云公羊作晉，汲古閣公羊誤作晉趙鞅。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補曰：葉夢得曰：不別以歸何國者，楚強且主兵，可知。○撰異曰：二月

公羊唐石經初刻及板本作三月，陳公孫，公羊作陳公子，牂作館，鄂本公羊作搶，蜀大字本作愴，皆誤也。徐彥曰：左氏穀梁皆作頓子牂，字賈氏不注文不備。

夏，衛北宮結來奔。

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

檇李吳地。補曰：當云越地。賈逵、杜預同。杜曰：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章昭曰：今嘉興禦兒鄉是也。何休曰：月者為下卒出。○撰異曰：檇，公羊作醉，又作雋。

國語注
或作鄒

吳子光卒。

補曰：吳闔廬也。案左傳：闔廬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杜預曰：釋經所以不書滅，趙汸曰：吳楚之君雖卒於外不地，略夷狄案哀六年左傳：楚昭王救陳卒于城父，亦不地也。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牽地。補曰：當云衛地。○撰異曰：牽，公羊作堅，又作擊。

公至自會。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補曰：洮，曹地。

天王使石尙來歸賑。

賑，祭肉。天子祭畢，以之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與之共福。補曰：注後三句本杜預，依周禮也。謝暹曰：王受神福，賴諸侯所致，則宜與諸侯共之，故不曰賜，而謂之歸。黃道周曰：歸賑而不舉月日。

何也。其來者遠矣，紀受者則不尊，紀賜者則不親，為之紀時焉。

賑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

補曰：說文：俎，从牛肉在且上。禮所謂房俎也。俎實即祭肉。

生日賑。熟

日膳。

補曰：公羊與此同。左氏說：宜社之肉曰賑，為其盛。以蜃器祭宗廟之肉曰膳。音義曰：膳，本或作燔。

其辭石尙士也。

辭猶書也。補曰：上士或中士也。何休以為上士案。上士亦有采，則石亦以采氏。

矣。石尙者石速石張之後。石速爲惠王膳夫。周禮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何以知其士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天子之大夫不名。

補曰。

大夫通上中下大夫言之。案曲禮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左傳晉韓宣子聘周。曰晉士起是也。故春秋天子之士則與列國之大夫皆名。

石尙欲書春秋。

欲著名于春秋。補曰。春秋者魯史記也。此

即左傳晉韓起所見之魯春秋。公羊所謂不修春秋。石尙所以欲書者。蓋以其承周公典策之制。備有王禮。所謂天下資禮樂。而周禮盡在魯者也。嘗竊論之。此傳言石尙欲書春秋。左傳言韓起見魯春秋。坊記孟子皆言魯春秋。是夫子據魯史記修經之明文也。公羊引不修春秋。亦似謂魯史記也。而漢世諸公羊家。及諸讖緯。及何休說。並以爲夫子廣采諸國史記。特造此經。非因魯史記之舊。以爲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刊而修之。託新王受命於魯。司馬遷作史記。亦言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又言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蓋皆秦漢間齊趙俗師之夸辭。而胡毋子都。董仲舒輩沿用之。斯王充所謂語增者歟。

諫曰。久矣周之不行

禮於魯也。請行脈。

補曰。請王使已歸魯。

費復正也。

補曰。經貴王能復正。與志會葬同。與聘異。疏曰。自此以前。無失正之文。而曰費復正者。天王不行禮於魯。即是失正。今由石尙而歸

脈美之。故曰費復正也。王樵曰。書天王止此。所謂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衛公孟彊出奔鄭。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稱弟猶未失為弟之行。補曰：前有以文亦不嫌與自夢同言自不言以非郕庶其等比也。

大蒐于比蒲。

補曰：疏曰：此年無冬。蒐文承秋下。秋蒐則常事也。常事而書者，上年夏蒐失正，書正以明前不正。與書蒐紅意同。文烝案：此年無冬，此蒐或在冬亦未可知。左傳載劇職疆事，在秋辰奔以下，俱無傳，何休以為五年大簡車

徒謂之大蒐，故其

注此云：饒亟也。

邾子來會公。

會公于比蒲。補曰：此本杜預也。在魯地，與蕭叔朝穀異。故言來實非公會，故言會公從沓柴之例，不地者，文承蒐下可知。

城莒父及霄。

無冬，寧所未詳。補曰：杜預曰：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論語：子夏為莒父宰，閻若璩以為莒父魯之西鄙。子夏衛人去其家近，蓋或然矣。定之世不得援夏五傳疑之例。去冬者，時孔子去魯已將二年，兆足以行而不

行。傷定公季孫之不能有終也。廣韻引尸子：漢書律曆志並云：冬終也。說文：冬，从欠，丹聲。丹，古文終也。隱十年無正，而元年有正，正隱之始也。定十三年有冬，而末年無冬，惡定之不終也。壬申失其所繫，其取義亦猶是也。不於明年去冬者，定薨在夏故也。何休以為是歲齊饋女樂，以問孔子。定公聽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當坐淫，故貶之。婦女樂不書者，本以淫受之，故深譚其本。又三日不朝，孔子行，魯人皆知孔子所以去，附嫌近害，雖可書猶不書。孔廣森曰：史記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云且郊者，謂明年春當郊，明女樂事實是在冬也。文烝案：受女樂之後，即郊，郊膳不至，孔子即行事，皆相接，而明年郊在五月，知女樂事不在是冬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世家：皆於定十二年書女樂去魯事，年表：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當定之十三年。又孔子世家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江永據此諸文，以為女樂事在二十三年冬春之間，去魯在十三年春郊時，最得其實也。女樂事史本無之，何氏說皆不可用。

而此年無冬就孔子去
魯事生義則其來古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性變起

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不言所食食非一處以至死補曰公羊曰漫也何休曰徧食其身歛馱以爲漫即曼字唐石經元本作曼曼者延也初食雖止一處而其傷曼延不能知其初食處也趙匡曰常怪

鼯鼠食郊牛致死上元二年因避兵旅於會稽時有水旱疫癘之苦至明年而牛災有小鼠能噬牛犄傷皮膚無有不死者

不敬莫大焉

定公不敬最大故天災最甚補曰注不逮傳意下年食角傳曰志不敬也成七

年食角傳曰過有司亦是志不敬也不敬謂備災之道不盡此以其徧食故曰不敬莫大牛災也廟饗也烝也嘗也諸言不敬皆同義並指實事不涉空言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夏五月辛亥郊

譏不時也補曰正月改卜牛不可知其某日若使正月上辛本不當郊而上辛前或其後至下辛前忽有改卜牛事或正月上辛本當郊而上辛前有改卜牛事於是而卜郊則除前年十二月下辛之卜不計

正月下辛爲初卜二月下辛二卜三月下辛三卜四月下辛四卜而後從也若改卜牛在正月下辛後則無正月一卜凡三卜而後從也傳言夏始猶可承春此五月不可明矣

壬申公薨于高寢高寢非正也

高寢宮名補曰此本杜預也疏曰重發傳者高者大名嫌是路寢之流故明之文烝案劉向說苑以爲諸侯正寢有三曰高寢曰左路寢曰右路寢高寢在中

但高寢專爲始封君之寢。繼體君世世不可居之。繼體君惟居二路寢耳。路寢有二者。子不居父寢故也。此論寢制頗有理。張尙璦取之。或穀梁家相傳說歟。

鄭罕達帥師伐宋。○撰異曰。罕。公羊作軒。後同。

齊侯衛侯次于渠蔭。

渠蔭地也。補曰。當云地闕。左傳曰。謀救宋也。杜預曰。不果救。故書次。○撰異曰。渠蔭。公羊作蘧蔭。板本或作蘧蔭。徐彥曰。左氏作蘧翠字。賈氏無說。文不備也。陸澹纂例曰。渠。左氏作蘧。案今左氏

經與穀梁同。左傳作蘧翠。

邾子來奔喪。

補曰。杜預曰。諸侯奔喪非禮。公羊曰。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何休以爲邾婁魯無服。故以非禮書。何氏非也。諸侯相弔。當使士或下大夫從。左氏說爲允。此蓋在時例不蒙月。

喪急故以

奔言之。

補曰。疏曰。奔喪之制。日行百里。故傳言急。所以申匍匐之情也。文烝案。經諸言奔者。皆是逃避而去。奔訓走。是急辭。喪事以急遽爲主。故謂之奔。檀弓曰。喪事欲其縱縱爾。縱縱者。趨事急遽貌。奔喪禮曰。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夫古者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而奔五服之喪者。皆行百里。是喪事貴急之一端。以其事急。故禮謂之奔。而策書因之。君子取之。此與解乞師義正同也。傳曰。古之人重死。故譏弔舍。禭贈不及事。又書奔喪。皆明喪事尚急。其意也。一。

秋七月壬申。弋氏卒。

○撰異曰。弋。左氏公羊作姒。下同。徐彥曰。穀梁作弋氏字。案襄公母。左穀作姒。公作弋。哀公母。左公作姒。穀作弋。

妾辭也。

不言夫人薨。補曰。既得書。明非妾矣。而其辭猶爲妾。

辭。哀公之母也。補曰：哀母定公妾也。成風以來，妾子爲君母，皆爲夫人。弋氏是哀之母，其歿不可不書。特以未葬，未踰年稱子，未稱公，故不言薨。又不言夫人，公羊是矣。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九月，滕子來會葬。邾滕，魯之屬國。近則來奔喪，遠則來會葬。於長帥之喪，同之王者，書非禮。補曰：疏曰：范答薄氏云：屬國非私屬，五國爲屬，屬有長。曹滕二邾世屬服事我，故謂之屬。文烝案：此月者，蓋亦爲下葬日。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

宣八年注詳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頃熊夫人，今此人君嫌禮異，故明之。

戊午，日下稷，乃克葬。稷，吳也。下吳，謂哺時。補曰：何休曰：吳，日西也。下吳，蓋哺時。文烝案：稷即吳字。於六書爲假借。易彖傳：孟喜本，日中則稷。諸家皆作吳。書中候：握河紀：漢碑：太玄有日稷大稷語。哺時者，時加申也。史

記：天官書曰：日跌至舖，舖至下舖，舖即哺字。漢書天文志皆作哺。五行志有哺時。日下哺時，素問亦有下哺。然則下吳者，下哺。申時末也。又疑日跌謂之日中吳。哺時謂之日下吳。○撰異曰：稷，左氏公羊作吳。

乃急辭也。補曰：

錢儀吉引夏小正傳說：乃瓜曰：乃者急瓜之辭。不足乎日之辭也。補曰：時加於申，是不足乎日，故爲急辭。所謂乃難乎而也。疏曰：范例云：克例有六，克段弗克納，不克葬者二，而克葬，乃克葬也。

辛巳，葬定弋。補曰：君母錄葬，明是小君猶未踰年，故亦爲妾辭也。此皆史文之舊也。陳壽祺曰：不夫人，不小君者，哀未君，不及尊其母也。且定之適夫人不見於經，容其時尙存，故尊不加於妾母也。孔廣森曰：辛巳距戊午二十三日，蓋

定公七歲卒。哭既畢，然後啓禮也。文烝案，上書八月庚辰朔，而九月有辛巳，蓋與襄二十八年乙未同例，不如葬齊景公，著其不正者。蓋喪服以年計者不數閏，以月計者兼數閏，故依常例立文，歟。數閏不數閏之說，見鄭志答趙商。

冬。城漆。補曰：杜預曰：郊庶其邑。

眉注附列

第六五九葉六行

王念孫曰：醜與脰同。說文：脰，小脰也。廣雅：脰也。

第六六〇葉二行

白虎此說無宋襄。

第六七一葉八行

論語東周，謂東方之周。鄭注以爲據時成周，非其義。而俗儒增飾爲王魯之說，又失之。

第六八〇葉五行

親周卽新周。董仲舒書亦作親字。

穀梁補注二十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哀公經傳第十一補注第二十四

哀公定公子。史記名蔣。世本名蔣。母定弋。以敬王二十六年即位。閻若璩曰。哀公見存。焉得有謚。必後人以例改繫。

也。汲冢紀年稱魏哀王爲今王。史記紀武帝題今上本紀。孔子當日必稱今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隨久不見者。衰微也。稱侯者。本爵俱侯。土地見侵削。故微爾。定六年。鄭滅許。今復見者。自復也。補曰。疏曰。隨自僖二十年以來。更不見經。衰微不能自通於盟會也。文烝案。杜預曰。

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定六年。鄭滅許。此復見者。蓋楚封之。杜說最可據。范本何休非也。

麇鼠食郊牛角改卜牛

○撰異曰。左氏。公羊無角字。案疏引范例云。書郊有九。其所數九事。則遺去成十年五卜不數。又以定十五年。及此年之食牛合爲一事。云定公哀公並有性變。不言所食處。不敬莫大。

二罪不異。并爲一物。又分出上年今年之辛亥郊。辛巳郊各爲一事。兩年爲三事。舛誤實甚。後人據此疏。遂疑此年穀梁之經亦無角字矣。孫志祖曰。范誤據左公羊也。

夏四月辛巳郊。

補曰高閔曰兩年連書知魯郊歲一行之。

此該郊之變而道之也。

該備也。春秋書郊終於此。故於此備說郊之變。變謂郊非其時或牲被災害。補曰此此經

文也。食牛角。四月郊。備郊之變也。傳郊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俞阜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於變之中。又有言焉。

於災變之中。又有可善而言者。補曰春秋書郊事皆郊之變也。

而惟此最爲可言。食角愈於備食。食角得郊。愈於口傷。及成七年之食角。四月郊。愈於五月九月。又愈於四月。免牲不郊。此三句爲一傳綱領。

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

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

展道雖盡。所以備災之道不盡。饑哀公不敬。故致天變。補曰先出經上二句也。志不敬。猶成七年傳云。過有司。謂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

成七年言展道盡。又言備災之道不盡。此但直言展道盡者。此處欲明變中有可言之意。故省其文。乃文章之體也。注皆失之。

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夏四

月郊。不時也。

補曰。次出經下二句也。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七年。十一年。四月。並廢郊。不與此同。此郊或三卜而從。或二卜而從。皆未可知。

五月郊。不時也。

補曰。謂定十五年。

夏之始。可以承春。

補曰。雖不時而猶可。

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凱曰。不時之中。有差劑也。夏始承春。方秋之末。猶爲可也。

補曰。五月以後俱不可。而成十七年之九月爲甚。傳矣。字或作也。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

在成十七年。補曰。以其甚不可。故加用文。申上意也。

郊三卜。禮

也。

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所謂三卜也。鄭嗣曰。謂卜一辛而三也。求吉之道三。故曰禮也。補曰。此三卜謂襄七年四月三卜也。范言正禮。直用下文語。鄭嗣非也。卜一辛而

三顯與傳背求吉之道三公羊文。

四卜非禮也。

僖三十一年襄十一年皆四卜。

五卜強也。

成十年五卜補曰強或作遷。

卜免牲者吉則免。

之。

補曰僖三十一年襄七年是也。

不吉則否。

補曰成十年襄十一年皆直言不郊不言免牲是也。

牛傷不言傷之者傷自牛作也故其

辭緩。

宣三年郊牛之口傷以牛自傷故加之言緩辭。補曰此明傷不自牛作則宜為急辭矣。此年及成七年言郊牛角皆不加言之是急辭也。

全日牲傷曰牛未牲曰牛其

牛一也其所以為牛者異。

已卜日成牲而傷之曰牛未卜日未成牲之牛二者不同。補曰卜牛既定即稱牲。注依左傳卜日始稱牲非也。此通解言牲言牛十三文。

有變而

不郊故卜免牛也。

補曰免牛者成七年是也。時因後牛又有變。

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

災傷不復以郊怪復卜免之。補曰已以傷而稱牛疑

不若牲須卜免。

禮與其亡也寧有。

於禮有卜之與無卜寧當有卜。

嘗置之上帝矣故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

嘗置之濂宮名之為上帝牲矣。故不敢擅施也。補曰呂氏春秋注荀子注並云置猶委也。左傳注云委屬也。俞樾取其訓以為范解增字太多。上帝天也。王曰天王以天稱君也。天曰上帝以君稱天也。此言牛與牲名異而實同。故皆須卜。

卜之

不吉則如之何不免。

補曰經無不免牛事。故特明之言與不吉不免牲同。

安置之繫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然

後左右之。

庀具也。待具後牲然後左右前牛在我用之不復須卜。已有新牲故也。周禮曰司門掌授管鑿以啓閉國門祭祀之牛牲繫焉。然則未左右時監門者養之。補曰此承不免牛言之亦兼說不免牲。

子之所

言者牲之變也。而曰我一該郊之變而道之何也。

補曰疏曰子者弟子問穀梁子之辭文蒸案言子言我設言弟子問夫子也論語弟子稱

夫子皆曰子我者弟子述夫子自我之意

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

補曰疏曰我以六月者穀梁子答辭文蒸案我者我魯亦夫子自我

也具牲者先取牛於牧擇其毛而卜之吉則養之十月而繫諸滌宮芻之三月至正月而郊是為在滌三月春秋緯謂滌為三年牢各主一月也其牲帝牲稷牲各一帝牲有變則易稷牲為帝牲說見宣三年

十一月十二

月牲雖有變不道也。

牲有變則改卜牛以不妨郊事故不言其變補曰十二月不道牲變者經既無其事傳亦大概言之若十二月下辛已卜郊而下辛後正月前有牲變又不得以二月三月郊又不以三

月免牲則亦當道之從正月牲變例矣

待正月然後言牲之變此乃所以該郊。

至郊時然後言其變重其妨郊也十一月不道自前可知也至正月然後道

則二月三月亦可知也此所以該郊言其變道蓋補曰牲變在正月雖在下辛前已無十二月一卜假令卜不遽從至於三卜尙合禮郊則踰春我當以其不時記郊然後言其牲變言牲變為言郊而起是所以該郊也以此觀之襄七年必有牲變以其不郊故不言明矣定十五年與此同例宣三年成七年則在再有牲變之例與此異矣注言二月三月可知者謂若二月三月有牲變踰春而郊記其郊必言其變以經既無其事故傳亦不言也傳論正月牲變但據初時帝牲若十二月下辛卜郊之前帝牲已有變改卜稷牲為帝牲而正月上辛之前後又有牲變則不得又

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其養牲雖

小不備可也。

享者飲食之道牲有變則改卜牛郊日已逼庀繫之禮雖小不備合時得禮用之可也補曰此上說春秋所記郊之變其義已盡此復論郊道之正也享謂飲食飲食者禮之所始人之所以相接聖人推生以事

死。又推祖以至天。一以人道接之。從而爲之差等。故曰郊享道也。時春時也。禮者前篇云。薦其敬。薦其美。是也。注言郊日已逼。猶及二月三月郊者。性變在二月下辛前。皆得有其事矣。庀繫釋養字。非上文之庀繫也。劉向說上宜興禮樂日。爲其俎豆管弦之閒。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其言本此傳。可以推明傳旨。子不志三月卜郊何也。三月謂十二月正月二月也。補曰。此下復論春月郊否不志之義。三月卜郊謂

所卜正月二月三月之郊。或從或不從。或郊或不郊也。問春月郊否。何以悉不志。志各本誤作忘。今依唐石經。余本呂本中集解本。張洽集註。俞皋集傳釋義本改正。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

有變乃志。常事不書。補曰。覆說前。又明春郊得時。故不志。或三月免牲而不郊。因亦不志。若正月二月有牲變。而二月三月得郊。亦不志。又不言牲變。同於常年。其以三月免牲亦如之。我以十二月下

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

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意欲郊。而卜不吉。故曰不從。郊必用上辛者。取其新潔莫先也。補曰。言下句卜者。亦大概言之。若使中句末爲辛。而下句無辛。則以中句末卜矣。卜必皆

前期十日者。周禮大宰職曰。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鄭君曰。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是其義也。其卜辭當依曲禮句之外。曰遠某日。以今月下辛。卜來月上辛。實爲旬有一日。是旬之外日也。卜至三而止者。公羊曰。求吉之道。三。曲禮亦曰。卜筮不過三。王肅謂禮以三爲成也。必以春三月卜者。子月有報本之義。寅月有祈穀之義。丑月在其間。郊非春不可。故因以爲三卜之節。何偃不達禮意。乃以三春皆郊之說。證成晉詔膚淺之譏。其誣傳甚焉。何休說公羊。以爲正月者。歲首。上辛猶始新。皆取其首先之意。范略本之。三卜不從。則不郊。謂三月免牲也。傳以祭期卜法。上皆未言。故具述之。申足上意。○嘗論春秋書郊九事而已。錯綜而不可紊。簡質而多所包。所謂化工之文也。其中脈絡盡在於傳。要須悉心推之耳。若左氏公羊。及其注疏。或有可相補

備者。文烝既蒸取之矣。今更記其異說於此。左氏杜孔之意。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與日。牛卜日曰牲。謂卜牛既吉。未稱牲。小得吉日。乃稱爲牲。但當卜牲與日。不當卜可祀與否。魯諸卜郊書於經者。皆卜可祀與否。故皆爲非禮。四月四卜者。三月每旬一卜。四月上旬更一卜。四月五卜者。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四月三卜者。三月二卜。四月又一卜。郊日用辛。不必上辛。其月以三月爲正。若四月猶在啓蟄中氣內。未過春分。則亦可郊。襄之三卜。春分既耕而後卜郊。故孟獻子譏之。正月牛再有變。猶當更卜牛。郊不可廢。不郊爲非禮。公羊之意。書卜皆是卜日。天子之郊不卜。魯郊非禮。故卜吉則郊。不吉則止。求吉之道。三卜爲禮。四卜爲非禮。定之五月郊爲三卜之運。運轉也。郊之正禮。用正月上辛。徐彥以爲襄之三卜在四月。亦是不時。何休以爲魯郊轉卜春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春秋之義。當用周正。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決疑。故求吉必三卜。定五月郊者。巳卜春三正不吉。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吉。文烝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廣采異聞。可資博物。至於園丘一祭。用冬至不用辛日。周官以外。不見他書。而考大司樂章。與漢孝文時。寶公所獻書同。寶公本魏文侯樂人。其來已古。自史記封禪書約引其文。以爲南郊。而鄭君則分郊丘爲二。彌縫羣經。世所依用。此不復論焉。

秋。齊侯衛侯伐晉。

補曰。許翰曰。楚得專封。王道盡矣。晉受衆伐。霸統亡矣。春秋之變。至是而窮。陳傅良曰。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者。齊鄭宋魯衛爲之也。春秋之季。諸侯無伯者。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補曰。趙鵬飛曰。定公之世。撫邾爲厚。邾亦事魯爲勤。哀卽位而卽伐邾。七年之閒。虐之無所不至。諸大夫之意也。

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漵東田。

補曰。月者爲下盟日。各本此經下衍及沂。

西田四字。傳文又衍取漵東田四字。今並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漵東。未盡也。

及沂西田。沂西未盡也。

溈沂皆水名。邵曰：以其言東西，則知其未盡也。補曰：於此兩言未盡，明前文溈西汶陽及龜陰亦同也。此與襄十九年自溈水爲軋辭正相對，故於此發傳。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句繹，邾地。補曰：據左氏，續經十四年，則小邾地也。後三年，州仇何忌圍邾，六年何忌伐邾，七年公入邾，渝盟，肆虐莫

此爲甚，不去盟日者，事近且著，無待去日而見，故還依常例，不與昧拔同也。上取二邑，亦從時例。與文七年異文，即此意。

三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得也。

季孫

不得田，故不與盟。胡安國曰：莫強乎季孫，何獨無得？季氏四分公室，有其二，昭公伐意如，叔孫氏救意如。而昭公孫陽虎囚桓子，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今得邾田，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胡本王沿說。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滕子來朝。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鄭君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反

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補曰：鄭說固非，江亦失之。鄭昭公前稱鄭忽，後稱鄭世子忽，相對爲義，與蒯聵不同。蒯聵稱世子，自是策書常文。

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納父於子之邑，嫌無弗受

之義也。

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

補曰：納稱帥師，明有伐事。君將言伐，大夫則以帥師當伐文，經辭簡省，從可知。

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

也。

甯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若靈公廢劇職，則劇職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劇職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

拒之者非邪。補曰：此連下作注皆非也。齊陽生與子糾同皆正，皆非世子。陽生取國于茶，故以國氏。其與茶又非父子也。靈公自命輒，劇職自可稱世子。何相妨乎。傳謂輒有不受父之義，故內非受之例，同於常文。注誤會傳意，謂輒有不受父之事，而經因明其可以拒父，不思甚矣。晉伐衛，輒以詐謀入威，不聞輒用師相禦，觀左傳所載，固不得云拒父也。公羊下年傳始有距字，其事即指圖威，亦不指此年也。拒父之非人皆知之，乃因公羊曼姑可拒之謬說，而云拒之者非耶，依違其辭，又可哂也。以

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

補曰：此申上也。兩受字與上下文受字異。左傳：夫人因公子鄆言立輒，蓋稱靈公之命以令於國，是受命王父也。公羊曼姑受靈公命之說，臆測不可用。

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

補曰：又申上也。若辭王父之命，避不為君志，在申父，則以親親害尊

尊，非重本尊統之義。故春秋弗受者，明有尊也。傳以子不受父，其事異常，故反覆申言之。公羊下年傳曰：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以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何休以為輒不可以拒父，而可以立，但非義之高者，其說當矣。○孟子論瞽瞍殺人一章，朱子據以斷劇職事，竊謂義隨事變，有異有同。輒可以為舜，而衛之諸臣，不得為皋陶。輒而能逃，義之盡也。衛之諸臣，而擅以甲兵伐劇職，則大罪也。是故衛之諸臣，其義至立輒而止。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鐵，衛地。補曰：杜預曰：在戚城。南案此文全似大棘戰。李廉

曰：夷晉於列國矣。○撰異曰：鐵，公羊作栗，亦作秩。徐彥曰：及鄭軒達戰於鐵者，諸家之經，軒達之下，皆有帥師，唯服引經者無。與諸家異。于鐵者，三家同。有作栗字者，誤也。今定本作栗字。

冬十月葬衛靈公。

七月葬。劇職之亂故也。補曰：上下有爭國事，無危文者，從鄭莊公例。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補曰：爾雅：淮南有州黎丘，卽州來也。鹽鐵論云：孔子飢於黎丘，案論語在陳絕糧，孔安國曰：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是後六年事也。其地與故蔡都接，故曰從我於陳。蔡，孟子亦曰：扈於陳。

蔡之間，後人遂

以黎丘目蔡矣。

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衛事也。

補曰：戚不繫衛者，主衛之辭，足見其爲衛事。此經文首尾相明，自然之妙。李光地嘗發此義。

其

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繫戚於衛者，子不有父也。

江熙曰：子圍父者，爲人倫之道絕，故以齊首之。國夏首兵，則應言衛

戚，今不言者，辟子有父也。子有父者，戚繫衛，則爲大夫屬于衛。補曰：公羊以爲曼姑之義，可以爲輒距劇職，此拒父之說也。謂可拒非也。子不可圍父，故不從邾人鄭人宋人齊人之例。子不可有父，故不從宋彭城之例。此論語不爲衛君之意也。兄弟交讓無怨，則以爲賢且仁。子與父爭國，則爲之深正其義。明父雖不父，子不可不子。父雖以戚事晉，子終當以衛事父。旣不能舍國而逃，以從其父，則亦已矣。奈何以兵圍之哉？公羊亦謂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乃發其義於上文納世子之經，而與衛侯入于夷儀，並不言入于衛爲說，足知其流傳之誤。而左氏於此，但曰：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絕不一言其義，則論語爲何說乎？明左氏有考史之功，無受經之事矣。○案：左氏考史之功，自僖文以後，尤爲該備詳密，如此文齊衛圍戚，求援于中山，自足見當時情事。時晉之

荀寅士吉射與趙鞅為敵。搆兵不已。齊衛及魯宋鄭鮮虞皆助士氏荀氏而齊衛救之尤力。左氏詳載其事。始於定十四年會齊之謀。終於哀五年荀士之奔齊。本末具備。此年圍戚亦其事也。趙鞅居劇職於戚。以為晉援。則戚已屬晉矣。齊衛圍戚。乃是伐晉以救其叛人。因鮮虞嘗與伐晉。故仍求其為援。論其本謀。固非衛圍父而齊助之。左氏序事實有條理。但劇職實在戚。齊視之則晉之援也。為我寇者也。衛視之則父也。齊圍戚。則可曰我以敵晉。衛圍戚。則是圍父而已矣。君子作春秋。正名定分。論其義之大。不論其事之細。策書舊文。本書曰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其事而論。則是救晉之叛人以敵晉也。齊主兵而衛從焉者也。以其義而論。則是以子圍父也。衛主兵而齊從焉者也。衛主齊從。則此事乃為衛事。以齊首兵之義。由此而生。戚不繫衛之義。由此而起。文仍舊史之文。而義非舊史之義矣。此所以其義則某竊取之者。固不必奮筆改易。而後謂之竊取也。左傳此條。何嘗不信而有徵。而要非經義所在。故惠士奇力辯圍戚之為救范氏。以駁二千年相傳拒父之說。於左傳之理。上下皆貫。而不知其不可也。何休公羊注引論語文。而鄭君論語注亦引此經。論語不為衛君之義。正是此經之義。學者明乎春秋事與義之分。則可與言春秋矣。

夏四月甲午地震。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補曰左傳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預曰言桓僖親盡而廟不毀宜為天所災服虔曰季氏出桓公又為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服虔與漢書五行志同公羊謂毀而復立案毀而復立

謂之不毀亦可也桓僖並災

廟必相接疑其別立廟矣

言及則祖有尊卑。

解經不言及僖

由我言之則一也。

遠祖恩無差降如一故不言及補曰公羊

亦曰何以不言及敵也孔廣森曰自義率祖則大廟而外其尊同自仁率親則高祖而上其疏等服虔說左氏曰俱在迭毀故不言及也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稱帥師有難。補曰：此注贊啓陽魯邑本鄆國也。杜預曰：魯黨范氏，故懼晉。比年四城許翰曰：鼠食地震廟災變異之弗圖，而取田城邑，兵役相繼，可謂不畏天

命矣。中失而外讎，本亡而未務，此魯之季世也。○撰異曰：啓，公羊作開，案公羊經傳孝景時始著竹帛，故辟諱改之。傳所謂恆事不志，公羊則曰常事，又曰常之母，是辟孝文諱。

宋樂髡帥師伐曹。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補曰：曾子問載夫子之言，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甲焉，哀公爲主，康子立於門右北面云云。案是時靈公已卒，夫子又不得稱輒爲某公，又不得稱哀公，康子諡，春秋又不應不志。

衛侯來，蓋禮家於春秋事傳聞不審者，多又往往託諸夫子，不可不察。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於子衛，傳曰：稱國以放，放無罪也。然則釋人以放，放有罪也。補曰：注是也。人者衆辭。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補曰：秦卒至此始書日者，從少進之例，非以正不正論也。敗殺後，秦爲夷狄，少進卒之，先於楚宮。吳又少進日之，同於楚，異於宮吳，以此見羸牟爲兩雄也。觀於春秋之末，可得戰國大勢。屢書於

越，知越將強也。屢書鮮虞，知中山將盛也。書趙鞅歸晉，則三家分晉之局也。書陳乞弒君，則田氏盜齊之形也。書癸卯秦伯卒，則秦楚從橫角勝之漸也。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弑蔡侯申。

○撰異曰二月公羊作三月弑左氏公羊音義皆作殺左氏申志反公羊音試申與宣十七年文侯名同陸德明孔穎達皆疑高祖元孫不容同名段玉

裁曰此當從史記作甲字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

以上下道道者若衛祝吁弑其君完之類是直稱盜不在人倫之序補曰書其君者以上道道之文也或書衛祝吁宋督

或書宋人齊人或書莒晉者皆以下道道之文也稱盜以弑君不得繫國不得君其君曰與刑人同文不以上下道道

內其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

襄七年鄭伯將

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故曰鄭伯斃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是不以弑道道也

春秋有三盜。

補曰並是土為賤辭而其類有三

微殺大

夫謂之盜。

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是補曰當云如盜殺鄭公子斐之屬是

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

定八年陽貨取寶玉大弓是補曰左傳周公作誓命曰竊賄為盜盜

器為

辟中國之二道以襲利謂之盜。

即殺蔡侯申者是非微者也補曰疏曰辟中國之正道行同夷狄不以禮義為主而徵幸以求名利若齊豹殺公孟繁之類故抑而

書盜也襲掩也謂求利之心不以禮義為意文烝案疏與注異說然齊豹亦是微殺大夫則疏非是而注得之但注謂非微者則亦誤也時蔡已遷于吳之州來據左傳是年蔡昭侯將朝于吳諸大夫恐其又遷公孫翩逐而射殺之史記蔡世家以為諸大夫

令賊利殺之傳云辟中國之正道以襲利則此弑蓋吳意也中國者對吳之稱事或然歟

蔡公孫辰出奔吳。

葬秦惠公。

宋人執小邾子。

補曰宋公稱人者小邾有罪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補曰此執據左傳是士蔑請於趙鞅而執之則晉人非是晉侯以蠻子非中國不入諸執例故略稱人與君執有罪同辭也蠻子名者有歸于楚文若不名則與凡歸于京師文全

同以蠻子非中國無嫌於生名故名以別其文也公羊引子北宮子曰辟伯晉而京師楚也何休以爲此解稱名之意深得其旨但又加以迂曲漫衍之說則非也張自超曰晉執曹伯曰畀宋人者曹伯晉之所欲得非宋之所欲得也執戎蠻子曰歸于楚者戎蠻子楚之所欲得非晉之所欲得也高澍然曰不曰畀而曰歸爲楚執也且畀對人言歸對國言也○撰異曰蠻公羊作曼徐彥曰左氏作戎蠻子也

城西郭。

郭郭也補曰杜預曰魯西郭

六月辛丑亳社災。

殷都于亳武王克紂而班列其社于諸侯以爲亡國之戒劉向曰災亳社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撰異曰亳公羊作蒲徐彥曰賈氏云公羊曰薄社也者蓋所見異文蒸案薄即亳字與僖二十

一年盟薄同也何氏所據本作蒲者蓋薄字右旁脫其下半途誤爲蒲而何注乃以爲先世亡國在魯竟其說殊妄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

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謂之亳社

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

立亳之社於廟之外以爲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補曰廟在雉門內之東明亳社亦在東矣周社則在西所謂左宗廟右社稷左傳說季氏執政曰聞

于兩社謂周社亳社呂氏春秋狐援曰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

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

必爲之作屋不使上通天也緣有屋故言災補曰郊特性曰喪國之社屋之不

受天陽也薄社北屬使陰明也公羊以爲揜其上而柴其下汪克寬曰七年左傳云以鄰子益來獻于亳社則新脩亳社之屋可知文烝案達上十行本作上達蓋誤倒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

不書殺弑君之賊而昭公書葬既謂之盜若殺微賤小人不足錄之補曰據左傳翮弑後即見殺不書殺者書葬則殺之可知盜賤不足言殺也

葬滕頃公。

五年春城毗。

補曰高士奇引汲冢紀年殷祖乙二年自耿遷于庇八年城庇至南庚三年遷于奄○揆異曰毗公羊作比又作苾或作庇

夏齊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撰異曰杵公羊作處。

冬叔還如齊。

閏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也。

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補曰。不正其數閏。故明言閏月。不如書楚子昭卒。依常例。傳省一數字。注所用文六年傳文也。洪咨夔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再禭。若

於再禭之中以閏數。則禭不再矣。是不能三年也。列國喪娶喪會喪師不能通喪者皆是。獨於此託閏月以著喪期之縮。禮壞不可盡紀。因事以正之。文丞案。下有陽生茶事。無危文者。亦從鄭莊公例。

六年春城邾瑕。

補曰。邾瑕魯邑。何休以爲取邾婁之瑕。邑蓋失之。○撰異曰。公羊作邾婁。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吳伐陳。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補曰。言及者。以尊及卑。或是累也。國高奔而茶弑。於是陳氏有齊。見國家不可一日無世臣。此許翰。洪咨夔。楊子庭說。

叔還會吳于柎。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補曰楚昭王也不地說見定十四年

齊陽生入于齊。

齊陳乞弑其君荼。

不日荼不正也補曰此二事蓋蒙上月荼安孺子○撰異曰荼公羊作舍音舒案古讀舍皆如此予聲余聲之字通陸渢曰誤也

陽生入而弑其君以

陳乞主之何也。

補曰陽生不入則乞不弑入而後乞弑焉宜以陽生主之

不以陽生君荼也。

補曰既用史文則取此義

其不以陽生君

荼何也陽生正荼不正。

補曰新入者正新立者不正故不宜君之也公羊亦曰廢正而立不正晏子春秋曰渢子人納女子景公生孺子荼景公愛之諸臣謀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

不可夫以賤匹貴國之害也置子立少亂之本也夫陽生長而國人戰之君其勿易

不正則其曰君何也荼雖不正已受命矣。

已受命于景公而立故可

言君補曰自非亡公子之本正者皆有君臣之義

入者內不受也。

補曰重發傳者以正奪不正嫌異故也不各本作弗今依唐石經改

荼不正何用不受以

其受命可以言不受也。

先君已命立之於義可以拒之補曰二不受亦依唐石經改

陽生其以國氏何也。

補曰據正

取國于

荼也。

何休曰即不使陽生以荼為君不當去公子見常國也又穀梁以為國氏者取國于荼齊小白又不取國于子糾無乃近自相反乎鄭君釋之曰陽生篡國故不言公子不使君荼謂書陳乞弑君爾荼與小白其事相似荼弑乃後立小白

立乃後殺。雖然俱篡國而受國焉。爾傳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陽生其以國氏何？取國于荼也。義適互相足，又何自反乎？子糾宜立，而小白篡之，非受國于子糾，則將誰乎？補曰：何既失之，鄭又非也。此與上不以陽生君荼，各自爲義，荼以不正新立，故正者不宜君之。荼已受命，國實其國，故謂之取國于荼。不君之可，取其國不可。此經義之精，而傳發之也。陽生事與小白不同，小白以不正殺正，正者實未有國，陽生以正弑不正，不正者實已有國。齊小白、齊陽生，文同事異，其義亦異。傳一曰惡之，一曰取國，各順經意爲說，非自相反，亦不得以爲互相足。穀梁之文，圓轉無窮，鄭君猶惑焉。何怪劉敞、葉夢得之倫矣。王皙曰：鄭氏經傳洽熟，獨出時輩，然其於春秋之意，多不知聖人微旨，又性好穀梁，往往回護。文烝以爲穀梁何事，回護鄭君於穀梁，正患其不精耳，乃以回護爲病乎。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宋向巢帥師伐曹。

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夏。公會吳于澨。

補曰：澨，本澨國，魯所取。左傳曰：盟于鄆，不書盟者，杜預以爲禮儀不典，今以爲諱也。不教者，會夷狄，又離會。○撰異曰：澨，左氏公羊作鄆。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

補曰入不言伐並舉之惡內也公羊失之薛季宣曰伐邾本三家之謀而公親之不得已也文彙案傳例曰日入惡入者也

以邾子益來以

者不以者也

夫諸侯有罪伯者雖執猶以歸于京師魯非霸主而擅相執獲故日入以表惡之補曰注末句當改云故曰以者不以者也傳發例於此者因內以見外

益之名惡也

其惡

不能死社稷補曰荆以獻武歸傳曰何爲絕之獲也此曰惡也互以見義

春秋有臨天下之言焉

徐乾曰臨者撫有之也王者無外以天下爲家盡其有也補曰疏曰謂若守于河陽是內辭也

出居于鄭則爲外辭

有臨一國之言焉

諸侯之臨國亦得有之如王於天下補曰謂若公居于郟地屬公爲竟內不言次邾未潰不言所在公觀魚于棠竟內不言如晉侯卒于扈未踰竟不言會宋公見釋于

薄不言歸明不當言公來也疏但引卒于扈而曰以內外顯地說不了

有臨一家之言焉

大夫臨家猶諸侯臨國補曰謂若天子之三公以下氏采爲家也疏但舉毛伯劉卷亦漏略

其言

來者有外魯之辭焉

非已內有從外來者曰來今魯侯身自以歸而曰來是外之也補曰言來非臨一國之辭是外之也外之者所以惡之如不欲爲外辭當如徐彥說云以邾子益至自某或云還○案春秋於魯君臣未有外之如此者時異事異而文異也趙鵬飛曰說者曰定哀多微辭吾讀春秋未見其微辭也於此尤足證說者之謬趙說愚深取焉杜預駁公羊曰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

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

宋人圍曹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補曰。公羊曰。曷為不言其滅。諱同姓之滅也。何諱乎同姓之滅。力能救之。而不救也。何休曰。不日者。深諱之。文烝案。春秋之文。多殷

勤致意於魯。哀篤尤甚焉。以諱為說。當得經旨。鄭玉曰。或謂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曹亡與虞同。故不書滅。言自滅也。案曹之與虞。事既不同。書法亦異。難以例觀。或又以為曹亡於春秋之終。夫子與滅繼絕之心。不忍言滅。義失之巧。

吳伐我。

補曰。據左傳。吳師直造城下。雖造城下。猶應先言某鄙。再為加文。從不以難邇國之例。今直言伐者。內無政事。外召兵戎。將不能守其國。故直文同魯於諸侯也。吳伐本為前年入郟。前年有外魯之辭。此亦相因見義。傳發外辭義。則此可

知也。董仲舒論哀篤事曰。微國之君。卒葬之禮。錄而辭繁。遠夷之君。內而不外。當此之時。魯無鄙彌。諸侯之伐哀者。皆言我繁露之言。足明變文之義矣。何休曰。不言鄙者。起圍魯也。不言圍者。諱使若伐而去。文烝案。何說失之。言伐為平文。非諱圍也。不言鄙。為直文為變文。非起其圍也。左傳亦不言圍。但以內外之文相準。伐衛侵宋之等。則當彼言鄙之。文入許圍鄙之等。則當此不言鄙之文耳。左傳曰。吳人盟而還。不書盟。亦諱也。杜預所謂恥吳夷。

夏。齊人取謹及闡。

宣元年傳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此言取。蓋亦賂也。魯前年伐郟。以郟子益來。益。齊之甥也。畏齊故賂之。補曰。注皆是也。為郟故賂齊。本公羊。益為齊甥。依左傳。○撰異曰。隴。漢書地理志。應

勅注引作鄆。公羊作俾。下同。玉篇。阜部。作障。字林。廣韻。並同。徐彥曰。左氏。穀梁。作隴。闡。字。

惡內也。

補曰。疏曰。此傳與齊人取濟西田。齊侯取鄆。不同者。以哀公犯齊。險郟。而反喪邑。故言惡內。取是易辭。已有明文。而惡內之理未顯。

故此特言之。

歸邾子益于邾。

畏齊故也。補曰：不言邾子益歸，言歸之者，以魯主其事。內外異辭，張大亨以為畏強國而歸之，故變文書之，非也。

益之名，失國也。

於王法當絕，故補曰：重發傳者。

以內歸之為文，據與衛侯鄭等異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齊人歸讜及闡。

凱曰：歸讜子，故亦還其賂。補曰：杜預曰：不言來命歸之，無旨使也。文蒸案：此亦無專使接公。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雍丘地也。補曰：雍丘，宋地。左傳有明文：十三年取師不月，知此不蒙上月。何休曰：疾略之。○撰異曰：陸淳纂例第十七篇用兵例，引趙子曰：不言帥師，闡文也。而第三十

六篇脫繆略三十七篇三傳經文差繆略，並無此條。今三家皆有帥師。

取易辭也。

補曰：與諸取同例。

以師而易取，鄭病矣。

以師之重，而宋以易得之，辭言之，則鄭師

將劣矣。補曰：以鄭師之重，而令宋得以易辭言取，經以為病，病其不戒備也。蕭楚、謝澣、高閔等說是。公羊曰：其言取之，何易也？其易奈何？詐之也。左傳例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趙匡用左氏之意，又用啖助說，取以得為義，謂凡悉俘之曰取，不但敗之。劉敞則

謂覆而敗之。不遺一人之辭。戴溪又因謂取師獨哀篇兩見。蓋春秋末年。用師無復節制。以至大敗。見世變之愈下。文蒸案。殺梁但言易辭。此是春秋著例。以易見病。明非取義於詐之覆之。經皆通言敗。故乘丘疑戰之等。皆言敗。晉敗秦于穀。匹馬倚輪不反。亦言敗也。言敗者。易與不易。皆得包之。故前此無取師文。今以宋鄭互喪其師。近在五年內。特變敗而言取。別爲一例。其辭皆易辭。其義以病鄭病宋相對。故唯哀篇兩見也。戴氏節制之說。失其本旨。而考之又不詳。左傳昭二十三年。邾人城翼。還過武城。武城人取邾師。此左氏言取師之明文。若以鄭莊取載爲取三師。則固解經之誤耳。

夏。楚人伐陳。

秋。宋公伐鄭。

冬十月。

十年春王正月。邾子益來奔。

補曰。魯名者。有罪。亦所謂奔而又奔之也。何休曰。月者。魯前獲而歸之。今來奔。明當尤加禮厚。遇之文蒸案。何氏非也。月者。以邾最近魯。故仍史文錄月也。邾邾皆月。皆

別於他

小國。

公會吳伐齊。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補曰陽生雖正然篡也書日蓋與小白同據左傳是弑也不書弑與楚子卷同

夏宋人伐鄭。

晉趙鞅帥師侵齊。

五月公至自伐齊。

傳例曰惡事不致公會夷狄伐齊之喪而致之何也莊六年公至自伐衛傳曰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將宜從此之例補曰伐時齊侯未卒注當言會夷狄伐鄰近大國又當引僖二十六年傳危

之之例無取於見惡事之成月者為下葬

葬齊悼公。

補曰不去葬蓋從鄭厲公例

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

補曰言自齊者左氏定十四年傳云自鄭奔齊也史例不志故經無文不言復歸者蓋雖歸不復其前日在國之位

薛伯夷卒。

○撰異曰夷公羊作寅

秋葬薛惠公。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吳救陳。

補曰。凡書救皆善也。伯舉戰稱吳子。故不言救。今還稱吳。從其常文。不嫌同中國也。狄救齊後有進文。此但以書救爲善。者事各異也。據左稱。此救是延州來季子主之。不交兵而退。不書人。不書大夫名。例之常也。延州來季子杜預謂是季札。蓋年九十餘。孫臏謂是札之子與孫也。趙汭曰。救晉救曹救陳。春秋末世書救三事。可觀世變。其始伯主不能自立。而諸侯救之。其繼中國無伯主。可控告。而諸侯自相救。其終中國不足以爲中國。而夷狄救諸夏矣。

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補曰。據左傳。伐我及清。戰于郊。涉泗。是未造都城也。直言伐。不言其鄙。明以魯之不國。特爲變文。足知吳伐我不言鄙者。非爲圍矣。是役也。冉求帥左師。樊須

爲右。實入齊軍。許翰論之曰。以魯之微。構怨大國。郊之戰。非其風俗禮義。正勝則國幾亡。此仲尼之化也。

夏。陳轅頗出奔鄭。

○撰異曰。轅。公羊作袁。

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與華元同義。艾。

隨齊地。補曰。常例戰不言伐。爲不欲以吳及齊。故戰上復言伐。若但書戰。則當言五月甲戌。公會吳及齊國書云云。是雖從由內及之之常文。終是以吳及齊於文不可也。伐戰兩舉。準諸例則爲惡矣。而并惡內。此役固可惡也。但雖伐戰兩舉。若使由內及之。猶當直言及齊國書戰。無由辟以吳及齊之文。故沒公而以齊及吳。既從以華及夷。以主及客之常例。又無以外及內之嫌也。戰所以可沒公者。內兵屬於吳。舉吳則公在。可知。上書公會。不嫌戰無公。何休杜預皆以爲魯與伐而不與戰。非也。趙汭謂以齊主

之。從外辭。葉酉謂沒魯不書者。窮於辭。其說皆得之。若然。伯舉吳爲祭。以而不言伐楚。不以楚及吳者。楚非齊比。彼時又進吳稱子。故不同耳。不致者。會夷狄以伐鄰國大惡也。前年從僖二十六年之例。再見自從常例。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衛世叔齊出奔宋。

補曰。高閔曰。春秋書內外大夫出奔五十有八。蓋君之股肱。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然春秋之末。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逐也。○於是孔子以魯召。自衛反魯。論語

議曰。自衛反魯。刪詩書。脩春秋。

十有二年春。用田賦。

古者九夫爲井。十六井爲丘。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共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言用者。非所宜用。補曰。注丘賦六句。杜預語也。賈逵曰。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疋。

牛三頭。一井之田。而出十六井之賦也。文蒸案。賦與稅異。賦者。賦其馬牛。賈杜所同也。但杜意田爲一丘之田。田者對乎家財之辭。既計一丘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計田之所收。更令出一馬三牛也。賈意田爲一井之田。田者對乎丘之辭。以一井之田。而令出一丘一馬三牛之賦也。左傳。孔子云。以丘亦足矣。似賈得之。杜以昭四年傳。鄭子產作丘賦。亦是於一丘家資之外。別賦其田。在鄭謂之丘賦。在魯謂之田賦。其事不異。故既改服。處丘賦。復古之說。又改賈遠田賦之說也。凡此皆左傳之學也。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伍米。不是過也。趙汭曰。此與左傳自不同。孔廣森解晉語。據異義。周禮說。有軍旅之

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乘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以爲卽此田賦。昔伯禽征淮夷。徐戎芻麥餼糧。郊塗埽之。田賦之法也。今魯用田賦者。是無軍旅之歲。亦一切取之。此說國語之可通者也。公羊何休注曰。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洪咨夔亦曰。禹貢厥賦。厥田不同。周禮九賦。斂財賄非出於田。魯既有諸賦。復使出於田。是三農九穀之地。亦斂其財賄也。此又於左傳國語之外。其說可通者也。古事無徵。羣言殺亂。今姑並記之。用田賦。大惡。甚於丘甲三軍。故略不錄。月與稅畝同。意。左傳曰。春王正月用田賦。知舊史當有月。

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畝。爲官田十畝。是爲私得其

什。而官稅其一。故曰什一。周謂之徹。殷謂之助。夏謂之貢。其實一也。皆通法也。今乃棄中平之法。而田財並賦。言其賦民甚矣。補曰。宣十五年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此言古者公田什一。公田卽藉也。異其文者。彼論稅。此論賦。彼當言不稅。此不可言不賦也。言非正者。明用田賦爲什二也。用者不宜用也。此不言初者。蓋亦不以爲常令。左氏七年十三年傳。稱魯賦於吳八百乘。此足明用田賦之故。何休所謂哀公外慕。彌吳空盡國儲。○嘗謂魯於是時。匱乏極矣。而傳釋經義。以什一爲說。左傳記孔子之言云。以丘亦足。又論語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三文者。其意若一。呂本中以爲君子爲政。民力屈。財用竭。則反其本。譬諸療病者。先實元氣。乃攻其病也。左氏載續經。十四年冬。饑。則論語所記。蓋在其時歟。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

補曰。昭公夫人吳之女。當時謂之孟子也。論語。陳司敗曰。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賈逵曰。言孟子

若言吳之長女。杜預曰。謂之孟子。若宋女。孔廣森曰。孟子者。貴母姊妹之稱。詩曰。齊子由歸。可證也。文彙案。禮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其不言夫人何也。諱取同姓

也。

葬當書姓諱故亦不書葬。補曰：疏曰：范據弋氏書葬也。范例夫人薨者十卒者二而書葬者十文烝案傳以諱取同姓解不言夫人者謂言夫人則當言某氏不得諱言孟子故不言夫人某氏非謂有言夫人孟子之理也。既不言夫人某氏故亦不得言薨。此與弋氏異。何休曰：禮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爲同宗共祖亂人倫與禽獸無別。案國語又曰：懼不殖也。務和同也。和者以他平他也。左傳：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統放經而拜。

公會吳于橐皋。

橐皋某地。補曰：當云楚地。左傳：公使子貢辭盟不致與繒同。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郟。

郟某地。補曰：當云吳地。左傳曰：衛侯會吳于郟。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不書三國盟者。孔穎達曰：魯自不書。仲尼亦從而不可書之耳。文烝案不致者。宋公不在。從離會例。

與洮向同。○撰異曰：郟公羊作運。

宋向巢帥師伐鄭。

冬十有二月螽。

補曰：劉向以爲春用田賦。冬而螽。十三年九月螽。十二月螽。比三螽。虜取於民之效也。文烝案宣十五年。螽生。傳稱非稅畝之災。劉取彼意也。比三螽猶不饑。至十四年冬。續經書饑。公羊解此曰：記異也。左傳載。

夫子言。司曆過也。蓋魯人所託。○撰異曰：公羊此亦一作螽。

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岳。

補曰：岳鄭地。

取易辭也。以師而易取。宋病矣。

補曰。

疏曰。與上九年事正。反嫌宋爲人所報。非宋之病。故重發以同之。案鉸翁以爲先責宋。今責鄭。實在取師。則兵端有不論矣。文蒸案。公羊曰。其易奈何。詐反也。言詐未盡其義。言反得之。天道好還。出爾反爾。與隱二年入向。入極同義也。春秋後百有餘年而爲戰國。君子蓋豫見焉。故宋鄭之特文。與莒魯之變例。相爲終始。其戒明。其坊遠也。天下大亂。孔道不絕。自獲麟之明年。凡三百有一年。而有文景之盛。則兵禍盡而儒道興矣。

夏許男成卒。

補曰。時卒。亦惡之。○撰異曰。成。左氏或作戊。公羊作戊。亦或作成。案。戊音恤。

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及者。晉尊及卑也。黃池。某地。補曰。當云鄭地。此地近濟水。疏曰。凡言會者。皆外爲主。今言公會晉侯。則晉侯爲主矣。會無二尊。故言及以卑吳。文蒸案。疏說未盡。凡公會諸國。晉侯

下皆無及文。豈會有二尊乎。爲吳以夷狄進。稱子不可。遂從列數之文。與中國同例。故加及文。而注明其爲書尊及卑也。書尊及卑。亦進於前之殊會矣。黎錞曰。經書及皆內及外尊及卑。中國及夷狄。此亦中國及夷狄也。

黃池之會。

吳子進乎哉。遂子矣。

進遂稱子。

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

祝。斷也。文身。刻畫其身以爲文也。必自殘毀者。以辟蛟龍之害。補曰。左傳曰。吳

髮短。又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鬪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杜預以爲仲雍效吳俗。權時制宜。以辟災害。孔穎達引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應劭曰。常在水中。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

欲因魯之禮。因

晉之權。

補曰。魯秉周禮。晉爲伯。吳欲冠必因之者。疏曰。恐臣子不肯變從。以魯禮天下共依。晉權諸侯所服故也。

而請冠端而襲。

襲。衣冠端。玄端。補曰。疏曰。吳俗祝髮文身。皮衣卉服。今請加冠於首。

身服玄端。則衣冠上下。共相掩襲。文蒸案。冠者。委貌冠。俞樾讀端字絕句。而襲下屬。以爲襲之言入也。如國語使晉襲於爾門。小國襲焉。大國襲焉之襲。

其藉于成周。以尊天王。

藉。謂貢。獻。補曰。

疏曰。貢獻之物。著於藉錄。以為常職。

吳進矣。

補曰。申美之。

吳東方之大國也。累累致小國。以會諸侯。以合

乎中國。

累累猶數也。補曰。謂次序積之。

吳能為之。則不臣乎吳進矣。

言其臣也。補曰。又申美之。自吳夷狄之國至此皆申上進乎哉句。

王尊

稱也。子卑稱也。辭尊稱而居卑稱。以會乎諸侯。以尊天王。

補曰。子者。四夷之本爵。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

雖大曰子。楚子其大者也。徐子。吳子。越子之等。其次也。弦子。夔子。舒子。宗子。蠻子。萊子。潞子。陸渾子。白狄子。戎子。肥子。鼓子。無終子之等。又其次也。左傳有驪戎。男。國語亦謂之驪子。越范蠡曰。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既言不成子。則子為爵稱甚明。史記孔子世家曰。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是前文諸所書楚子。吳子。皆貶從其本爵也。此傳云辭尊稱居卑稱。是吳於此會自稱本爵也。國語晉董褐對吳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章昭以為周禮伯執躬圭。吳本稱伯。故曰吳太伯。又曰。後武王追封為吳伯。故曰吳太伯。據此。似吳爵是伯。非子。但太伯之伯。自當為字。與仲雍。季歷同。不得為爵也。國語董褐又言。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乃退就幕。而會吳公。先歆晉侯亞之。又似此會吳稱公。不稱子。左傳此盟吳晉爭先。卒先晉人。外傳又與之異。似皆未可據。耳。自王尊稱至此。皆申上遂子矣句。

吳王夫差曰。好冠來。

補曰。謂所新請得冠。夫差光子。

孔子曰。大矣哉。夫差

未能言冠而欲冠也。

不知冠有差等。唯欲好冠。補曰。注非也。謂之好冠。是未能言此冠名。必請之。是欲冠。夫差慕中國故大之也。五句又以上吳進之意。戰國策謂夫差為黃池之遇。以會為過不足據。左

傳曰。秋七月辛丑盟。陳傅瓦曰。盟不書者。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雖兩伯之辭。終不以吳晉同主盟也。又左傳會有單子。陳氏曰。不書不忍書也。公羊解稱子曰。吳主會。解先晉曰。不與夷狄主中國。解言及曰。會兩伯之辭。重吳也。又曰。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

敢不至。何休曰：時吳敗齊臨苗，乘勝大會中國。齊晉前驅，魯衛驂乘，滕薛俠轂而趨。程端學曰：晉主中國會盟百有餘年，自伯舉之戰，晉侯不見者二十四年，至此遂與吳會，而魯從之。中國之衰，蠻夷之強極矣。程略本孫復說。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於越入吳。

補曰：薛季宣曰：吳子忘不共戴天之讎，爭中國諸侯於外，而越卒入吳，所謂無遠慮有近憂矣。胡安國曰：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矣。吳嘗破越，遂有輕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既勝齊師，復與晉人爭長，自謂莫之敵

也。而越已入其國都矣。吳侵中國，而越滅之，越又不監，而楚滅之，楚又不監，而秦滅之，秦又不監，而漢滅之。管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老氏曰：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其言豈欺也哉。春秋初書於越入吳於伯舉之後，再書於越入吳於黃池之後，皆因事屬辭，垂戒後世，深切著明之義也。黃仲炎引魏李克對文侯，吳所以亡者，數戰數勝，民疲主驕也。文蒸案：伯舉黃池皆有進吳文，而皆書越人於下文，少事備辭約指明，百代史家以是爲楷。○又案：春秋於楚先州之後乃人之，後乃有君有大夫有師，猶以夷狄視之。於吳皆國之最，後乃爵之。於越始終國之，以三國皆夷俗，不可治以周禮，雖有賢君大夫，猶夷也。觀於屈原之書，不言孔子，而孟子稱陳良北學於中國，荀子以干越夷貉並言，蓋終周之世，南人隔絕華風焉。

秋，公至自會。

吳進稱子，又會晉侯，故致也。補曰：疏曰：傳例會夷狄不致，致者一以吳進稱子，二又爲公會晉侯。文蒸案：注雖兼言之，其意主於吳稱子也。若吳無進文，雖晉侯在不致，此致公明。越入時，吳子未歸矣。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撰異曰：公羊無曼字。段玉裁曰：二經亦當然。

葬許元公。

九月螽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不書所孛之星而曰東方者且方見孛衆星皆沒故補曰此公羊杜預意也公羊曰其言于東方何見于且也何休曰且者日方出時宿不復見故言東方知爲且董仲

舒劉向以爲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以辰乘日而出亂氣蔽君明也王應麟曰星孛東方在於越入吳之後彗見西方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人著矣文彙案王氏不言其占而言其理最爲得之三字文各不同又左氏載續經明年冬有星孛不言所在杜預曰史失之也今人惑於荒外新法改九重之稱增四七之宿謂彗孛亦可以術推實蕩且妄張衡能作器械地震而今不能則術亦不精矣夫日食之道甚著聖人猶不憑術況其他乎堯言漆水警余以災爲警卒致太平受嘉瑞斯聖人之志事也大戴禮諸志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海不運河不滿溢川澤不竭山不崩解陵不施川谷不處深淵不涸於時龍至不閃鳳降忘翼鸞獸忘攫爪鳥忘距蟻蝨不螫嬰兒豎蝨不食天駒雒出服河出圖

盜殺陳夏區夫

傳例曰微殺大夫謂之盜○撰異曰夏公羊一本作廉王引之曰廉蓋廉字之誤古聲夏廉相近檀弓注以夏屋爲門廉隸書廉作廉與廉相似故廉誤爲廉耳區公羊作疆一作姬

十有二月螽

補曰許翰曰春秋書魯人事至用田賦書魯天災至比年三螽見其重賦害民傷和致異民力已窮天命已去君子之心於魯已矣洪咨夔曰星孛在衆星皆沒大明將升之且未有烈於此時者也螽於十三月之閒爲害

者三未有數於此時者也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

杜預曰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旨又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斯不王之明文矣夫闕睢之化王者之風麟之趾闕睢之應也然則斯麟之來歸於王德者

矣。春秋之文，廣大悉備，義始於隱公，道終於獲麟。補曰：疏曰：聖人受命，則有鳳鳥河圖之瑞。孔子言已無瑞應，道終不王，歸於王德者，謂由孔子有王德也。文烝案：杜語見左傳序，斯不王以下皆無之。范用己意，而失於分別也。麟者，太平之嘉應，帝王之極瑞。故以王德言之。麟實爲孔子至，傳下詳其說。爾雅曰：麟，麋身牛尾一角。何休曰：一角而戴肉。京房易傳曰：麋身牛尾，狼額馬蹄，有五采腹。黃高丈二，李光地曰：石鴈猶書月日，此止書時。蓋欲始於春，終於春。案：王應麟嘗言易始乾初九，終未濟上九，終始皆陽。此等姑存其說。○撰異曰：論衡引公羊說，稱春秋曰：西狩獲死麟，案何法亦曰：時得麟而死。

引取之也。

言引取之，解經言獲也。傳例曰：諸獲者皆不與也。今言獲麟，自爲孔子來魯，引而取之，亦不與魯之辭也。補曰：疏曰：必使

魯引取之者，天意若曰：以夫子因魯史記而脩春秋故也。文烝案：注疏言魯引而取之，言不與魯，皆非也。麟瑞爲夫子脩春秋至，非爲魯至。今言魯獲麟，則是經之文辭，引而歸之於魯，以爲魯取之。如言引其君以當道，引而進之是也。此獲爲引取之之辭，則非不與之辭。其事既與他言獲者異，明其義亦不同也。引取之者，謙不敢當，麟爲己出，乃善則稱君之惜，正以與魯不得云不與也。書稱鳳皇來儀，汲冢紀年言有麟，此經如下傳所云，不可言麟來，不可言有麟，依左傳少皞摯立，鳳鳥適至，及論語鳳鳥不至之文，或當直言麟至，爲欲引諸魯而取之，故不言至而言獲。獲者，通生死之稱。公羊家謂獲死麟，相傳以爲折其前左足而死也。注言麟自爲孔子來，疏言以夫子脩春秋故，此皆穀梁家舊說。五經異義載石渠議奏，尹更始、劉向、周慶、丁姓、王亥諸穀梁家，皆以爲麟應孔子。至劉向說苑曰：夫不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決，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左氏諸家亦同此說。異義載左氏說，以爲麟生於火，而游於土，中央軒轅大角之獸。孔子作春秋，春秋者禮也，脩火德以致其子，故麟來而爲孔子瑞。鄭衆賈逵服虔穎容等，皆以爲孔子自衛反魯，考正禮樂，脩春秋，約以周禮，三年文成，致麟，脩母致子之應。獨公羊諸家及諸讖緯，并何休說，以爲獲麟而作春秋。春秋乃因麟作，史記孔子世家杜預注，並依用之。而孔穎達引孔衍公羊傳本云：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與何氏本絕異，是亦與穀梁左氏諸家同矣。今以爲母子信禮之說，瑣碎未

足深據而麟鳳河圖之屬實為古聖嘉瑞傳言引諸魯而取之則明麟不為魯來不為魯來則明為孔子至穀梁之微言簡語每多如此左傳曰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曰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為來哉是皆謂因孔子言乃知其為麟故韓子曰麟為聖人出聖人者必知麟張洽深取之此不易之論也夫麟既為聖人出而適出於脩春秋三年之後遂以絕筆焉於是七十之徒因以為春秋文成所致自後學者相承用之竊嘗推究而信其必然未可任意哆口以相訾議而亦不必如胡安國之說也

狩地不地不狩也。且實狩當言冬不當言春補曰注當云實狩當書月以見非正又當言公也傳但略言之

非狩而曰狩大獲麟。

故大其適也。

適猶如也之也非狩而言狩大得麟故以大所如者名之也補曰大所如而言西狩言狩為大大由於實非狩非狩由於言西言西從濟西河陽之側又足見大也公羊曰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

為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為大之為獲麟大之也左傳曰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左氏直記事亦言狩言獲順經言之耳

其不言來不外麟於中國也其不

言有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

雍曰中國者蓋禮義之鄉聖賢之宅軌儀表於遐荒道風扇於不朽麒麟步郊不為暫有鸞鳳栖林非為權來雖時道喪猶若不喪雖麟一降猶若有恆鸞鶴

非魯之常禽蜚蠊非祥瑞之嘉蟲故經書其有以非常有此所以取貴于中國春秋之意義也補曰左氏賈穎注曰書稱鳳皇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穎本於賈賈兼通五家穀梁說故據以為注又引虞書文明春秋之辭不同他經也此中國不專指魯公羊謂鸞鶴非中國之禽麟非中國之獸孔廣森並以中國為國中彼是此非也夫不外者實外也不使不恆者實不恆也在中國之外而不恆故公羊謂之記異要是以極遠之物而為中國之瑞也大氏麒麟鳳皇龍圖龜書於物為靈於聖人為瑞是故麟鳳之德也靈也為聖人至則瑞矣圖書之神也靈也為聖人出則瑞矣麟鳳生而在遠猶圖書成而未出不可以言瑞言瑞必自聖人而聖人必在中國中國者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以夏別畜以華殊夷自天下之生未之有改也是故春秋貴焉○王通

中說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案此說與文成致麟之義足相發明。夫春秋之世。天道之變也。春秋之書。人道之至也。書成而麟至。則明天道變中有常。而天人之意合也。魯隱讓國。而被弑無後。桓弑之而位定。文姜弑夫淫兄。而令終。且子孫世國。季氏以盛。紀侯得民而滅。楚商臣弑父而強。衛宣姜以淫長世。宋共姬以貞燔死。此皆衰周運數。適丁極變。而然。夫子無位。顏子短命。亦由是也。春秋撥亂世反諸正。以仁施人。以義治我。以智辯理。以禮正名。皆所以立人道。而卒之精和聖制。遂致麟祥。與包犧之河圖。舜文之鳳鳥。如出一軌。隱然有垂法百世之象。謂非天道可乎。南宮适問羿。羿不得其死。禹稷有天下。而夫子不答。朱子以爲卽罕言命之意。竊謂胡安國引孟子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天人感應。大略固如此矣。

眉注附列

第六九二葉八行

二吉或作一吉

一〇行

史記引周官。冬至祀天於南郊。夏日至祭地祇。又似以丘爲郊。今姑從鄭說。

第七一三葉四行

依馮光。陳冕說。則止百八十九年。

第七一五葉一一行

千卽吳

第七一六葉九行

閃卽諗字

第七一七葉

一六行

毛詩傳亦云。麟信而應禮。公羊則云。仁獸。

第七一九葉五行

曹大家以百葉一體之義說。左傳三變。李士謙引千變萬化之句。證佛書五道。蓋亦有理。

